

聖經問題解答

陳終道著

宣道書局 1977 年 5 月第 5 版

解經問題 舊約

- 1、神用六日便創造了天地？
- 2、"生氣"是什麼？
- 3、誘惑夏娃的蛇是否真蛇？
- 4、該隱的妻子是誰？
- 5、該隱何以怕人殺他？
- 6、關於挪亞的年歲
- 7、天使與人結合？
- 8、兄妹結婚？
- 9、割禮
- 10、羅得父女及猶大與他瑪之亂倫
- 11、雅各與天使摔跤
- 12、耶和華何以要殺摩西？
- 13、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 14、飲有塵土的苦水是否迷信？
- 15、巴蘭咒詛以色列人
- 16、神何以要用一個生活敗壞的人——參孫？
- 17、先知何以要咒殺童子？
- 18、大衛犯罪何以降罰於民？
- 19、建殿沒有鑿石響聲？
- 20、大衛干罪，何以報及兒子？
- 21、以利亞為什麼降火？
- 22、詩篇中何以常有咒詛敵人的禱告？
- 23、神何以容許戰爭與殺戮？
- 24、掃羅交鬼招上來的是誰？
- 25、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
- 26、"鷹"字有什麼解法？
- 27、神何以用謊言誘亞哈陣亡？
- 28、愚昧人的心居左？
- 29、地卻永遠長存？
- 30、動物有靈魂嗎？

31、波斯國和希臘的魔君是誰？

新約

- 32、何以要奉主的名禱告？
- 33、主耶穌是在禮拜五受死嗎？
- 34、"作惡的人"是誰？
- 35、要賣衣服買刀？
- 36、是"取去"的得救還是"撇下"的得救？
- 37、鹽怎會失味？
- 38、褻瀆聖靈可否得救？
- 39、有汁水的樹與枯乾的樹
- 40、是否大災難？
- 41、樂園是在天上抑在陰間？
- 42、主離世後是否先到樂園才復活？
- 43、亞伯拉罕與財生是否同在陰間？
- 44、信徒死後到何處？
- 45、遺傳與傳統
- 46、為什麼"恐怕他們回轉過來，就得赦免"？
- 47、無水之地是何地？
- 48、施洗約翰的洗禮
- 49、在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
- 50、關於馬太福音 24 章的"會意"
- 51、何以懷孕和奶孩子的有禍？
- 52、屍首與鷹
- 53、主為何稱人為狗？
- 54、得永生與守誡命
- 55、信徒是否"必有"方言？
- 56、七個鬼
- 57、耶穌是兩次升天麼？
- 58、"另外有羊"是何意？
- 59、約翰 15 章的枝子
- 60、誰是賊？
- 61、為什麼"罪已經定了"？
- 62、是否各個信徒都有天使保護？
- 63、血和勒死的牲畜
- 64、為死者施洗禮？
- 65、女人可否講道？
- 66、不信的丈夫能因妻子成為聖潔嗎？
- 67、四百三十年
- 68、兩個耶路撒冷

- 69、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
- 70、十字架討厭的地方
- 71、懦弱無用的小學
- 72、故意犯罪
- 73、希伯來書 9 章 4 節之金香爐
- 74、聖經怎麼能預先看明？
- 75、關於基督下陰間
- 76、死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嗎？
- 77、如溫水吐出
- 78、基督徒婦女的衣飾
- 79、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麼？
- 80、天堂，樂園，陰間
- 81、新天地中還有不潔的人麼？
- 82、啟示錄的"六六六"
- 83、魔鬼就是龍和蛇嗎？
- 84、兩個見證人
- 85、葉子為醫治萬民
- 86、神為什麼設置分別善惡樹？
- 87、當兵殺人是否犯十誡？
- 88、認罪必蒙赦免會導致隨便犯罪嗎？
- 89、基督逃難後從哪裡回到拿撒勒？
- 90、耶穌受洗前沒有聖靈嗎？
- 91、拉結哭她的兒女是什麼意思？
- 92、要愛仇敵是否任讓敵人侵略？
- 93、"珍珠丟給狗吃"是什麼意思？
- 94、為什麼"外邦人的路不要走"？
- 95、教皇的職權有何根據？
- 96、進葡萄園作工的比喻是否表示信徒所得的賞賜都一樣？
- 97、什麼是"聖靈行傳"？
- 98、是方言還是舌音？
- 99、保羅怎能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 100、聖經贊成奴隸制度嗎？
- 101、信徒必不犯罪麼？
- 102、什麼是不至於死的罪？

生活問題

- 1、應否責備人？
- 2、紅伶信主之後
- 3、掛耶穌像
- 4、非信徒喪禮
- 5、信徒喪禮

- 6、記念祖先
- 7、是否真的看見耶穌？
- 8、基督徒掃墓
- 9、奉獻十分之一
- 10、將十分一存入銀行？
- 11、應如何運用十分一的獻款？
- 12、如何知道得救？
- 13、可否向偉人或古聖遺像行禮？
- 14、賭錢
- 15、信徒可否離婚或與離婚者結婚？
- 16、怎樣明白神的旨意？
- 17、祭過偶像的食物
- 18、神的微聲
- 19、寡婦可否再嫁？
- 20、與非基督徒戀愛
- 21、應否禁止神學生談戀愛？
- 22、信徒喪禮應否設置遺像？
- 23、電影與小說
- 24、飯前禱告
- 25、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
- 26、婦女在教會中可以作領袖嗎？
- 27、基督徒婦女不該妝扮嗎？
- 28、怎樣幫助一個受了侮辱的婦女？
- 29、我應當參加所有聚會嗎？
- 30、信徒可以火葬嗎？
- 31、熱心為主作工而忽略功課對嗎？
- 32、躺在床上禱告可以嗎？
- 33、基督徒可在法庭上起誓嗎？
- 34、摩門教不信三位一體嗎？
- 35、"守望台"的信仰如何？
- 36、基督教是否帝國主義的工具？
- 37、主再來的事按何次序發生？
- 38、基督徒可否買天主教福利券？
- 39、基督徒子弟可否進天主教學校讀書？
- 40、怎樣對付驕傲？
- 41、父母反對我信耶穌該怎麼辦？

神學問題

"神" 與"上帝"

神何以會後悔？

天國是否就是神國？

小孩夭折能否得救？
舊約的人怎樣得救？
什麼叫做三位一體？三位又怎能一體？
猶大是否得救？
釘死耶穌有功嗎？
一次得救是否永遠得救？
神為什麼造魔鬼？
聖靈充滿應當求嗎？
神的預定
人類都犯了罪嗎？
靈洗和充滿
孔子是否得救？
常提弟兄，少提姊妹？
聖靈、水、與血
在天堂的家屬關係如何？
千年國和天堂
"罪" 是那裡來的？
聖經與偽經

教會問題

信耶穌必全家得救麼？
魔鬼會因看見神而知罪嗎？
神為什麼不給人一顆"軟" 的心？
預言肯尼迪總統遇刺怎麼會靈驗？
不信主的人的生命是在魔鬼手中嗎？
神既是不偏待人的，為什麼有人生下來就有缺陷或殘廢？
什麼是"自由意志"？
神為何愛雅各惡以掃？

解經問題

舊約

神用六日便創造了天地？

問：根據聖經創世記第一章所記，神用六日的時間創造天地萬物，但科學家相信地球已有數萬萬年的歷史，應該怎樣解釋？

答：（1）神既是全能的，當然可以在六日之內創造萬物，並且其六日造成的萬物，仍可以一如需要若干億萬年才成功的那樣。例如：現今用高度機械只要幾個月便可以建成的大建築物，若由古代全憑人工建造的人去觀察，則可能認為需要若干年才能完成。又如：一個大學生，可能一小時內便把一個幼稚園生要一星期才能做完的算術題做完，而且其正確程度不減。

（2）很多解經家都同意，我們現今所生活的地球，不是神最初創造的地球，而是經過神的審判後再造的地球。這樣，從最初的創造到復造，其間經過若干年代，是無法估計的；這已足夠包括科學家所認為的若干億年在內了。這種見解並非沒有聖經根據的，因：創世記一章二節的"是"字，可以譯作"變成"（became）（參創三 7、十九 26）。這樣，那變成空虛混沌的世界，必然不是最初創造的地球，乃是變成敗壞後的情形，而現今的世界則是從那敗壞了的世界重造的。

（3）按神的本性而論，"神就是光"，神最先要有的是光（創 1:3）；這樣，全能的神沒有理由會先造出一個"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世界，然後慢慢再造成光明的。他當然是一造就造出光明的世界，但因魔鬼和罪的敗壞，地變成了黑暗，所以才予以重造的。

（4）彼後 3：5~6 節所指水所淹沒的世界，顯然是指創 1：1 的世界。（參拙作新約書信講義第九冊第 267、268 頁）先知以賽亞也說："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他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賽 45：18）

（5）有人以為創一章的六日是指六個長時期，這樣解釋無法回答以下的問題：

a. 若六日是六個時期, 為什麼聖經要說六日不說六個時期？

b. "有晚上，有早晨" 怎樣解？

c. 若前六日是六時期可能經若干萬年，則第七日該怎樣解？

d. 2：7 描寫亞當受造經過多久？

e. 夏娃受造又經多少年？

f. 創五章記亞當活了九百卅歲，是否真實年歲？若亞當確實只活了九百卅歲，則：他受造的經過有可能經若干萬年嗎？或是夏娃造出來時亞當可能早已變成化石了？

"生氣" 是什麼？

問：創世記二章七節的"生氣" 指什麼？其下句"成了有靈的活人" 有人認為應譯為"成了活的生魂" 你以為怎樣？

答：(1) 創 2：7 上句-- "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照我個人的領會，我以為那就是指神給人靈魂而說的。伯 32：8 --"但在人裡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 伯 33：4 -- "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

細讀這兩節，可知神是藉著所吹的"生氣" 使第一個受造的人有靈魂得生命。事實上神未將生氣吹入人鼻孔之前，人並未活，因為還沒有靈魂。

又按結 37：5 -- "主耶和華對這些骸骨如此說：我必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 而下文十四節卻說："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 可見結 37：5 之"氣息" 實即指著神的"靈" 說的。

又按創 2：7 的"生氣"，希伯來文是 *meslamah*；在伯 26：4，和箴 20：27 英文聖經也都譯作 *Spirit*，即"靈"。另一方面，英文聖經中的"靈" *Spirit*，不論希伯來文 *ruach* 或希臘文 *pneuma*，其最初的意義都是"氣" 或"風" 的意思(參："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by W. E. Vine)。

(2) 按中文而論，"有靈的活人" 比"活的生魂" 容易領會得多。

(3) 按韋氏新世界字典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對於 *Soul* 之解釋如下："Soul 是一個實體，被認為是人不朽的或屬靈的部份。並且，雖然它不是一種物質上的實體，但思想及意志的功用，都在它身上，因而決定人的一切舉止動靜。" (An entity which is regarded as being the immortal or spiritual part of the person and, though having no physical or material reality, is credited with the functions of thinking and willing, and hence determining all behavior.)

(4) 在基督教範圍內，中文"靈魂" 這個辭的用法，和"靈" 或"魂" 單字的用法是有不同的。論及人的靈、魂、體的分別時，便單獨用"靈"，或"魂"；但用"靈魂" 的時候，其含義並非"靈" 加上"魂" 的意思，而是指人的那個屬靈的、存到永世裡的生命，包括他的整個人。

誘惑夏娃的蛇是否真蛇？

問：創世記第三章所記誘惑夏娃犯罪的蛇，是否真正的一條蛇？還是魔鬼的化身？如果是一條真正的蛇，難道蛇也會說話麼？

答：筆者以為創世記三章的蛇，是實在的蛇，但受了魔鬼的利用，去誘惑始祖。因為本章後半記載神審判亞當夏娃前，先審判了"蛇"。神對蛇的咒詛具雙重意義：一方面懲罰了實在的蛇-- "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 創三章十五

節提及對蛇另一方面的懲罰又是預言到魔鬼將被擊敗--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如果那誘惑夏娃的蛇不是實在的蛇，神決不至讓蛇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更甚"。

至於蛇被魔鬼利用而會說話並不希奇，因為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曾令巴蘭所騎的驢開口說話（民 22：28~30）；何況人類未犯罪之前，動物是否不能通曉人意，仍未可知。

該隱的妻子是誰？

問：當時既只有亞當一個家族，則該隱或其子孫之妻從何而來？

答：雖然創世記第四章只記亞當生了該隱和亞伯，但並非說亞當只生該隱和亞伯，他可能還有其他女兒，所以該隱的妻子，當然是從亞當所生的女兒而來。反之，該隱既有妻子，正可以證明亞當還有聖經未記的女兒！但在律法時代之前，聖經未有明文禁止兄妹結婚；例如亞伯拉罕的妻子撒萊，原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妹（創 20:12）。但摩西將神的律法傳給以色列人時，則嚴禁兄妹結婚（利 18:9）。

該隱何以怕人殺他？

問：按創世記所記，神祇造了亞當夏娃，而他們又只生了該隱和亞伯，則該隱殺亞伯後何以怕別人殺他？

答：1. 亞當可能還有別的子孫是聖經所未記的。注意創世記第四章中並未聲明亞當除該隱和亞伯之外沒有別的兒子。

2. 這是該隱殺人後的心理，殺人者總是怕被人殺的。

3. 該隱顧慮得很長遠；他未必為當前有無別人殺他而憂慮，可能是擔心在以後長遠的日子中，人類漸多起來的時候，有人會殺他。他希望自己活得很長久。

關於挪亞的年歲

問：創世紀五章卅二節說："挪亞五百歲生了閃、含、雅弗。" 是否表示挪亞是同一年之內生了三個兒子？否則聖經的記載是不準確？再者，六章三節說："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 注意這一百二十年若與五章卅二節合起來計算，則神用洪水滅世時挪亞應為六百二十歲；但創世記七章十一節卻說挪亞進方舟的時候是"六百歲"，這又如何解釋？

答：1. "挪亞五百歲生了閃、含、雅弗。" 意即挪亞五百歲那年開始生了其中的一個兒子，後又再生其餘的兩個兒子。並非說挪亞五百歲那一年，連續生了三個兒子。

再者：按創十一章十節，洪水後二年閃是一百歲，可見挪亞是五百零二歲生閃的。若"五百歲"是一個準確的數字，不是大約的數字，則長子不會是閃，更可能是雅弗，因按創 10:2,6,21；代上 1:5,8,17 雅弗的名字都列在最先。而創十章廿一節之"雅弗的哥哥閃"應譯作"雅弗的兄弟閃"。

但若"五百歲"是一個大約的數字，則較可能閃是長子。

2·我們不能盲目地憑著聖經中一切有關數字的記載是否準確，以衡量聖經的記載是否準確。因為聖經中的數字，有些是準確的記載，有些卻只是大概的記載。倘若一段經文，它的本意是要作一種數目字上的精確記錄，我們引用以證明聖經的準確性固然是好的；但若一段經文，它的本意並非要作精確的數目字記錄，我們卻以同樣的原則衡量它便不合理了！

3·創六章三節："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這"一百二十年"未必是從挪亞五百歲那一年開始計算的。換言之，創六章三節的事，未必是按照聖經記載的次序發生在創五章卅二節之後的。反之，它倒應當按照時間的次序，發生在挪亞五百歲之前；也就是發生在挪亞未生"閃、合、雅弗"之前二十年。

天使與人結合？

問：創世紀六章一至四節中的"神的兒子們"、"人的女子們"、"偉人"、"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這些名稱是怎樣解釋，是指著何等人？

答：以上的四個名稱可照字面的意思解釋，不過前兩個名稱-- "神的兒子們" 和"人的女子們" -- 指什麼人，解經家的意見頗有出入。有人以為"神的兒子們" 指墮落的天使，"人的女子們" 就是人的女子。也有人以為"神的兒子們" 指上章亞當的後代，"人的女子們" 指該隱的後代。筆者個人接受後一說，因：

(一) 主耶穌明言："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約 3:6) 人是屬肉身的，天使則是屬靈的-- "服役的靈" (來 1:14)；若天使能與人結合生子，所生出來的究竟是人是靈呢？這和主耶穌所講過的話正面衝突。

(二) 主耶穌又告訴我們，天上的使者是"也不娶也不嫁"的 (太 22:30)。這樣，難道墮落了的天使便又娶又嫁麼？這講法有點神秘，且與中國人的人鬼奇緣一類的神怪小說很接近。

(三) 雖然聖經也稱天使為"神的眾子" (伯 1:6, 2:1, 38:7; 詩 89:6)，但這些經文的"神的眾子" 顯然都不是墮落的天使，乃是服侍神的天使。另一方面，聖經也稱亞當為"神的兒子" (路 3:38)，又稱"承受神道的人" 為神 (約 10:34; 詩 82:6)，則在此"神的兒子們" 指亞當的正統後代-- 塞特的後代-- 應當是合理的。按創世紀四章十六節至廿四節一段，特別先記載了該隱被驅逐之後其子孫在世上發展的情形；該隱是沒有信心的，使徒約翰稱他為"屬那惡者"的 (約壹 3:12)，顯然該隱已被剔出亞當正統後代之外。然後在第五章另記塞特的後代，而塞特乃是代替有信心之亞伯的 (創 4:25)；並且第五章中的以諾與挪亞，都是著名的信心偉人。所以，第五章所記載的，可說是亞當有信心的子孫-- 塞特的後代。這樣，我們若以這裡"神的兒子們" 指塞特的後代而"人的女子們" 指該隱的後代 (他們本來是與塞特的後代分開的)，比較以"神的兒子們" 指墮落的天使，與人的女子們結合，生出偉人和上古英武的人，更為合理而自然。

兄妹結婚？

問：關於創世紀中所記載亂倫之事，應作何解釋？如：創 19：31-38 羅得的兩女與父親亂倫之事；又如創 20：12 亞伯拉罕娶同父異母之妹為妻。

答：羅得的兩個女兒與父親亂倫之事，聖經雖記載他們犯罪的經過，但並非說聖經贊同他們的行為；相反地這事件乃是反映那位愛世界的羅得如何忽視了家庭的教育。他顯然平時沒有好好引導他的女兒走敬虔的道路，才会有這麼悲慘的過失和結局！而他們所生的兩個兒子"摩押"和"亞們"，其子孫日後都成為以色列人的禍害（參民 22：7，25：1；士 3：12~13，10：7，17~18）

2·亞伯拉罕娶同父異母的妹子為妻，卻不能與羅得女兒的事相提並論；因亞伯拉罕與撒拉是正式的夫妻關係，不是非法淫亂。而見當時兄妹結婚是被許可的。事實上人類被造的初期兄妹是被許可結婚的；但在律法時代開始之後就不准兄妹結婚（利 18：9）。

割禮

問：割禮舊約的割禮是什麼？我們現在為什麼不要守這割禮？

答：割禮是神與以色列人的祖宗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創 17：1~14；羅 4：9~12），是以色列人所應世代遵守的。這禮就是所有的男丁，都要在生下來的第八日割去一塊包皮。現今基督徒並不守割禮，因為：

- （1）按肉身說，我們不是亞伯拉罕屬肉身的子孫，割禮之約對我們無直接關係。
- （2）按靈性說：我們已經在基督裡面"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 2：11）。

羅得父女及猶大與他瑪之亂倫

問：利未記廿章十二節、十七節既明說淫亂、亂倫是罪，何以創世紀卅八章十二至十八節及十九章卅到卅八節兩處亂倫的事，不見神的刑罰！究竟亂倫的事在神眼中算不算是罪行呢？

答：淫亂的事當然是罪（太 15：19；啟 21：8）。但在羅得與猶大的時候還沒有律法的明文，指明不可亂倫。（參上面的"兄妹結婚"一問）。但創十九章卅至卅八節，卅八章十至十八節的事，卻不算是親屬結婚，而是婚姻以外的淫行（參來 13：4；太 19：9）。但各該叮囑聖經的記載中，未明說他們的行事是否罪行；是因為各該段經文的重點不是要說明什麼是淫亂的罪，而是另有其記載的主題：

1· 創十九章末段的記載，其主要內容是說明：甲、貪愛世界之羅得，其結局如何可憐。乙、不教導兒女敬畏神之家庭，其遠景是可悲的。丙、那常作以色列仇敵的摩押人與亞捫人的先祖，是如何出生的。

2· 創卅八章之記載，其主要內容是說明：甲、猶大家庭的敗壞。乙、猶大對他瑪的不義（十節）及其縱慾的生活。丙、他瑪氏的信心和基督先祖的出生（參創 38：26，29～30；太 1：3）。

雅各與天使摔跤

問：創世記卅二章末段，記雅各與天使摔跤，那天使到底是誰？他為什麼要和雅各摔跤竟又勝不過雅各？雅各何以又糾纏著要他為他祝福？

答：關於雅各在雅博渡口與天使摔跤的疑難，可分三點答覆：

一、與雅各摔跤的是誰？

按本段的記載屢次稱那與雅各摔跤的為"那人"（見創 32：25～29，32 等節），而 28 節"那人"給雅各改名以色列時說："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後來雅各自己也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30 節），可見那與雅各摔跤的是神而成人形顯現出來。按何西阿書所記："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根，壯年的時候與神較力，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何 12：3～5）"神"與"天使"並用，所以有解經者認為是一位天使。但不論"天使"或神自己，總是一位足以完全代表神的在人形中向雅各顯現。

舊約中有幾次記載神或神的使者藉人形向人顯現，如創 18：1～15；書 5：13～15；士 13：3，7，9，18；但 3：25。一般解經家都同意這些地方的"人"，"耶和華"，"使者"，"神人"，"元帥"，"神子"，實際上就是主耶穌在舊約時代，暫時取了人的形狀向人顯現。

二、為什麼"那人"勝不過雅各？

那人既然是神，為什麼與雅各摔跤竟勝不過雅各？從 25 節下半："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窩就扭了。"可知那人並不是真的勝不過雅各。這"勝不過"僅指他不顯出他的神能時，或說只在他不要勝過雅各時才勝不過。"那人"來與雅各摔跤的目的顯然在於造就雅各，使他認識自己的軟弱與神的大能。所以先允許雅各傾其全力與他摔跤，但正在雅各看來是得勝的時候，便摸他一把，雅各的大腿就癱了（31 節）。這使雅各認識到他自己最大的力量和最高的勝利，還不及神一舉手之勞。

三、為什麼雅各要糾纏著要他祝福？

比較本段下文的記載，可知雅各初時雖不知"那人"是誰（否則便不會跟他摔跤），但大腿扭了之後已經知道"那人"乃是神的顯現。所以雅各轉而求他的祝福。

不過，既然"那人"只摸了雅各一把，便能使他的大腿扭了，雅各又怎能糾纏著他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但事實上那人終於給雅各祝福了才離去。這說明了"那人"雖能把雅各的腿摸癱了，卻並無惡意，更不肯對一個懇切求祝福的人不顧而去。

所以，這整個事跡的經過，是教導雅各認識他自己的軟弱和神豐富的慈愛與能力。

耶和華何以要殺摩西？

問：出埃及記第四章二十四節"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殺他。" 這個"他" 是指誰人？若指摩西，耶和華為何要殺他？又下文 25 節之"血郎" 何意？

答：這"他" 字應指摩西，因上句說："摩西在路上住宿.....。" 但耶和華何以要殺摩西，除了這裡簡略的記載以外，聖經它處完全未提這事的背景，所以只能根據這幾節簡略的經文和上下文的記載推測。這事情大概是因為摩西在米甸所生的兒子，本應為他施行割禮，但摩西卻因為在外邦居住，忽略了這件事，或是因西坡拉溺愛兒子不肯為他施割禮，摩西則體貼妻子的意思，含糊過去。但這時摩西既肩負拯救以色列人的重任，要照神的命令回去埃及與法老王爭戰，神便在他同去的路上追究他這件事，並用最嚴厲的責罰來對付他，使他在剛開始事奉神的時候，學習絕對的順服，並認識神的聖潔。

"血郎" 按《聖經新釋》的解釋是："血郎，希伯來原文是 **hathan-damin**，直譯是'割出血'的意思。這一辭是用在婚前行割禮的年青新郎方面的。西坡拉用這話，如果不是對著兒子說，意指履行了神約的禮儀的話，就是對著摩西說的，因為她做了這件事，就如祭獲新郎一樣得同她的丈夫。....." 按筆者個人以為指著她的兒子說的更為合理。

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問：舊約律法中說："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是什麼意思？

答：這句話在摩西五經中共提過三次（出 23：19，34：26；申 14：21），這樣重複的提及，暗示當時有這種"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的習慣。有解經家以為是由於當時一種迷信的邪術，以為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後，再灑在田間的各種植物上，便可以在來年豐收。但也可能是由於當時一種飲食上的主張，以為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是極有價值的補品。但不論怎樣，神禁止以色列人這樣做，因為這是一種殘忍和不人道的行事，神的百姓應當禁戒不作。

飲有塵土的苦水是否迷信？

問：民數記第五章十一至卅一節，論丈夫疑惑妻子不貞時，應帶她到祭司跟前飲有塵土的苦水，飲後如"大腿消瘦、肚腹發脹" 即為不貞，否則就是貞潔。這種辦法是否與野蠻民族或其教徒的迷信相似？應如何解釋？

答：舊約時代，神常用一些屬於"眼見" 而帶超自然性的方法解決人的疑難，但與一般迷信的方法絕不相同。以本處而論，亦與野蠻人的迷信迥異，因：

1·所謂有塵土的水，實際上只是"聖水"加上少許塵土而已--"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裡，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放在水中。"（民5：17）在今日二十世紀的人看來，飲有塵土的水，是不合衛生的；但在當時飄流曠野的以色列人來說，那簡直不算一回事，這從摩西擊打磐石出水一例（民20：11），可以類推。所以飲苦水這件事，並非一種超過當時人類的健康所能抵受的不合理的方法。但一般野蠻民族所用的方法不是這樣，例如：有一種古代民族，要求疑犯把手放在沸水之中，如不受傷，便為無罪。這是野蠻的處置，因為它不是人的身體所能抵受的。

2·更重要的，還不是這種水是否清潔的問題，而是設立這種解決疑難之方法的是誰、誰負責保證被丈夫疑惑的婦人飲了這"致咒詛的苦水"之後，便會發生正確的效果？是賞善罰惡的神--不是不能自救的偶像。所以，這飲苦水的條例，絕非一種會使無辜之人忍受冤屈的"碰運氣"的方法。

另一方面，聖經從沒有說這些條例要用在今日的基督徒身上。但對於當時完全未受過什麼屬靈訓練，甚至在屬世方面也未受過良好教育，只是作過埃及王之奴僕的以色列人，這顯然是解決夫妻之間的疑忌十分簡單有效的方法。並且，這種條例的設立，還使我們看見神如何願意她的子民過著一種和睦的、彼此信任的家庭生活呢！

巴蘭咒詛以色列人

問：民數記廿二章記載先知巴蘭應摩押王巴勒之召去咒詛以色列人。初時巴蘭求問神，神不許他去，但第二次求問時，神卻許可他去。可是在巴蘭去的中途，神又藉使者向他顯現，手執大刀擋住去路，似乎前後矛盾；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答：要明白民數記廿二章的記載，不能單讀該章經文，必須同時留心參考下列經節：民24：1，25：1～3，31：8，16；彼後1：15～16；啟2：14。

這些經節顯示：

1·巴蘭到了摩押王那裡，雖然四次作歌（參民23～24章）都說了祝福以色列人的話；但卻不是他自願說的，在他自己方面，卻是極力要設法咒詛以色列人的。不過神的靈管制他的口，以致他不能隨心所欲罷了--"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與以色列，就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民24：1）本節不但顯出巴蘭在上文廿三章的獻祭，算不得是向神獻祭，乃是求法術，想咒詛以色列人，且表示下文廿四章所題詩歌亦非出於自願，仍是想換一個方式來達到咒詛以色列人的目的。

2·巴蘭會主動獻計給摩押王巴勒，教他利用摩押女子引誘以色列人犯姦淫，並向假神獻祭，如此，以色列自然便會遭神的咒詛。這種毒計，是摩押王所完全不會用的。巴蘭知道以色列人犯罪便會遭神的咒詛；但並不因此引起敬畏的心，反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徑，利用這屬靈的原則教巴勒陷以色列人於罪中。可見他內心始終要獲得巴勒的賞賜才甘心。

這樣，我們再回頭看民數記廿二章，便知道巴蘭在那裡所表現的敬虔、凡事禱告、對神柔順.....，完全是虛假的。如果我們聽巴蘭對巴勒使者所說的話，卻不留意他為要得著巴勒的掛金與尊榮，處心積慮地險惡計謀，便很容易被騙，巴蘭真可說是"好話說完，壞事做盡"的人了！

但在神方面，神卻早已知道他的存心，所以雖然允許他去，卻叮囑他要照神所給他的話講說，並且在他去的半路上，仍然藉使者顯現，嚴重地警戒他。神這樣做，完全沒有矛盾之處，這表示神雖然許可他

去，卻並非贊同他去咒詛以色列人，神乃是有他自己的計劃，要藉著這原想咒詛以色列人的巴蘭，說出祝福的話，就更顯出人的計謀越不過神的旨意。另一方面，神這樣一再警告巴蘭，表現神對這悖逆的"先知"仍存愛心，希望他能及早醒悟，放棄心中的貪念。

神何以要用一個生活敗壞的人——參孫？

問：士師記中的參孫，可說是生活敗壞的人，甚至與妓女親近，犯姦淫。神是預知的，為什麼卻要揀選參孫？如果說這是人的敗壞，那麼難道沒有更好的人可以揀選嗎？

答：在我們的觀念中，常以為神祇能用好人，而我們所謂的"好"實際上只是比較上的好。這種觀念很容易使我們以為：神所以用我是因我比較別人好，便誇耀自己。或以為：神所以用某人是因為某人好，便特別崇拜某人……。事實上，神並非只用完全好的人，否則除了主耶穌以外，神到現在還沒有第二個人可以用。只要人在某一點上合乎他用，他便要用來成就他的旨意。所以任何人被神使用，並無任何可誇的理由，完全是神的恩典。以參孫而論，神並非在他的生活上用他，而是在他的勇猛與不肯與仇敵妥協上用他。

不過，參孫的例子，說明了一個信徒在工作上的成就並不是生活上的成就。很明顯的，神雖然可以用任何人來成就任何工作，但我們若只在工作的某方面被神使用，而生活卻失敗不堪，則我們的"工程"仍是草木禾秸的，以掃羅而論，他奉命去擊殺亞瑪力人（撒上十五章），按那一場戰爭來說，他是勝利的；他戰勝了亞瑪力人，他不是打敗仗。但按他個人來說卻是失敗的，因他貪圖亞瑪力人的牛羊。

所以信徒應當過敬虔、聖潔的生活，卻不可因神使用了我們而有任何類似自誇的表現。

先知何以要咒殺童子？

問：以利沙咒殺童子四十二人（王下 2：23~24 節），童子無知，以利沙應加以教化，為何咒殺他們，這不是太殘忍嗎？

答：1· 聖經中的童子，未必年紀很小。如以撒被獻時已能背柴走三天山路，約瑟被賣時已經十七歲，卻仍被稱為童子（創 22：5~6、37：2）。

2· 當時的伯特利，耶羅波安曾在那裡設立"牛犢"和"祭司"，使以色列國的人不上耶路撒冷獻祭敬拜真神。所以這些"童子" "戲笑"神的先知，有當時的宗教背景，並非普通的戲笑，乃是對神一種惡意的褻瀆。不過聖經記載得很簡單而已。

3· 注意王下二章廿四節--".....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於是有兩個母熊，從林中出來.....。"可見以利沙不是憑自己一時的氣惱咒殺他們，乃是奉神的名而咒詛他們的。神乃是愛護幼童的神（拿 4：11），他們若非該受這種懲罰，神決不會罰得過份。

4· "撕裂他們中間的四十二個" -- 不是所有孩子，只是其中的四十二個。這四十二個可能都已經不是"無知"的幼童了。

大衛犯罪何以降罰於民？

問：撒下廿四章一節說："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激動大衛，使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 但下文卻記載神因大衛數點百姓而降下瘟疫，使以色列人死了七萬人。請問：1· 神既激動大衛去數點百姓，何以又因此降罰？2· 數點百姓的既是大衛，縱使有罪也與百姓無干，何以要降瘟疫於百姓，而不是罰大衛本人？

答：1· 按代上 21：1 節的記載是說："撒旦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 倘若我們不存疑惑的心，而存著信任神的善良與公義的心來對照這兩處的經文：撒下 24：1 及代上 21：1，是不難領悟得出，那真正激動大衛去數點百姓的，不是神，乃是撒但。但世上一切的事都在神的權下，未經神的許可是不能發生的。所以有時雖然是人所應負責的錯失，聖經也會說是神所使他這樣的。例如法老的心剛硬而不容以色列人出埃及，聖經卻說神"使"他的心剛硬。其實是法老的心剛硬在先，然後神"任憑"他剛硬，這樣任憑他，許可他，又使他的心更剛硬了（參出 4：21 小字）；又如神吩咐以賽亞說："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賽 6：10）其實乃是百姓自己的心先蒙了"脂油"，主耶穌與保羅引用以賽亞的話時，給我們解明瞭乃是"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 在先（太 13：15；徒 28：27），所以神僕人的話，就反而愈講愈使他們剛硬迷濛，聽不明白了！這都是聖經特有的語法，藉以表明人所行的一切，不論善頭都在神的權下而已！（但並非都不必由人負責，參本書"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之問答）

2· 大衛數點百姓，何以至於干犯這麼大罪呢？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不是先後兩次吩咐摩西數點以色列人嗎？（民 1：1~3，26：1~4）在此可能有我們未知道的背景，是聖經所未詳細記載的。但聖經既已明說："大衛數點百姓以後，就心中自責，禱告耶和華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耶和華啊！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撒下 24：10）已足以說明大衛這一舉動確屬嚴重錯誤，連大衛自己在事後也在神前懇切認罪，求神赦免。至於他這樣數點百姓的錯，是錯在什麼地方？是因未先求神指示嗎？是數點百姓的動機有自詡其戰功偉大的驕傲存心嗎？是不應當由軍隊的元帥約押負責數點，應由祭司主持其事嗎？聖經並未說明。聖經只給我們知道，這錯失確屬於大衛方面，絕不在於神方面。

3· 既然是大衛一人犯罪，何以神不罰大衛一人，而罰以色列人？因為列王時代的以色列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只是間接受神的統治。他們的王對神的態度如海蘭華是有代表性的。他們的王敬畏神，他們便因而蒙福，他們的王不敬畏神，他們也因而受禍。例如大衛因得神的喜悅而蒙賜福時，以色列人也因而擺脫仇敵的壓制，成為強盛的國家。現在大衛犯罪，他們也因而受禍，這是公平的。並且因王之敬畏神而蒙福的類似情形，在整個列王時代中是常見的事。

注意，他們這樣藉著一個看得見的王間接地受神的統治，並非神的要求，乃是他們自己的要求。反之，在他們要立一個王統治他們的初時，神早已藉先知撒母耳告訴他們，這種間接的接受神的統治，不是神最美好的旨意（撒下 8：5~22，12：12~18）。

建殿沒有鑿石響聲？

問：聖經說所羅門建擔閘犖時，聽不到打石聲音，這是怎麼回事？怎樣解釋？

答：按王上六章七節說："建擔閘犖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建殿的時候，錘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何以建擔閘犖時聽不見錘子、斧子等鐵器的聲音？注意本節之首句說："建擔閘犖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這"鑿成"表示是已經鑿好的石頭。無需臨時再鑿，所以在開始建擔閘犖時聽不見鐵器打石的聲音。

按王上五章十七至十八節說："王下令，人就鑿出又大又寶貴的石頭來，用以立殿的根基。所羅門的匠人，和希蘭的匠人，並迦巴勒人，都將石頭鑿好，預備木料和石頭建殿。"（參王 6：36，7：12；代下 2：2，18）可見並非根本不必鑿打石頭便可以建成聖殿，乃是因為建殿之前早已鑿好，預備齊全了。

大衛犯罪，何以報及兒子？

問：大衛與所羅門犯罪，報及兒子，聖經又說刀劍必不離開他的家（撒下 12：10；王上 11：12）；但以西結書十八章廿節卻說："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何解？

答：大衛因強娶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神對大衛說："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照依力葛氏的聖經註解（*Ellicott'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oBle*）認為"永不離開"這句話原文可作正面或反面的意思解，即"永遠離開，或永不離開"，而在此其意義應為"與大衛之生命一樣長久"；照這樣解釋，這句話的意思就是神給大衛的懲罰是使他一生不離刀劍生活。

另一方面，我們若留心看大衛家以後所發生的事故，和他子孫的歷史，便可知道：所有受刀劍之禍的大衛子孫們，事實上都不是因擔當大衛的罪孽而無辜受害，乃是他們本身也犯罪招尤，而受到當得之報應。例如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失去以色列十支派之擁護致國家分裂為二，固然出於神的預言，但羅波安本身也有錯誤（參王上十二章）；所以這件事就所羅門而言，是神對他的懲罰（因他的國位到了他的兒子，便要動搖；這對於他已經是一種刑罰了）；但就羅波安而言，則是他自己驕傲所招來的惡果。對於這一類的事，只有神能處置得那麼恰當；一方面使他的話語準確地應驗，另一方面，又使犯罪的人，各人受到應受的報應，卻又合乎他公義的法則。

以利亞為什麼降火？

問：王下 1 章 9 至 12 節，以利亞為什麼要用火滅那兩個五十夫長和士兵？這是否太沒有愛心？

答：與其說是以利亞降火燒滅五十夫長和士兵，不如說是神降火燒滅他們，顯然以利亞本身並沒有這種能力，可以使火從天上降下燒滅敵人；乃是神支持他僕人所求的，才降火燒滅那些人。以利亞既是奉神的旨意指責以色列王亞哈謝的（參王下 1：1～5），現今這些五十夫長奉亞哈謝的命令去捉以利亞，而他們對以利亞的態度十分無禮，可見他們並非逼於王命，不得不奉命行事；乃是出於他們的本意，要與以色列王同心敵對以利亞，這實際上就是敵對神，輕慢神。因此，神立即照以利亞所說的降火燒滅這些人，不但懲罰他們，也是為警告亞哈謝。

注意：以利亞求神降火時所說的話-- "我若是神人，願火從天上降下來....." 其語氣並不強烈，只不過在神面前表示他是願神為他成就的，神便立即為他降火燒滅那些捉拿他的人，可見這件事是出於神的意思。另一方面，新約中的雅各和約翰，也曾作類似以利亞的禱告，求主降火燒滅那些拒絕接待他們的人，卻反受主的責備（路 9：51 ~56），因他們所擔負的使命各不相同。以利亞有"審判的先知"之稱，他的行事，使人認識神的公義與威嚴；使徒們是福音的使者，他們的主要使命，使人認識神的慈愛和恩典。

詩篇中何以常有咒詛敵人的禱告？

問：舊約詩篇中何以常有咒詛敵人的禱告？詩人既是敬虔的信徒，何以能存咒詛的心來禱告？這是否與"愛仇敵"的原則相背？

答：舊約時代的人所受的是律法的教育。律法是告訴人：".....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出 21：23 ~25）而"愛仇敵"乃是新約信徒所受的教導（太 5：43 ~48）。那些一向受律法教育的人，當他們柔順受敵人的欺壓，處於極端痛苦的情形下，發出類似咒詛敵人的禱告是不希奇的。反之，這些禱告正足以表露他們內心的真情；並且他的禱告所以會那麼美妙動人，正是因為它們都是向神完全坦誠的傾吐！

另一方面，聖靈容許這些禱告被記載在詩篇中，並非贊同他們恨仇敵；乃是要籍著從他們內心中的真實情緒所說出來的話，使人知道罪惡是應當受刑罰的，惡人是應當受報應的，公義的神是會按照他的旨意施行審判的。

神何以容許戰爭與殺戮？

問：神是慈愛的，何以他的子民攻打殺戮不算為有罪？聖經中爭戰殺戮的記載甚多，如撒下十八章八節，以色列人歌頌戰爭的勝利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似乎以能多殺人為榮，應如何解釋？

答：神雖是慈愛的，卻不是溺愛的，況且神也是公義的，必須刑罰罪惡。這樣，神對於犯罪的人，就必須予以勸告、警戒、管教、以致於刑罰。神警戒個人的方法，常藉著各種挫折、疾病或患難；神警戒一個國家或民族的方法，則常用災殃或戰爭（神絕不會那麼隨使用這種方法）。所以聖經中的爭戰，不論是以色列人攻打鄰近的仇敵，或以色列人的鄰國攻打他們，無非都是神藉著戰爭使他們受到應有的警戒和管教，或使他們互相受到應有的報應。以下的經文可以幫助我們知道，爭戰常是神用以管教國家或民族的方法。

申九章：3 ~4 -- ".....其實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

申廿八章：47 ~48 -- "因為你富有的時候，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你的神，所以你必在飢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參申廿八全章）十三章 12 ~13 -- "以色

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攻擊以色列人……。”（玻聞羣士 3：7～8，4：1～3，6：1，10：6～9，13：1）

至於撒上十八章七節是以色列婦女歌頌大衛勇敢所說的話。按當時以色列人飽受非利士人的欺壓，大衛初露鋒芒，便將非利士的勇將哥利亞擊殺，獲得空前大勝。這當然是一件值得以色列人歡呼鼓舞的事了。以色列婦女在這種激昂歡樂的情緒中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這句話只足以表露出當時以色列人對於這場勝仗的評價，認為大衛的貢獻遠勝於掃羅而已！卻不足以表示聖經對戰爭之觀點如何。

掃羅交鬼招上來的是誰？

問：掃羅何以能籍交鬼婦人招撒母耳？所招上來的是否真撒母耳？

答：根據申十八章九至十四節、出廿二章十八節、賽八章十九節、林後一章十八節等處經文，證明神禁止人交鬼，他自己決不能又用這種方法來啟示自己的意思；而且撒上廿八章六節，更看見神已經"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掃羅了，難道反而用交鬼的方法指示掃羅麼？神也決不肯乎自己！因此撒上廿八章十五至十九節的事，雖然以後照實應驗，但絕不是撒母耳本人，乃是魔鬼的偽裝。再讀林後十一章十四節，就不覺得奇怪了；因為魔鬼是屬靈界的東西，它自然知道掃羅的結局，為了要引誘我們相信它的話，有時就不得不裝做光明的天使了！由此可知，巫女所招者不是撒母耳本人。

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

問：撒上十六章中四次提到"從耶和半那裡來的惡魔。"（14～16，23），惡魔何以與神同在？神何以差遣惡魔攪亂人？若是這樣，那人犯罪是誰的過錯呢？

答："從耶和華那裡來"這並非意味著就是直接由神所派來的意思。只因神是萬有的主宰，一切事非神的許不能發生，一切受造者都是出於神的創造而有；所以這句話只不過表示惡魔原本也是受造者（參"大衛犯罪何以降罰於民"答1），其所以能夠來攪擾掃羅，亦在神的權能所許可之範圍內。類似的句法亦見於：出4：21；王上22：23；賽6：10等處經文。

但神何以會許可惡魔攪擾掃羅？這是否掃羅本身的錯？按下列二種情形下魔鬼的活動，都可算為神所許可，卻必須由人為自己的錯失負責：

甲、在神審判魔鬼的日子未到之前（參太8：29；啟12：12），魔鬼的一切活動可以說是神所許可的。但人卻必須為自己接受了魔鬼的誘惑負責。

乙、當人們背棄了神，不揀選神的旨意時，神的恩典和眷顧既不能臨到人，就只有任憑魔鬼攪擾人了。在這種情形下，魔鬼攪擾人，也可算是神所許可的，但人若因此犯罪，卻不能逃避責任。

以掃羅而論，惡魔所以會臨到他，實因為他先背棄了神。他既未忠心聽從神的命令於先（參撒 13：12～14，15：22～24），又不順服神的懲戒於後（參撒 20：30～31）。他始終未為自己的錯失悔改，這樣，有惡魔來攪擾他，豈能諉過於神？

"鷹" 字有什麼解法？

問：賽 40：31 的"如鷹展翅上騰" 與詩 103：5 的"如鷹返老還童" 之"鷹" 究竟應如何解釋？

答："鷹" 字應按字面意思解。但這裡既明言"如鷹" 而非"是鷹"，顯見只是取意於鷹所象徵的意思而已。"如鷹展翅上騰" 取意於鷹之翅膀有力，能以迅速高飛。"如鷹返老還童" 取意於鷹的長壽，並能按時更換羽毛，不易衰老。按亨利馬太註解稱："鷹是很長命的。據自然學家說，鷹每年換毛時都會換掉大量的羽毛，而在將近一百歲時，便會脫掉所有的羽毛，生出新的來，變成很'年青' 的樣子。"

神何以用謊言誘亞哈陣亡？

問：歷代志下十八章說神用謊言的靈去引誘亞哈陣亡，神既是誠實可信的，為什麼要用謊言的靈引誘亞哈陣亡呢？

答：關於代下 18 章 12 至 27 節，神何以用謊言的靈引誘亞哈陣亡的問題，答覆如下：

1· 神完全不是為著引誘亞哈去陣亡，便不擇手段，以謊言的靈去欺騙亞哈。因為事實上在 16 節："米該雅說，我看見以色列眾民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 和下文 27 節："米該雅說，你若能平安同來，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這話了.....。" 這已經說明了神要藉著米該雅警告亞哈王，如果一定要去攻打基列的拉末，必然陣亡。神既然藉米該雅告訴亞哈王出戰的危險，顯見是要勸阻亞哈出戰，不是要用謊言的靈引誘他去陣亡了。（不過，如果我們只留意 18 至 22 節的話，便很容易誤會，以為神要用謊言引誘亞哈陣亡；但若從 12 節開始讀到 27 節，便不難看出神的目的是要勸阻亞哈，不是要引誘亞哈。）

2· 既然神的目的是要勸阻亞哈去陣亡，何以 18 至 22 節的一段中，米該雅卻說是神用謊言的靈引誘亞哈去陣亡？因為米該雅在這裡是用一寓意而帶諷刺的描繪來勸諫亞哈，目的是要指出那些主張亞哈出戰的"先知"，乃是說謊言的假先知。何以見得呢？

甲、米該雅自始即以諷刺的口吻對亞哈王說話。注意 14 至 15 節，米該雅先回答亞哈王說"可以上去，必然得勝" 這句話，是用反面諷刺的口吻說的；讀的時候不覺得，但亞哈王聽的時候卻聽得出，所以才反問米該雅說："我當囑咐你幾次，你才.....說實話呢？"（米該雅如此諷刺亞哈，可能是因為他被召去見王之前，使者竟預先叮囑他要說吉言-- 12 節。這會使米該雅覺得，如果只用一種平淡敘述的口吻勸導亞哈王，是更難收效的。）

乙、舊約先知們，用高度寓意的講法或比喻以勸諫君王或眾民，是常有的事。先知拿單諫大衛時，用了一個富戶宰殺窮人的羊羔的比喻，在開始時，並沒有說明那只是一個比喻（撒下 12：1～6）；但到最後，他借題發揮地勸諫了大衛，我們便知道他上文所說的只是比喻，不是真事。

丙、18 至 22 節的經文本身，也可以看出是寓意的描繪，因為這幾節經文不像記事性的文字。

愚昧人的心居左？

問：為什麼傳道書十章二節說："智慧人的心居右，愚昧人的心居左？"

答：這"右"與"左"是寓意的。大概"右"是代表公正或好的方面；聖經中的右邊常是用於好的方面，如聖經屢次說主耶穌坐在父的"右"邊（徒 2：34；西 3：1；來 1：3，13，8：1……）。主在太 25 章 33 節所講綿羊山羊的比喻，代表義人的綿羊是在右邊；大衛以神是在右邊蔭庇他的（詩 16：8，121：5……）。而"左"則代表偏差或較次的方面，如太 25 章 33 節代表惡人的山羊是在左邊；雅各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時，以右手按在以法蓮頭上，卻以左手按在瑪拿西頭上（創 48：14）。但這並非說聖經中所有的"左"都是用於不好的方面；不過以本節而論，既然智慧人和愚昧人是成對比的，則這"左"也必與"右"相反而屬於壞的方面了。

地卻永遠長存？

問：主耶穌說天地要廢去，但傳 1 章 4 節卻說"地卻永遠長存"，有否矛盾？

答：沒有矛盾，因為：

（1）傳 3 章 4 節："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地卻永遠長存。"其下句"地卻永遠長存"是與上句"一代過去，一代又來"比較著來說的；以人生之短促與"地"之長久比較起來，則人一代一代地過去了，而地卻仍然存在。其重點在於強調人一代一代過去之短暫，而非"地"之久存。

（2）主耶穌既說"天地要廢去"（太 24：35），使徒的書信也說"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彼後 3：7），可見傳 3 章 4 節的話只是比較性的說法。

（3）退一步說，縱或我們不顧傳道書 1 章 4 節之上句，亦不根據主和使徒的話解釋"地卻永遠長存"的意思，而把它孤立起來，這句話仍不與主的話矛盾；因為它並沒有指明這"地"只限定是現在所存留的地，而不可以指將來新天新地中的"地"。

動物有靈魂嗎？

問：我聽見有傳道人根據傳道書 3 章 21 節："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地呢？" 其中的魂字原文是靈字，因而主張動物也有靈魂，並引用 104：24 至 30 為佐證。這種見解合乎真理嗎？

答：1· 傳道書 3 章 21 節："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呢？" 這節的"魂" 原文與"靈" 同一個字，即 Ruach，英文聖經都譯作 Spirit（即"靈"）。但 Rauch 的原意是"風"，在英文聖經中又有十多種譯法；在翻譯上並非只可譯作"靈"。但是重要的是：這本節經文全節都是一種在感歎中所發出的反問語。感歎日光之下人生的虛空："人不能強於獸"，"都歸一處；都是出於塵土，也都歸於塵土"，並且對他們"身後的事" 也都是無法預見的（參傳 3：18~22）。所以這節聖經的重點不是在敘述一種事實，而只是一種假設性的感歎語；如果我們從這樣的一句感歎語中，咬定其中的一個字，作為動物有"靈魂" 的根據，那種根據是十分脆弱而危險的。況且"獸" 類並不能包括所有動物；魚類和飛鳥都不屬獸類，在神創造萬物時，它們也不是在同一日受造的。這樣，縱或可用這一節經文證明獸類有靈魂，仍不能說動物有靈魂。

2· 至於引證詩 104 篇 24 至 30 節："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那裡有海，又大又廣；其中有無數的動物。.....你發出你的靈，他們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換為新。" 以證明動物有靈魂。淺見以為該段經文未足為證，因：

甲、"你發出你的靈"，這"發出" 並不等於"進入並住在裡面"，或"使他們成為有靈的"。這"發出" 的意思只是形容神如何藉著他的靈來創造萬物而已，並不足以表示神曾將靈魂賜給他所造的萬物中的動物。

乙、"你發出你的靈，他們便受造.....。"（詩 104：30）這"他們" 不僅指動物，乃應指普遍的受造物。因上文說："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那裡有海....." 30 節下句又說："你使地面更換為新。" 顯見這"他們" 應指普遍的受造物。這樣，若是"你發出你的靈，他們便受造" 的意思就是表示那些"受造" 的"他們" 是有靈魂的，則是否"海" 和"地" 也有靈魂？

3· 人所以比禽獸貴重，原是因人有靈魂，若動物亦有靈魂，則人的靈魂理當與動物的靈魂同樣寶貴。主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靈魂'（小字），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靈魂'呢？"（太 16：25 ~26）一個靈魂比全世界更寶貴，這樣，主耶穌在格拉森逐趕群鬼的神跡中，何以只顧救那有靈魂的人，而容許那二千頭"有靈魂" 的豬投下山崖死去（可 5：1 ~20）？

動物若有靈魂，基督徒應當戒殺、吃齋，像佛教徒所行的。但神卻將動物賜給人作食物（創 9：3）；新約聖經又以強制人"戒葷" 為誘惑人的道理（提前 4：3 之小字）。

總之，照以上所討論的，動物有靈魂之說，是不可信的。

波斯國和希臘的魔君是誰？

問：但以理書十章十三、二十節中的"波斯國的魔君" 和"希臘的魔君" 是指著誰？

答：這兩節經文中的"魔君"都不是指人，乃是指惡魔。在此，天使告訴但以理，他未因他的禱告立即來到的緣故，是因為"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下文 20 節又說：".....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我去後，希臘的魔君必來。" 這些話都證明所說的"魔君"與天使一樣是屬靈界的"惡天使"，不是屬血肉的人。否則他們怎能與這和米迦勒同等級的天使爭戰？

但這兩個"魔君"被加上"波斯"和"希臘"兩個屬地國家之名稱，顯示地上的邦國如海閘壅受這"世界的王"無形的影響（約 12：31，14：30）；在那不可見的靈界中，當神的使者為蒙恩的人效力時（來 1：14），魔鬼的使者們也極力地在各個不同的地區，作"攔阻"的工作；當信徒有效地、忠心地為國家前途禱告時，魔鬼如何阻擋信徒，使他們看不見禱告的應允。

解經問題 新約

何以要奉主的名禱告？

問：信徒既是神的兒女，怎麼禱告要奉主名呢？

答：（1）奉主的名就是倚靠主的名意思，不僅是口裡這樣說而已。靠主的名禱告，表示我們憑自己原本不配到神面前，乃是靠著主的功勞，便敢來到寶座前向神禱告了。

（2）我們得以成為神的兒女，也是因靠主名而成的--".....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3）主耶穌在世時曾這樣應許："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約 14：13）每次禱告都提到"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雖然是教會的傳統習慣，足以提醒我們每次都要存這樣倚靠的心，並記念主所應許過的話。

主耶穌是在禮拜五受死嗎？

問：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是否真的在禮拜五？若然，則"三日三夜在地裡頭" 怎樣計算？

答：關於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是在末周中的哪一日，解經家有三種不同的見解，即：（1）認為主是在禮拜三受死；（2）認為主是在禮拜四受死；（3）認為主是在禮拜五受死。這三種見解之詳細理由，請參閱丁良才牧師著之福音合參註釋。

筆者個人，接受最普遍的那種見解，即認為主是在禮拜五日受死之見解，理由如下：

（1）可 15 章 42 節說："到了晚上，因為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 按這節經文的"晚上"，就是上文所記主被釘的那"晚上"，而這"晚上" 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這樣，安息日既是禮拜六，安息日的前一日（或稱預備日）當然是禮拜五了。可見主受死是在禮拜五。其它三卷福音的記載-- 太 27 章 62 節、路 23 章 54 節、約 19 章 31 節，都同樣表明主是在安息日前一日的"預備日" 被釘的。不論主張主是在禮拜三或禮拜四受死的見解，均無法對這些記載作最忠實而不加揣測的解釋。

（2）主耶穌屢次對門徒說他要在"第三日" 復活（太 16：21，17：23，20：19；路 9：22，18：32）。馬可則記"過三天"（可 8：31，9：31，10：34）。而按太 27 章 62 至 64 節的記載-- "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 -- 顯見這第三日的算法就是以主受死的那一日（預備日）為第一日，而預備日的次日（即安息日）為第二日，主復活日為（第三日）。

並且這種算法和猶太人的習慣是相符的。猶太人對日子的計算是大約講的，正如這裡 63 節的"三日後" 與 64 節的"第三日" 是同一意思，可以互相調換著說的。因此馬可所記的"過三天" 和馬太所記的"第三天" 也是一樣的意思。

不過，反對主在禮拜五受死的人，卻緊握主在太 12 章 40 節所說的話-- "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認為主既明說三日三夜，就必須是"三日三夜"。其實太 12 章 40 節的"三日三夜" 是不應當被過份強調的，因為：

甲、主在那裡所說的"三日三夜"，只是按約拿曾在魚腹中三日三夜的預表來說的。預表只是大約的象徵，不是絕對相似的象徵；所以講預表時是不能過於拘泥字意，而應當較著重靈意的。並且這裡的注重點，是在於說明：約拿在魚腹所預表的"主的復活" 這件事，就是這世代最大的神跡，而不是要說明主復甦鬧羣是在死後之若干日。

乙、主耶穌既在說這話以後屢次對門徒說他要在死後"第三日" 復活。這樣，我們用主以後屢次講的"第三日" 作為主先前按約拿的預表所說的"三日三夜" 的註解，便是那"三日三夜" 最合理的解釋了。

換言之，主照約拿三日三夜在魚腹中之預表所引申出來的"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 這句話，按主自己的見解，就是指著他要在死後"第三日" 復活的意思。

丙、退一步說，若認為這"三日三夜" 必須按字面的數目完整地應驗的話，則主死的時候既在黃昏，主的復活也應當在黃昏，才會圓滿地應驗"三日三夜" 的意思。但照四福音關於主復活的記載，如果說主是在禮拜六的黃昏便已經復活，是難以置信的。這樣，不論是主張主在禮拜三或禮拜四受死的見解，均同樣不會是"三日三夜在地裡頭" 了。

"作惡的人" 是誰？

問：太七章 22、23 節中有"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這句話是指教會中的什麼人？聖經中有何處指明"作惡的人" 是誰呢？抑或我們作了什麼事，便被主認為是"作惡的人"？

答：要明白馬太福音 7 章 23 節之"作惡的人" 是指誰，應從上文 15 節讀起：因這一段話是主耶穌一口氣講下來的。按上文 15 節和 21 節比較，可知 23 節所說的"作惡的人" 就是指那些口裡稱"主啊主啊" 卻是假先知的人。他們雖然自稱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卻是主從來都不認識的。可見他們所傳的、所行的，都不是出於主，而是出於主以外的能力，他們的"惡" 就是在此。

聖經中從未以"作惡的人" 稱呼得救的信徒，而以作惡者為"世人"（傳 8 章 11 節），"恨光" 的（約 3 章 20 節），被"定罪" 的（約 5 章 29 節），且與"迷惑" 人者同類（提後 3 章 13 節）。

要賣衣服買刀？

問：路 22 章 36 節-- "沒有刀的要賣本服買刀"。主說這話用意何在？

答：注意本節上句：".....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 "但如今" 說明了現今與以前的情形不同了，所以應付工作的方法也應有所不同。主耶穌在此明白地向門徒指出，他在路 10 章 4 ~16 節及太 10 章 5 ~14 節訓示他們的工作原則，不是為"如今" 用的。以前吩咐他們："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

子....." "但如今" 則吩咐他們："有錢囊的可以帶著，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 又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 28：19）

所以，"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 這句話，應與上文 35 ~36 節連在一起解釋較為穩當；意即由於今後時勢的不同-- 主耶穌不再在肉身中與他們同在-- 和門徒工作任務也有所不同，所以今後他們的工作應有更多的儆醒和預備。

注意："刀" 與"錢囊"、"口袋" 同是行路的人所當攜備的東西，下文 38 節門徒之中也有兩把刀可為佐證，所以主耶穌在這裡提及要買刀，正如要他帶備錢囊是同一意思，不過在現時代的人看來對於"買刀" 便覺得有特別目的而已！

另有解經者將這裡的"刀" 字作靈意解釋，代表神的話語，兩把刀指新舊約。則"要賣衣服買刀" 的意思，就是要竭力追求明白神的話語。

是"取去" 的得救還是"撇下" 的得救？

問：太 24 章 40 ~42 節說："那時，兩個人在田里，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究竟是取去的得救，還是撇下的得救？既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則挪亞時不是：被洪水沖去了的不得救，留下義人一家八口得救麼？

答：關於太 24 章 40 節"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究竟是被"取去" 的算為得救還是被留下的算為得救這個問題，要看解經者對聖經中整個預言的見解如何而定；特別是對太 24 章全章的解釋，關係更密切。如果對太 24 章的見解不同，便必然牽連著對這兩節的解釋也不同了。

但若僅根據上文 37 節："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以推斷這裡"取去" 是指不得救的信徒，"撇下" 是指得救的人，理由是不夠充份的。因為：

(1)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 這句話，最自然的解釋，是形容主將再來的"日子"（36 節），世人的情形，正類似洪水以前的日子那樣；那時，人們"照常吃喝嫁娶"，不以為會有洪水來到，但不知不覺洪水卻來了。照樣，人子降臨之前的日子，人也照常吃喝嫁娶，不以為"人子" 會再來，但那日子卻在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忽然來到（帖前 5：3）。但如果用這句話來形容下文 40 節的"取去" 與"撇下" 就很牽強；因為若是那樣，則"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 便不是描述主再來前世人那種不以為意的態度，而是描述主再來之時世人之被"取" 與被"撇" 之方式一如挪亞時代者，這便不合上文 36 至 39 節一貫的意思。

(2) 何以見得"取去" 這兩個字必然是指不得救的人，"撇下" 這兩個字必然是指得救的人？聖經中神曾"取去" 以諾，卻不是滅亡而是與神永遠同在；又曾"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彼後 2：9）。（注意：彼後 2 章 9 節之"留在刑罰之下" 的人正是指上文 5 至 6 節挪亞與羅得時代的不信者。）

再者，用"取去" 與"撇下" 以形容主再來時的兩等人是很適合的；但用來形容挪亞時代的兩等人-- 得救者與滅亡者，便不適合。因主來的時候有得救者被提與不得救者不能被提的分別；但挪亞時代的得救者與滅亡者，卻不是"被提" 與"不被提" 之分別，而是"進方舟" 與"不進方舟" 之分別；他們都在世上，並

沒有人未死之前被提到另外的地方去。所以用太 24 章 40 節的"取去"與"撇下"這兩個字眼套在創 6 章至 7 章中挪亞時代的人，以形容他們的得救或滅亡，然後再以那些進入方舟的人代表太 24 章中"撇下"的人，又以不進方舟的人代表太 24 章中"取去"的人，根本就不合宜。

因此，我們只可以較廣義地引用 37 節的話："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以說明主再來時也像挪亞的日子那樣，有得救與滅亡這兩等人的分別，卻沒有理由把這 37 節的意思限於指著：挪亞時代的人"怎樣"留在方舟裡的便是得救，被洪水沖去的便是不得救，所以主再來時"也要怎樣"被留下的才得救，被取去的就是不得救。因這 37 節的意思是直接和 38 節、39 節相聯的，並且到 39 節末句便已經完滿（注意：37 節說：".....人子降臨也要怎樣"，而 39 節末句則說：".....人子降臨也要這樣"，而與 40 節".....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在意義上並無直接的關係。

鹽怎會失味？

問：太 5 章 13 節主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從未聽聞鹽會失了味的，究竟如何解釋？

答：一、按鹽之質素而論："鹽若失了味"這句話大概指那含有雜質的鹽，由於雜質未經提煉，失去鹽所應有之濃厚鹹味，成為無用。

筆者曾在西康南部居住兩年，該地人所吃的是石鹽，因為吃不到海鹽，多患甲狀腺瘤症。石鹽的鹹度遠不如海鹽或四川的井鹽，且不易溶解。甚至有頑皮的同學，敲下一小塊鹽，就這樣放入口吃。因所含的雜質很多，鹹味不夠濃厚。可能巴勒斯坦的鹽，亦有含雜質者，所以主這樣說。

二、按主耶穌設喻之用意而論："鹽若失了味"只是假設的一句話。其重點不在於鹽之是否可能失味，乃在於強調鹽與味之緊密關係，是不可分離的。鹽之所以為鹽，全在乎它的鹹味，若失了鹹味，便不算得是鹽，而是無用的廢物了。照樣，基督徒之價值，也全在乎他們對於這個世界所發生的"鹹味"，無"味"之基督徒，就好像廢物一樣白活在上世了。

褻瀆聖靈可否得救？

問：褻瀆聖靈會失去永生的盼望嗎？怎樣才算褻瀆聖靈？褻瀆兩字是什麼意思呢？

答：一、"褻瀆"二字原文 *blasphemia* 是名詞。按 Dr.W·E·Vine 之"新約字解"，認為該字由 *blax* 即"愚笨"、或 *blapto* "傷害"，與 *pheme* 即"說話"二字合成，是用於誹謗神之神聖的一種話。

二、對於褻瀆聖靈的人會否失去永生這個問題，不能僅注意褻瀆這個字的意義，更應注意主耶穌當時講這些話的時候是對什麼人講的，和對他們這樣講有什麼用意，亦即應注意主耶穌怎樣用這個字。

按太 12 章 22 至 37 節那一段經文，當時法利賽人因耶穌趕出一個被鬼附而啞瞎的人身上的鬼，便誹謗主耶穌是靠鬼王別西卜趕鬼；然後主才說出下文帶著警告和責備性質的話-- "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 意思就是說，他們那樣故意地誣謗主，就是犯了褻瀆聖靈不可赦免的罪了。這樣，那些法利賽人是否會失去永生？請注意下面 34 節主所說的話："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就口裡說出來。" 照主的話看來，他們根本還沒有永生，如何談得上"失去" 永生？所以按聖經的榜樣而論，犯這種不得赦免之罪的，只是還未得救而假冒為善的人。

三、請特別注意本段經文第 31 節中的".....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 和"唯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 這兩句話。這節聖經明顯地將"褻瀆聖靈" 這件事，與一般的"褻瀆的話" 分別出來。按馬可的記載，主是這樣說的：".....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可 3 章 28 節）既說"一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自然也包括褻瀆聖靈的話了；但何以又說："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可見"褻瀆聖靈" 這件事，必然比較"一切褻瀆的話" 更為嚴重。事實上，我們根本無法分別什麼話算是褻瀆聖靈，什麼話則是褻瀆聖子或聖父。按當時法利賽人說主耶穌靠別西卜趕鬼的話，也是針對主耶穌說的，並不是針對聖靈，因他們對聖靈既無認識，當然也不會針對聖靈來說褻瀆的話了。但卻被主算為褻瀆聖靈。

從當時法利賽人犯這種罪的情形看來，他們不是只在話語上一時錯失冒犯了主，且是存著故意抗拒聖靈和敵對主的心來說；正如主所指出的，他們口裡的話，是已經先充滿在心裡演說出來的（太 12 章 34 節）。存著這樣干犯聖靈的態度來說褻瀆的話語，就是"褻瀆聖靈"，比較偶然或無知所說的褻瀆話更為嚴重。

四、法利賽人既故意硬心地抗拒聖靈的工作，不因主所行的神跡而接受聖靈的感動，當然無法因聖靈的光照知罪悔改，而得主的赦免了。像他們這種人所犯的這種褻瀆聖靈的罪，當然也是永不得赦免的了！反之，有永生生命的信徒，既曾接受了聖靈的感動而得赦罪，成為義人，又有聖靈永遠住在心中，便不可能犯褻瀆聖靈的罪。

有些信徒偶然說了冒犯主的話，以致內心充滿恐懼或不安，以為自己犯了不可赦免的罪。其實這種不安和恐懼，正是表明他們不是犯褻瀆聖靈之罪的人，否則哪裡還有這種恐懼或不安？那些褻瀆聖靈的法利賽人，是毫無懼怕地，故意與主為敵地抗拒聖靈的；他們根本不會因所說的話，內心有任何不安的。總之，這種罪是信徒所不可能犯的，因犯這種罪的人，必先拒絕基督，故意否認基督是救主。

五、除了"褻瀆聖靈" 以外，關於其它的罪，主的話是這樣說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可 3 章 28 節）

有汁水的樹與枯乾的樹

問：路加 23 章 31 節-- "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那枯乾的樹將來怎樣樣呢？" 是何意思？

答：這"有汁水的樹"和"那枯乾的樹"顯然都是寓意的，代表兩種人。上文主耶穌既認："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然後本節首句說："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則這"有汁水的樹"應指上文那些耶路撒冷的女子所代表的猶太人，"那枯乾的樹"應指外邦人（按當時而論，指羅馬人）。

意思就是：猶太人原本是神的選民，尚且因為棄絕基督，把他釘在十字架上，而將受刑罰與災禍（按：猶太人已經受過亡國的痛苦）；何況那些原本不認識神的外邦人，豈不更無法逃避神的審判麼？

是否大災難？

問：路加 23 章 27 至 31 節與馬太 24 章 14 至 28 節，是否聯在一起？是否指七年大災難？

答：這兩處經文，不能說毫無關聯，卻不是一樣的。路 23 章 27 至 31 節的預言，曾應驗於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太 24 章 15 至 28 節的預言，將應驗於大災難時（注意太 24 章 21 節，可知該叮囑是

指大災難）。前者是主在受難日赴各各他的途中所講的，後者是主耶穌在早兩天--末周中的"辯論日"--與文士等辯論之後出聖擔開犖時所講的。按時間來說，太 24 章的話與路 21 章的話同時，與路 23：27 至 31 的一段卻不同。

樂園是在天上抑在陰間？

問：耶穌應許得救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這樂園是在天上還是在陰間？

答：按保羅在林後 12 章 1 至 5 節之見證，可知樂園是在"第三層天"，不是在陰間。有解經者認為樂園原本是"善人的陰間"，主耶穌受死後才搬到天上成為樂園；但聖經本身並未這樣說過。

主離世後是否先到樂園才復活？

問：主耶穌既應許那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則是否主耶穌死後先到樂園然後復活？

答：這句話未足證明主耶穌先到樂園才復活，因按主的無所不在而論，他是可以這樣應許那強盜的，正如主在肉身的時候對尼哥底母說的："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 3：13）所

以主死後即使不是先升到樂園卻也是在樂園，因按他的神格而言，他是沒有空間距離的。況且路 23 章 43 節這句話的著重點，不在乎主海關昇時升到樂園，乃在乎那強盜能否升到樂園。

亞伯拉罕與財生是否同在陰間？

問：路加 16 章說財主死了，遠遠望見拉撒路在亞伯拉罕懷裡；這是否說明他們一同在陰間？"深淵限定"之深淵，其兩岸是否一邊屬樂園一邊屬陰間？

答：按路 16 章 19 至 31 節，只明說財主是在陰間，並沒有說亞伯拉罕所在的地方也是陰間。反之，從財主"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看來，則亞伯拉罕所在的地方，必是和陰間不同的所在。亞伯拉罕既是信心之人的父，理當與舊約信心的人同在一處。按以諾因信被神接去（來 11：5；創 5：24）。以利亞被神接去而升天（王下 2：1，11；路 9：30，31），後來又在榮光中和摩西同與主談論他去世的事；則亞伯拉罕所在之處，理當和他們相同而不會是陰間。按中文聖經提及"陰間"最少有七十四次，筆者曾根據"經文彙編"逐節翻查，發現其中沒有一次以陰間為快樂的地方，反倒明說陰間是痛苦的所在（詩 116：3），是犯罪之輩的去處（伯 24：19；詩 9：17）。在陰間的人不能稱謝神（詩 6：5；賽 38：18），下陰間後不能再上來（伯 7：9.....）。

至於"深淵限定"，筆者以為這句話的主要意思是形容財主與亞伯拉罕之間有一度不可逾越的界限而已；但如果要憑"深淵"二字推想他們所處在的靈界環境，必然會產生一種觀念，以為財主和亞伯拉罕各在一塊大陸上，中間則隔有一度深水。但靈界的環境是否也類似我們物質的世界那樣，因而會有兩塊陸地隔著一度深水？這是大有問題的。

信徒死後到何處？

問：信主的人當靈魂離開軀殼後是否到樂園？若然，為什麼又說主再來時才復活呢？

答：按路 23 章 43 節的話："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可見現今信徒死後是立即到樂園。但信徒身體復活卻是主再來時（林前 15：51～52）這復甦關關實際上是指信徒得一個榮耀的身體說的（林前 15：35，44；腓 3：21）。

遺傳與傳統

問：太 15：1 ~9 主耶穌曾責備法利賽人遵守人的遺傳，為什麼現今教會依然一味注重傳統的道理，忽略聖經本身的權威？

答：按當主耶穌所責備法利賽人拘守的"遺傳"，是指某些有關人的生活習慣。如洗手吃飯，可能是好的事；但日漸被人拘守得失去了真意，甚至取代了神的話的地位，就是主所要責備的。

對於聖經的真道，有時神興起某些僕人，使他們能把聖經解釋得很清楚、很正確或很有亮光。人們若過於重視他們的講解，甚至把他們的話當作和聖經相等，也就陷於拘守傳統的錯誤中了。但注意，所謂錯誤是指人們對那些神僕的講解過分尊崇的態度。卻不一定指他們的講解，他們的講解可能仍是對的，或只是某方面有欠缺而已。我們的毛病往往是過於崇拜某人的講解，然後又矯枉過正地忽然棄之如屣，接受了另一種新"亮光"，其結果反而落在更嚴重的錯誤中。

近年來頗有人以"反傳統"為光榮。我願意提醒讀者們，真理根本就是"傳統的"，古老的十字架福音，不是傳統是什麼？數千年來留存給我們的聖經真道不是傳統是什麼？現代不信派正以墨守傳統攻擊純正信仰者。信徒應當密切注意，每一種新興的異端也都厲害地攻擊"傳統的道理"；因為這樣才能使信徒放棄他們原來所持守的，接受他們的"新亮光"，至終，使信徒在一種自以為是改正了已往錯誤的情形中，陷入了迷途！所以我們應當小心地"反對傳統"。

為什麼"恐怕他們回轉過來，就得赦免"？

問：我對可 4 章 10 ~12 節的經文有三個疑點：

(1) 在此所謂"外人"，所指的當然是教外的人？主耶穌對他們講道既凡事用比喻，想必當比較不用比喻清楚明白才是，卻為何會"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聽是聽見，卻不明問"呢？

(2) 為什麼（這也許是我個人的感覺）這一段經文竟會顯示出：公義和慈祥的耶穌也有了一種令人難以置信的偏愛存在他自己的教訓中？因他竟將上帝國的奧秘同"外人"隱藏起來而單叫他的十二門徒和跟隨的人知道。

(3) 尤其在"若是.....恐怕他們回轉過來，就得赦免"的一席話，真是令人難測高深了。我個人對之感到大惑不解的乃是：為什麼寬宏大量如我們的救主基督，竟然也有這種不公平的心理？即使這些人硬心固執，抑或有褻瀆聖靈不可饒恕的罪，難道主基督對他們就沒有了憫憐的心嗎？在我幼稚的思想中，認為他們既是"外人"，一切更應從寬發落才是；然則何故主竟會不願意他們"回轉過來"，又為什麼不要他們"得赦免"呢？況且，若果這樣，那麼他的名訓"七十個七次的饒恕"又作何解？

答：有關可 4 章 10 至 12 節之經文，是許多基督徒感到難明的。按本段經文引自賽 6 章 9 至 10 節，新約聖經尚有四處引用過：太 13 章 13 至 15 節，路 8 章 10 節，約 12 章 39 至 40 節，徒 28 章 26 至 27 節。茲按所問的次序答覆如下：

1· 耶穌對他們說：神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若是對外人講，凡事就用比喻....." 本節若看馬太的記載比較清楚（參太 13：10 ~11）。那裡告訴我們，主是在回答門徒的問題：為什麼對眾人講道要用比喻？就是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在此，"天國的奧秘" 原文有指名詞，可作"這天國的奧秘"；"你們" 指有信心的門徒；"他們" 即馬可所稱的"外人"，指不信者。對於"這天國的奧秘" 的道理（不是一切道理），當然不是不信的外人所能知道，乃是只為使門徒得造就的。況見當時的人，多未明主所講"天國" 的意思，以為就是藉政治之革命復興當時的猶太國，甚至想強逼耶穌作王（約 6：15）。因此，耶穌對門徒講及天國的奧秘時，特意用比喻，目的只在造就有信心的門徒-- "只叫你們知道" -- 使他們對神旨意的安排有更深瞭解，而不是使不要信的外人瞭解。這不是因主耶穌偏待人，乃是因為事實上許多屬靈的事是不信者所無法瞭解的。這也表明主耶穌所傳的信息，對門徒和對"外人" 是有分別的。對"外人" 所注重的是"信"（約 3：16），對門徒則將更多真理的奧秘指示他們。

2· "叫他們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聽是聽見，卻不明白....." 本節應與太 13 章 12 至 13 節合參。太 13 章 12 節實際上是繼續回答上文門徒的問題，說出對眾人講道為什麼要用比喻的另一個原因，就是"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那些門徒既有信心與所聽的道調和，就因主所講的道-- 天國的比喻-- 得著更多；那些不信者，既然沒有信心與所聽的道調和，甚至以為主要領導他們革命，恢復獨立的猶太國，他們所理想的和主所要給他們的根本不相合，就因主所講的比喻，更加不明白是怎麼一回事，連以前所以為是的也失去了！

太 13 章 13 節則解明瞭何以主所用的比喻反而"叫他們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聽是聽見，卻不明白"。就是"因為" 他們自己先"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他們既因不信而不見不明於先，則主所講有關較深奧之神旨，便只能叫他們更不明不見於後了。

3· "恐怕他們回轉過來，就得赦免....." 這裡的"恐怕" 是誰"恐怕"？這是解釋的重要關鍵。是神恐怕人悔改而得救？抑不信的人恐怕聽明了神的道而悔改？照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神從來沒有恐怕罪人悔改而得救，總是盼望罪人歸信他而得救的，否則神何需差派他的僕人宣示他的旨意，甚至打發他的獨生子到世上來？另一方面，我們卻可從聖經中（或聖經以外）看見不少罪人硬心到惟恐聽了道會相信而得救，如亞基帕王那樣（徒 26：27 ~28）。所以，這"恐怕" 應當是指不信的人方面剛硬而說的。

但這句話的難題在於：這節經文是引自賽 6 章 9 至 10 節的。照那裡的記載-- "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恐怕眼睛看見....." -- 似乎是神恐怕他的百姓回轉，所以叫先知去"使" 他們"心蒙脂油"。其實這"使" 的意思，正如上文我們曾解釋過的，乃是不信者自己心裡先剛硬之後，先知所勸責他們的話，既不能感動他們的心，就反"使" 他們更剛硬而已。

再照新約引用這兩處的五節經文來看，最詳細的是太 13 章 13 至 15 節和徒 28 章 26 至 27 節，而在這兩處，主耶穌和使徒保羅都不是逐字照實引用，乃是照他們所領會的複述出來。這樣，我們若將主耶穌和保羅在新約引用這兩處經文時所說的話，與賽 6 章 9 至 10 節比較來讀時，便發覺在以賽亞 6 章中的"使" 字，在主耶穌和保羅引用時都變成"因為"。可見主耶穌和保羅對賽 6 章 10 節的"使" 字都領會作"因為"。因為這百姓既已硬心不受勸責，則神依然差派他的僕人去勸責他們，就等於"使" 他們更硬心了。

並且，他們硬心不信從神的勸告，就是拒絕神的"從寬發落" -- 拒絕神的恩慈和赦免。對於這樣的人是不可能無損於神的公義之下獲得另一次的"從寬發落" 了！

無水之地是何地？

問：馬太福音 12 章 43 節-- "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 這"無水之地" 是指什麼地方？

答：這句話是有當時的背景的。按伊力葛氏聖經註釋說，當時一般人的觀念，以為阿拉伯、敘利亞、和埃及的乾旱沙漠地區-- "無水之地" -- 是鬼魔常到的地方。所以這"無水之地" 是主按當時人所易於領會的講法指鬼魔的一個去處而說的。

但這並不足以表示主耶穌贊同當時人對鬼魔的這種觀念-- 以為鬼魔只是常到那些乾旱的沙漠地帶而已。因主耶穌在此只是注重於用這被逐出的污鬼重返人身後，那人末後的景況必比先前更壞的比喻，以說明這邪惡的世代在基督已經來到世上之後仍不接受基督，其末後的景況必比先前更不堪設想而已。

施洗約翰的洗禮

問：施洗約翰給人施洗，是從哪裡領受的？他的洗禮和主耶穌門徒們所施行的洗禮有什麼分別？

答：（1）按太 21 章 23 至 27 節記載，主耶穌在答覆那些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之問難時，曾以"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裡來的" 反問他們。雖然主在那裡沒有明說施洗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但按那一段的記載，暗示主耶穌承認約翰給人施洗乃是從神領受的；那些向他詰難的人則不肯承認，所以主才會用來反問他們。何況耶穌親自接受過約翰的施洗？

（2）按徒 19 章 4 節-- "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也暗示使徒承認約翰的洗禮是從神而來。不過，他的洗禮並非表明得救，只是"悔改的洗"，預備人的心接受那在他以後的基督，與奉基督的名受洗歸入他的身體不同（林前 12：13）。

（3）按猶太人的宗教習慣，有"各樣洗禮"，如沾染各種不潔後應行的沐浴禮、洗手、洗腳等禮。約翰的洗禮有可能是從這些習慣蛻變而成，但意義不同。

（4）約翰的洗禮雖是悔改的洗禮（徒 19：4），但"悔改" 並不能使人得救，不過"悔改" 常引致人去信靠基督便能得救了。

門徒們所行的洗禮是"奉主耶穌的名施洗"（後 19：5）。是在人信了耶穌之後行的，以見證信徒與主同死同復活的經歷（羅 6：3～4）。

在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

問：馬太福音 11 章 11 節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 這樣，是否施洗約翰比天國最小的還小？究竟真意如何？請予解答。·

答：有解經者以為本節中"在天國裡最小的" 這一句，是暗指主自己，因主在世時被人視為最小（腓 2：6～8、來 2：9），但另有解經者以為這句話是指主的門徒，因當時施洗約翰名聲很大，而門徒們則是寂寂無名，雖然這樣，門徒們卻能與主親近，親聆主的教訓，見主所行的神跡，所以他們的福氣比約翰更大。

但我們若留心讀這節聖經的上下文，可知主耶穌是要藉著稱讚施洗約翰之"大" 而使人羨慕"天國裡" 福氣之大，而本節之語氣很明顯地是以"凡婦人生的" 與"天國裡" 的相比。主的意思是：若單按肉身而論--按"婦人生"（即按肉身）而論，施洗約翰可說是福氣最大的了，因為眾先知說預言卻無非以基督為中心，但施洗約翰卻親自看見眾先知所預言的基督，作他的先鋒，又為他施洗。這在人（在猶太人）看來真是比眾先知更大的一種福氣。但若是從聖靈生而進入"天國裡" 其所得的福，連最小的也比施洗約翰當時所得的更大。因為他們不是只在肉身中與基督生於一同時代，親眼看見基督而已。他們乃要在永世的榮耀裡與基督永遠同在。

所以主的意思不是說施洗約翰在天國裡比最小的還小，乃是以約翰按當時人的看法所得的福氣，與在"天國裡" 的人所能得的比較，則"天國裡" 最小的比當時約翰所得的還大。

關於馬太福音 24 章的"會意"

問：太 24 章 15 節之"會意" 是什麼意思？我讀了之後似乎更不會意了！

答：許多信徒讀到馬太 24 章 15 節：".....（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 時，反而不明白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按"會意" 原文 *noeito* 字根 *noeo* 有"明白"，"思想" 等意。聖經特別加上這句話，是要提醒信徒應格外留意主所說的這些話。其用意與主所說的"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有同樣的目的。前者是要讀的人，格外留意讀，後者是要聽的人，格外留心聽，都是屬於警勸性質的話。

何以懷孕和奶孩子的有禍？

問：太 24 章 19 至 20 節，提到末期之災難，為什麼懷孕和奶孩子的有禍？那時既然遍地都有災難，為什麼要逃走，且不要遇見冬天和安息日？

答：太 24 章 19 至 20 節所論的，那是大災期中事，所謂"懷孕和奶孩子的有禍"，並非因"懷孕" 和"奶孩子" 有什麼不對，所以有禍；乃是因為懷孕和奶孩子的，在災難中有許多不便的地方，增加在患難中所受的痛苦的緣故。

"不要遇見冬天和安息日"，這句話和上文的意思相同。但"安息日" 特別關係猶太人。這時教會已被提，猶太人仍未悔改；雖然全地都有大災難，但猶太人除了要受普遍的災難之外，還要受敵基督和外邦人的逼害，所以要逃難。另一方面，縱然全地都有災難，但受難者在心理上，仍要設法逃避，絕不會甘願坐以待斃的。

屍首與鷹

問：太 24 章 28 節說："屍首在哪，鷹也必聚在那裡" 這"屍首" 和"鷹" 是什麼？

答：太 24 章 28 節的"屍首"，就是屍首，"鷹" 就是鷹，並不另外象徵什麼。這句話可能是當時的一句成語，其意義與中國成語"影不離形" 相似。按上節："閃電" 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與本節是連在一起講的話；並且都是"比喻性" 的話。前者形容主降臨之迅速。後者，形容仇敵受報之迅速。但這兩節中的"閃電"、"屍首"、"鷹"、都不單獨地另外有特殊的象徵意義，否則 27 節之"閃電" 也必另外代表某種意義，便不適以形容主降臨之迅速了。

本節應與啟 19 章 11 至 21 節的事對照著看。按啟示錄 19 章 11 至 16 節是論及基督自空中降臨至地上，而 17 至 21 節，緊緊接著基督降臨所發生之事；就是敵基督與隨從者被殲滅，天使請室中的飛鳥來赴"筵席" -- "吃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者的肉....."，而在此 27 節論主降臨之迅速如閃電，28 節接著便說："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在那裡。" 這兩處所記載的事件，和事件發生之次序都是相合的。可見這裡"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在那裡" 的意思，就是指基督之迅速降臨與敵基督者的受報應，是緊密不分的事。如光亮之照明與黑影之顯現，是同時發生的事一樣。換言之，基督降臨之時，就是苦害選民之仇敵立即受罰之時了。

這樣，本節的意思與上文的意思相貫通。上文主在警告災期中的選民，不可受迷惑，輕信基督已降臨。當時猶太人由於災難的痛苦，急望基督來臨，所以主在上文的警告之後，再加上兩句帶安慰性的話，說明何以"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 的理由。因為如果基督果真降臨至地上，必迅速如閃電，為人所共睹（啟 1 章 7 節）。並且基督降臨時，他們的仇敵也就同時受殲滅，他們的災難也停止，而無需逃避災難了！

主為何稱人為狗？

問：馬太福音 15 章 26 節中，主為何輕視迦南婦人，而稱她為狗？

答：主耶穌並非實際上輕視她為狗，如一般猶太人輕視外邦人那樣。從下文主耶穌醫治她的女兒，並稱讚她的信心看來，可見主耶穌說："不好把兒女的餅，丟給狗吃。" 這種說法，只不過要試驗她的信心，使她的信心更顯得寶貴而已，卻完全沒有存一點輕視她的心。（請參閱拙作《耶穌基督的神跡》）

得永生與守誠命

問：常聽見人說得救是憑神的恩典，不是憑守律法。這樣，為什麼馬可 10 章 17 至 22 節耶穌卻告訴那少年的官要守誠命才得永生？

答：許多人以為主在這裡的回答就是告訴少年的官如何得永生的方法。其實主在這裡並不是叫這少年人憑守誠命去得永生，雖然少年人所問的是該作什麼善事才可以承受永生，這是因為他不知道行善和得永生是兩件事，所以把兩個問題合在一起問。但主耶穌知道行善和得永生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做善事是人當然的本分，不能拿來當作什麼功績換取永生。得永生乃是憑主耶穌贖罪的功勞，用信心接受他的恩典而得著的。所以主耶穌回答他的問題時，就把它分作兩部份來回答。主首先回答他如果想作什麼善事，就可以守誠命；然後才回答如果要得永生就要跟從主。

在這段的解釋中，最大的困難就是太 19 章 17 節中，主回答少年的官說："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誠命。" 既然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誠命，這不就是說要守誠命才能得永生嗎？但原文太 19 章 17 節的"永生"，沒有"永"字，就是生命的意思（zwen）而太 19 章 16 節少年的官問主說："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 這永生原文有一個"永"字眼在"生"的後面（zwenaiwnion），就是永遠的生命的意。生命是和死亡相對，像善與惡相對，生命代表善的方面，死亡代表惡的方面，所以主的回答乃是關乎行善方面的問題，如果你要進入善的方面，生命方面，不是死亡方面，就當遵守誠命。按（可 10：18，19；路 18：19，20）都是在"除了神一位以外，再沒有良善的"之後，主就緊接著說："誠命你是曉得的，就如....." 這種語氣顯示主以為這少年若要作善事來求得永生的話，實在無需再求問主該作什麼，因為誠命他已知道，就去守誠命好了，何需多問？但這少年既自以為從小都已經遵守了一切誠命，卻還未得著永生，那麼你就該知道，是否可以憑守誠命來得永生了。

再者，如果主真是要這少年人憑守誠命來得永生，主怎能不提十誡中的前四誡？例如第一誡所說："除了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 這豈是一個守誠命的人所能輕忽的誠命？反之，主在這裡所提的，卻是關乎道德方面的誠命。顯然，主的回答只是關乎行善的問題，不是得永生的問題。還有，主若果真是要這個少年人守誠命以得永生，則當這個少年人回答主說這一切他從小都遵守了之後，主就應該對他說，你已經可以承受永生了，而不應該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否則，豈不是主有點不誠實麼？但既然這少年說他已經從小都遵守了一切誠命之後，主仍說他還缺少一件，就是要變賣所有的.....跟從主，就顯見主認為縱使這少年人守了一切誠命還未能得著永生。

誠命不是不好，但對於還沒有得著永生的人毫無用處。正如我們教訓人應該孝敬父母、愛人如己、忠誠信實.....這都是好的；但如果我們教訓一個死人要孝敬父母.....有什麼用處？我們能叫一個死人憑做好事、守誠命以使他復活麼？如果要一個死人去守誠命才能復活，這就等於叫他永遠死亡，我們除非先使那個死人復活，然後才能叫他去守誠命、做好事.....對靈性死了的人，也是如此。

信徒是否"必有"方言？

問：按可 16：17 說："信的人必有神跡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就新方言.....。" 這是否表示凡信徒都"必有"方言的恩賜？

答：不是。因為：

本節"信的人必有....." 這句話，不是凡信的人都必須有的意思，因為本節和下節所提的五件事：a·奉主的名趕鬼；b·說新方言；c·手能拿蛇；d·喝毒物不受害；e·手按病人必愈,都不是必須發生的事。不是每一個信徒的經歷中都必然有這五件事。它們只是"可能"或"偶然"發生於信徒經歷中的。例如：奉主的名趕鬼，這是否每一個信徒必須有的經歷？不是。誠然基督徒靠著主能夠趕鬼；但並不是一個基督徒都必會遇到被鬼附的人和必然把鬼趕出去。又如"手能拿蛇"，或喝毒物不死，或手按病人必愈，

也都不是每一個信徒（甚或使徒）必須有的經歷，它們都不過是可能發生，或偶然發生，在有這種需要，或遇這些事時，因著信靠主的恩典而有的經驗。

所以本節首句的"信的人必有....."，無論如何不會是凡信徒都必須有以下的經歷的意思，而應是：在需要神賜給這種恩典而信靠主的應許時"必有"的意思。這樣，如果有人用"捉字虱"的解經法，把這句話--"信的人必有"--意會為：凡信徒都必須有說方言的經歷，甚至再反面推論，凡未說方言的就不是信徒、就未得救，實系極大的錯誤。因為若每一個信徒都必須有說方言的經歷，則是否每一個信徒也都必須有："趕鬼"、"手能拿蛇"、喝毒物不受害、手按病人必愈"的經歷？這顯然不是聖經本來的意思。

況且，本節之"新方言"，按上下文的記載看來，較穩妥的解釋應指地上別國的話，而不會是"沒有人聽出來.....講說各樣奧秘"的那一類方言，因為這些應許都是為傳福音至普天下的需要而賜的，按林前 14：22 "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可見方言是一種超然的恩賜向不信的人作見證，但林前 14 ~ 23 "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隨即暗示這種向外人作證據的方言，不是無人能明白的方言，而必是外國人聽得明白的話語，正如五旬節時門徒們所說的方言，向許多聚集觀看的外地人見證了門徒忽然能說他們的鄉談是因為聖靈降臨的應許，已經應驗一樣。但現今一般主張說方言的人，似乎都只說"沒有人聽出來"的方言（林前 14：2），不說"別國的話"的方言，這和聖經中方言恩賜的功用不相合，尤其是在公共聚會中，（有關方言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拙作《神醫、先知、方言》宣道書局經售。）更應當說別國的話之方言，才合乎方言恩賜的功用。

七個鬼

問：主耶穌在抹大拉的馬利亞身上趕出了七個鬼，喻意是什麼？

答：路 8：2 的記載並無喻意，因這是敘述主耶穌在她身上所曾經行過的大事，並非比喻。有人可能以這"七個鬼"喻為煙鬼、賭鬼、酒鬼.....等；但這只是"借題"加以"發揮"的，並非它本身合有這些意思。

耶穌是兩次升天麼？

問：按約 20 章 17 節說："不要摸我；因為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但太 28 章 9 節卻說：".....他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難道這時主已升過天麼？我曾聽見一位牧師說耶穌是兩次升天的，對嗎？

答：約 20 章 17 節的"摸"字，原文 haptou 是 hapto 之今恆時體，按"新約字解"、"眩聞羣氏彙編"、及"依力葛氏聖經註釋"，均認為該字之原意系"纏住"、"堅執"、"抱住不放"等意。當時馬利亞在傷心中突然見主顯現，歡喜若狂，惟恐主顯現後又離去不能再見，故纏住主不放。聽以主對她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其意實即安慰馬利亞無需恐怕不得再見主，因他還不會立即升上天去見父。故本節下半主接著對她說："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是你們的父。"注意這下半節的"我要升上去"，顯明上半節所說的"我還沒有升上去"所指的是同一次的"

升上去"，且在他升上去之前應趕快去告訴門徒。主對那幾個婦女所說的話，實際上是同一用意，就是要她們快去告訴門徒，以準備在"約定的山上"相會（太 28：7，16～20），並要看見他被接上升。

反之，若以為"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的意思，是表示主耶穌因要急著趕升上天去見一見天父，然後再下來繼續顯現給門徒看，所以叫馬利亞不要摸他，則下句："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就毫無意義了。也許會有人說，這下半節的話是要馬利亞去報告門徒，主要立即先行升天，而不是報告主已復活和主要在未升天前與他們約定會見，則更難令人置信，因太 28 章 9 節的婦女們抱住主的腳拜他，主卻未叫她們不要摸他，豈非表示主已升過天？這樣，主何以又同樣吩咐她們去告訴門徒？況且在主顯給馬利亞看之後，馬利亞還未來得及向門徒報告主先行升天之前，主卻已經升了天又再下來向幾個婦女顯現了，豈不是矛盾百出、無法圓解麼？所以，若根據約 20 章 17 節的話推測主曾經兩次升天，是難以令人置信的。

"另外有羊" 是何意？

問: 約 10 章 16 節-- "我另外有羊，不是送圈裡的....."，這兩句是否指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和其它國家的外邦信徒？抑系指不信耶穌的人而言？

答：按本節下半-- "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可見上半節所說"另外"的羊，是指那些將要被合成一群、歸在一位牧人-- 主耶穌-- 之下的信徒（包括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而不是指始終不信耶穌的人。

約翰 15 章的枝子

問：約翰福音 15 章 2 節，"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 怎樣解釋？是否說信耶穌得救後若不結果子，就會再滅亡？

答：主耶穌在約翰 15 章 1 至 8 節所講的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重點在於教訓門徒要常在主裡面，保持與主親密交通而"結果子更多"；所論的是關乎生活方面如何"多結果子"，不是生命方面如何得救。在這段中，主耶穌先以結果子與不結果子作為已否得救的判別（不是能否得救的條件），然後在 4 至 8 節中再指示門徒，"常在我裡面"乃信徒在生活上結果子的條件。

在此，"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幹，他就剪去....." 這兩句話，要先弄清楚"結果子"和"屬我"的涵義，才易於明白：

（一）本節中"凡屬我....."的意思是廣義的，包括信徒和一切受他栽培而"不結果子"的人-- 屢次有可以真誠信主得救的機會而拒絕的人。因本節經文本本身已將"不結果子的枝子"與"凡結果子的"，都包括在"屬我"之列。（按狹義來說，只有信徒才是屬主的，但按廣義來說，萬有都是屬主的；正如按狹義言，只有事奉主的人才可以說是主的僕人，但按廣義言，連不認識神的巴比倫王也被算為神的僕人（耶 25：9，43：10）。）

並且，將本節之下半-- "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 -- 與下節--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 -- 互相對照，可知門徒們就是屬於"結果子的" 枝子的那等人；這樣，"不結果子的枝子" 當然不是門徒，而是另外的人了。所以這"屬我" 的意義，是包括信徒和一切常受屬靈的栽培卻未真正決志信主的人在內的。

按當時而論，"不結果子的枝子" 暗指那些拒絕主的猶太人和十二使徒中的猶大。他們雖然常受神的教導，卻仍然不信基督，是應當被剪除的枝子。

(二) 本節(約 15：2) 中"結果子" 的意思，就是真誠的悔改而信靠主。正如施洗約翰責備法利賽人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與悔改的心相稱的信心就是最初步的"結果子"。主在太 13 章指出，那種能結出子粒來的"好土" 的心田，也就是誠實相信的那等人，而不是"暫時相信" 的人(路 8：13)；而所謂結出子粒來就是信而得救的意思。並且本節首句既說".....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顯見這"不結果子" 的枝子是不信而滅亡的人。則"結果子的枝子" 當然是指信而得救的人了。

另一方面，從本節下半節："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顯見那結果子更多的枝子，乃是那些確能"結果子"、再"修理乾淨" 之後的枝子。在此，"結果子" 與"結果子更多" 顯然是兩步不同的經歷。"結果子更多" 應指信徒在信主得救之後，接受真理的修理而更多方面地榮耀神說的。這樣，"結果子" 指信而得救的經歷，正合乎這裡的次序。(注意：在這幾節中，主耶穌屢次用"多結果子"，以代表信徒在生活上榮耀神(2、5、8 節)。

(三) 再者，主既在本章第 3 節中明確地分別出哪些門徒是屬於結果子的枝子，並且已經"乾淨"，準備結果子更多的了；於是從第 4 節開始，主便反覆申述要常在主裡面的重要，以指導信徒如何多結果子。4、5、6 節都是這個中心思想，強調常在主裡面便多結果子，不常在主裡面便不能結果子，並且成為毫無用處的。

其中第 6 節：".....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 應注意"就像" 並非"就是"，是形容相似的情形，不是相等的情形。這種講法和主在太 5 章 13 節的講法--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 (參可 9：50；路 14：34)。鹽怎能不鹹呢？眩闡犖是不能不鹹的，不鹹便不是鹽，乃是毫無用處的東西。照樣，信徒怎能不常在主裡面呢？不常在主裡面，就絕不能結果子，而且毫無用處，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只可供人當作枯枝焚燒罷了！所以這第 6 節乃是一種寓意的講法，從反面加強上兩節的意思，說明信徒常在主裡面的必須-- 這是信徒要在生活上多結果子的絕對條件；否則在生活上就會像不鹹的鹽一樣，完全失去作用。

誰是賊？

問：約 10 章 8 節裡主說：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這賊是指誰？

答：請將本章 1 至 10 節連讀，然後與第 1 節對照，可知"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 與"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 的意思是相通的。這意思就是，凡想憑信靠基督和他的救恩以外的方法進入神國的，就都是不從這唯一的門進入的異端左道。

另一方面，"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 這句話也特指當時熱心律法的文士，法利賽人等。律法是在基督以先(約 1 章 17 節)，熱心律法的法利賽人等也在基督以先教導以色列人。但他們並不愛顧神的羊群，只"偷竊、殺害、毀壞....." 主的羊，以穩定自己的利益。

為什麼"罪已經定了"？

問：約翰 3 章 17 節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 這句話怎樣解釋？是在那人"不信" 之前已經定了，還是在那人不信之後才定罪？

答：1·按人類犯罪以後的地位來說，全人類都是已經被定罪的人。神曾對亞當說："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而亞當已經吃了那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所有亞當的子孫，照著他們原來的地位，便都是已經被神的話所定罪的了。

2·按神的全知與永在來說，神是從永遠到永遠的。我們的過去與我們的將來，神知道得一樣清楚。神所知於我們的並無過去與將來的分別。而罪人必然要受罪的刑罰，已經是不會改變的定律；這樣，所有罪人，縱然還未按照神對宇宙所定的次序，經過那"白色的大寶座"的最後審判，也可以說是"罪已經定了"。

3·按人的不信基督來說，人原來的地位既然是已經定罪的罪人，若不接受神的救法，讓基督來替他擔當罪的刑罰；仍要站在自己原來的地位上，這樣的人當然是"罪已經定了"！

是否各個信徒都有天使保護？

問：使徒行傳 12 章 5 節說：".....必是他的天使"，這是否表示各個信徒都有天使？若然這些天使是否即天主教所說的"護守天使"？

答：主耶穌曾說："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父的面。"（太 18：10）希伯來書也告訴我們："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來 1：14）此外，詩人也告訴我們敬畏神的人有天使搭救（詩 34：7，91：11）。可見每個信徒都有天使保護；但未必每個信徒都有一個專門保護他的天使。以上所提各節經文均未足證明一個信徒有一個天使，因天使之能力遠勝於人，一個天使可以殺死十八萬五千敵人（賽 37：36），所以神也可能讓許多信徒歸同一個天使照顧。至於"護守天使" 聖經無此名稱，這只是天主教對天使的一種稱謂。

血和勒死的牲畜

問：徒 15 章 20、29 節為何禁戒血和勒死的牲畜？在新約時代不是不靠行為得救嗎？

答：請注意該節之下半"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顯見使徒並未以上半節所提幾件事-- 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 當作得救的條件。否則絕不能用"若.....就好了" 這種語氣。（參*** 頁）

為死者施洗禮？

問：保羅曾就：".....那些為死人受洗的.....。" 這句經文是什麼意思？是否表示可以為死人施洗？

答：在當時大概信徒中有這樣的事情，就是假使信徒沒有受水禮而逝世，則由生人代他們受水禮。但根據聖經，並沒有這種命令，只不過保羅在本章論到"復活" 之道的時候，曾談到這些人的規矩而已，但這卻不是說保羅贊同這規矩，他只是引述這件事以證明行水禮的人，本身已確信"復活" 之道罷了。但從本節"他們" 二字可看出保羅並未這樣行過，他所說的是指別人而言。

按彼前 3：21 所記--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又按路加 23 章所記的那個得救的強盜，不論死前死後，都未見他受過洗禮，但主耶穌卻明確地應許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 23：43）由此可見，水的洗禮與得救無關，信徒若死前未曾受洗，死後實無為他施洗的必要。

女人可否講道？

問：林前 11 章 5 節似乎女人可以講道，但林前 14 章 34 節 36 節尤其是提前 2 章 12 節不許女人講道是否前後矛盾？

答：對於女人講道問題，筆者個人未有足夠的亮光可以作肯定的結論，只能提供幾點意見作為參考。

一、如果沒有林前 11 章 5 節"凡女人禱告或講道....." 的話，我們可以毫無疑問地承認女人不可講道：因為林前 14 章 34 節 36 節及提前 2 章 12 節的話已經說得夠清楚；但既有林前 11 章 5 節的話，我們就必須把它們合併起來看這個問題，才不致於偏廢一方。

二、我們不能把林前 11 章 5 節和林前 14 章 34 節等處的經文當作是互相矛盾的，它們不是互相矛盾乃是互相補充的。聖經中常常對於某一個問題，在這裡只說了這方面，在別處又說出別方面的。我們應當把不同的地方所記載同一類問題的經節，合併起來思想那個問題，才能明白正確的意思；卻不是把不同地方的經節，隔開來思想，結果便覺得互相矛盾。

三、有人以為林前 11 章 5 節的"女人.....講道"，是指小型聚會或婦女聚會而說。意即姊妹們只可以在婦女會或小型聚會中講道。但這解釋乃非十分令人滿意，因不論林前 11 章 5 節"女人.....講道" 和提前 2 章 12 節的"不許女人講道" 都沒有表示所謂"女人.....講道" 只是指在婦女會中或小型聚會中講道而言，也沒表示所謂"不許女人講道"是特指著在大聚會中不可講道；所以如果認為姊妹不應講道，應當是在一切聚會中都不可講道。

反之，林前 11 章 5 節所說的"女人禱告或講道" 倒比較可能是指一般男女一同聚會的講道，因為那一叮聞笨聖經的主題是婦女蒙頭的問題，顯示在那裡所講的"女人禱告或講道"，必是指一般的聚會講道（即不論男女同在一起聚會，或單單姊妹在一起聚會），否則若那裡所說的"講道" 是只限婦女聚會，則下

文所討論的婦女蒙頭問題是否也只限於婦女聚會？並且那裡的"女人.....講道"是和"禱告"連在一起講的，若以為那裡的女人"講道"是只限於婦女聚會，則女人"禱告"是否也只限於婦女聚會？在林前 11 章 5 節中一共提到三件事即：".....禱告.....講道.....蒙頭.....。"若"講道"是僅限於婦女聚會而言，則其它兩樣必定都是僅限於婦女聚會，反之亦然。

四、林前 14 章 34 節說："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上文是論及說方言的恩賜和聚會中的秩序的問題，而下文 40 節："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可見這裡所說的婦女在會中閉口，仍是注重聚會的秩序方面而言。

並且下節："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暗示上文所說的"閉口不言"和"不准她們說話"是指不准在聚會中發問而言。按林前 14 章內容可知當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聚會情況頗為混亂，多人在聚會說方言又無人翻出來，再加上婦女的發問，照當時人的眼光看更顯得不成體統。所以保羅這樣提醒他們。同時這句話也表示這叮囑聖經有當時的特殊背景，否則沒有丈夫的姊妹豈非無法學道？事實上我們今日教會的各種聚會情形都不像當時的聚會。

五、提前 2 章 12 節的"不許女人講道"原意是"不許女人施教"，英文聖經譯作"teach"（原文與太 4：23，28：20，西 3：16 的"教訓"同字）。按這句話的上文："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和下文".....也不許他轄管男人，只要沉默。"可見這裡的注重點仍是不許女人站在轄管男人的地位上教訓男人的意思。但為什麼聖經不許女人轄管男人？難道男人就可以轄制女人麼？事實上聖經在這裡只不過禁止那些想轄制男人的女人，不許她們轄制男人，要她們一味順服，卻沒有叫男人們去"使"女人一味順服自己的，也沒有叫男人們趕快去轄制女人。那只是我們自己反面推測出來的意思罷了！

六、按林前 12 章 4 節，11 節和 14 章 1 節可知"作先知講道"是聖靈隨己意所給人的恩賜，並且這種聖靈的恩賜，絕不是只為服侍某等人的，乃是為全教會的。（參弗 4：11，16）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否認有些姊妹確有講道或"施教"的恩賜，那麼是否聖靈認為姊妹可以講道或施教才給她們這些恩賜？抑系聖靈給她們這些恩賜的目的，只為著姊妹們，而同樣的恩賜分給弟兄的才是為全教會？

七、詩篇 68 篇 11 節"主發命令，傳好信息的婦女成了大群"。

八、主曾在路上使那蒙醫治的血漏女人，當眾見證出她蒙恩的經過。

由於上面所提各點，筆者個人不反對姊妹講道，但贊同姊妹在講道時應格外注意在儀態和服飾方面，都要守住"端莊"的原則。

不信的丈夫能因妻子成為聖潔嗎？

問：林前七章 14 節說："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這是什麼意思？是否夫妻之中，只要有一個人信主，另一人就因而成為聖潔？

答：在此所謂"聖潔"不是指靈性方面的聖潔；乃是指夫妻同住方面的聖潔。當時哥林多信徒，在信主之後，似乎懷疑是否會因繼續與不信的丈夫或妻子同住而不聖潔，所以保羅向他們勸解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妻子成了聖潔.....。"

婚姻的制度原是神所設立的，是聖潔的，雖然不信神的人，可能因不尊重婚姻的神聖，使男女之結合流於荒淫與污穢，但夫婦合法的結合，過同住的生活，在神看來卻是聖潔的。並且縱然夫妻的任何一方面還未信主，也因為其中的一方面已經信主，知道尊重婚姻之神聖，不放縱荒淫，而使他們的夫婦同住的生活成為聖潔的了。

以上的解釋，可從本章 14 節之上下文獲得根據。上文第 1 節至第 13 節的主要內容，都是討論夫婦之分房與同住的問題，12、13 節更直接論及"同住"，而本節下半"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了，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這"兒女"是夫婦同住所生養的。保羅又加上一句，"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顯然這下半節所論兒女的"聖潔"也是和上文所說夫婦同住之聖潔同一意義，都不是指靈性之聖潔，乃是指合法的男女結合，所過的夫婦生活和所生的兒女都是聖潔的。

這樣，本節所論之聖潔，既是夫妻同住方面之聖潔，不是靈性上的聖潔，當然不是指夫妻中的任何一人信主，就可以使另一人得救的意思了。

四百三十年

問：甲、出埃及記 13 章 40 節說："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但創世記 15 章 13 節，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卻是：".....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其中相差三十年的年日，應怎樣解釋？乙、四百年或四百三十年應從海關開時算起？

答：這兩個問題，是有些關聯的。在此提出兩種解釋以供參考：

第一種解釋：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年日，應從雅各家到埃及時算起。因為聖經說："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出 12：40～41）注意"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證明不住在埃及的年日，不應算在內。例如亞伯拉罕在迦南寄居的年日，就不應算在其中。況且以色列全家初到埃及時，僅有七十餘人，但到了他們出埃及時，僅打仗的壯丁便有六十餘萬，實際人口應在二百餘萬上下。這樣，若這四百年，或四百三十年，是從亞伯拉罕住迦南時算起，則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實際年日只不過二百一十餘年。在這麼短的時期中，人口似乎不可能增加得這麼快。

至於"四百年"和"四百三十年"的不同記載，只不過是兩種不同的講法而已--整數的講法和準確的講法--四百三十年則只是指實際的年日；四百年則只是一種大約講一個整數的講法。在遙遠的歷史中，以每一百年為一個整數的講法是普通的習慣，並不算為錯誤。

第二種解釋：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年日應包括亞伯拉罕住迦南的年日。因加拉太書 3 章 17 節記載使徒保羅辯解律法之約與應許之約的關係時，是以應許之約為根據，指出律法之約是在應許之約以後四百三十年。所謂應許之約，顯然是指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創 17 章），而律法之約則指摩西在西乃山下為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事。這說明了，從亞伯拉罕與神立約，到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西乃曠野與神立約這期間，只能有四百三十年的歷史；換言之，這四百三十年，必須包括亞伯拉罕寄居迦南的日子在內。

又按出 6：16～20 節可知摩西的父親是暗蘭，暗蘭的父親是哥轄，哥轄的父親是利未。換言之，摩西是利未的曾孫。從雅各下埃及至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只經過四代。這四代是不可能有多四百年那麼長久的。

但為什麼以色列人並沒有在埃及住滿四百三十年，而聖經卻算他們是四百三十年？因聖經在此所注重的是以色列人"寄居"的日子，按創 15：13～14；出 2：22；徒 7：6 卻提及"寄居"，亞伯拉罕在迦南的年日，實際上也是"寄居"，並未承受迦南地。

至於"四百年"和"四百三十年"的差別，可能只是計算上的不同：

(1) 四百三十年的計算是：

甲、從亞伯拉罕進迦南到以撒出生共 25 年（創 12：4，21：5）。

乙、從以撒出生至雅各出生共 60 年（創 25：26）。

丙、從雅各出生至雅各下埃及共 130 年（創 47：9）。

所以，從亞伯拉罕蒙召，至雅各家下埃及的年數應為 25 加 60 再加 130，即 215 年。而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實際年數是四百三十減二百十五等於二百十五年。

(2) 四百年的計算是：不從亞伯拉罕蒙召算起，而從亞伯拉罕生以撒後，以撒斷奶時算起。因創世紀 15 章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是關乎他的後裔的事，這樣，當然可以不把亞伯拉罕自己算在內，而從以撒算起了。這樣在 430 年中，減去亞伯拉罕到迦南至以撒斷奶的年數（約 30 年）即為四百年。

兩個耶路撒冷

問：加拉太書四章 25 至 26 節所說的兩個"耶路撒冷"是什麼意思？這兩節受經應當怎樣解釋？

答：一、保羅在這裡是以亞伯拉罕的使女夏甲和她所生的以實瑪利；以及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和她所生的以撒，作為新舊二約的預表，藉以解明福音之勝於律法。

夏甲代表律法的約，是出於西乃山（出 19：1，24：1～17）。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以實瑪利是"按血氣生的"（加 4：23），並且她既是使女，所生的兒子就是奴僕（加 4：24）；照樣，在律法下的人，也只作奴僕，並未從罪中得自由。但撒拉代表恩典的約，她所生的以撒，是憑應許生的，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不是奴僕），照樣，在恩典之約下的人，也是"憑著應許生的"（加 4：23），他們不再被定罪（羅 8：1），且有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並得著真自由（約 8：34～35）。

二、25 節的"耶路撒冷"指當時的猶太教，即猶太律法主義者，亦即擾亂加拉太教會的割禮派。

"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伯拉罕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夏甲和西乃山都是指律法，而當時耶路撒冷的猶太主義者所熱心的也是律法，所以說是"同類"。這些不接受恩典而主張行律法稱義的人和他們的跟從者（"兒女"），也都是仍在罪中的"奴僕"。

三、26 節的"耶路撒冷"與 25 節的不同。本節首句"但那在上的"將這"耶路撒冷"與上節的耶路撒冷分別出來。這"在上的"亦即"在天上的"，或"屬天的"意思（啟 21：2，來 12：22），所以本節"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撒拉所代表的恩典的約--新約。在這約下的人不是來到西乃山，乃是來到錫安山（來 12：22～23），是自主的，是作兒女，不是奴僕。

本節末句"他是我們的母"有雙重意義：甲、指撒拉是我們的母，因亞伯拉罕是信心之人的父（羅 4：11）。乙、指恩典的約是我們的母，因信徒是在這約下得生的。

下文 27 節引用賽 54：1 -- ".....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亦含有雙重意義：甲、按撒拉而論，撒拉是不懷孕不生養的婦人，雖然有丈夫，但自己已經過了生育的時期，卻憑應許得著兒子（羅 4：19~20），其後裔多如天上的星，"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乙、按恩典的約而論，它是不懷孕、不生養和沒有丈夫的，但它的"兒女"卻比有丈夫的人更多。（以上引參拙作加拉太書講義，由證道出版社出版。）

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

問：加 3 章 20 節--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 -- 怎樣解釋？

答：要明白這節的意思，必須留意這裡所說的"中保"不是指主耶穌，乃是指舊約律法之中保。上文從 14 節開始一直以律法和應許比較，引用亞伯拉罕蒙神賜他迦南地業，並非憑律法，乃憑應許，且繫在設立律法之先的史實，以證明應許（恩典）之優於律法。而本節仍然是依循著這個意思講論的，這意思就是：

舊約律法，雖"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但這"中保"實足以表明立約之兩方面都需要各自履行他們的責任，才能享受權利。而在神方面，要履行他的責任當然是沒有問題的，所以這等於說，舊約的律法是要人先履行律法之要求才能蒙福的。（注意：律法的中保-- 摩西，並不能代替以色列人履行律法之要求。）但"應許"卻不需要中保，只憑神自己-- "神卻是一位" -- 的恩賜，使可以使蒙應許的人得福了。（詳參拙作加拉太書講義）

十字架討厭的地方

問：加拉太書 5 章 11 節說："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 十字架有什麼討厭的地方？保羅為什麼好像喜歡這"討厭的地方"？

答：請留意本節之上半："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什麼還受逼迫呢？" 然後下半節跟著說："若是這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 全節意思是：保羅若傳割禮，就不必受強迫；同時，十字架也就沒有討厭之處。反之，若保羅不傳割禮，只傳憑恩典得救的福音，就要受強迫；同時，十字架討厭的地方也就存在。這樣看來，"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是與當時割禮派所傳異端道理相反之福音真理。猶太人常憑割禮誇口，表示他們是神的選民，有神所賜的律法，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曾與神立約。但福音的真道，使一切人無可誇口。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站在同樣的基礎上，憑恩典得救；使猶太人所仗著以為比別人優越的條件，成為毫無用處。這就是十字架的福音被猶太人或一切自義的人看為討厭的地方了。保羅誠然有些喜歡這"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因為這正是十字架福音的特色。他寧可因此為十字架受強迫，也要保持這福音的特色。（參拙作《加拉太書講義》）

懦弱無用的小學

問：加拉太書 4 章 9 節所稱："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是指什麼？

答：按本節之上下文，這"懦弱無用的小學" 應指律法，特別是那些割禮派的異端所注重的道理。

律法被指為"懦弱" 的，因為它只顯明人的罪，並不能使人勝過罪。它又證明了人在遵行神的律法上是懦弱的；卻並不能使人剛強起來。

"無用" 是指律法對於拯救罪人脫離罪惡方面是無用的。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的："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來 7：18 ~19）

"小學" 是指律法在引領人認識神的事上，只屬於初步的階段，它的目的是把人引到基督的救贖之前；但它本身並不是人們信仰的對象。（參拙作《加拉太書講義》）

故意犯罪

問：希伯來書 10 章 26 節說："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請問怎樣才算"故意犯罪" 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是否故意犯罪的就再不得赦免了？

答：（一）"故意犯罪" 不是指普通的罪，乃是特指那些"得知真道以後" 卻還不接受真道--基督贖罪的救恩，而故意仍行罪惡之路的人。對於這等人，再無可得赦罪之道了。

（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這句話，與上句"我們得知真道以後" 互相呼應。這"贖罪的祭" 就是指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贖罪的祭，也就是上句之"真道" 的主要內容。一個人在得知基督贖罪的真道之後，若不接受他贖罪的功勞，就再沒有贖罪的祭了。（請詳參拙作《希伯來書講義》107 ~108 面。）

再者：本節之"贖罪的祭" 雖是舊約的名稱，卻不可能指舊約的贖罪祭；因本節上文一直以贖罪祭指基督的贖罪（5 ~18 節），並已說明舊約的贖罪祭實際上不能除罪，並非神所喜悅（見 1 ~4，6，8 節），則在這（26）節中，似無理由突然將舊約的贖罪祭與新約的真道相提並論。否則，本節中"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一句，便不但違反全句的語氣，且成了完全多餘的（本句有感歎的語氣。若這贖罪祭是指基督的贖罪，這種感歎的語氣是很適合的；但若指舊約的贖罪祭，這種感歎的語氣便令人費解了）；因不論是否"故意犯罪"（拒絕基督），舊約的贖罪祭都是"再沒有了"；即或再有，亦不能真正除罪，與是否"故意犯罪" 無干。所以，本節中的"贖罪的祭" 乃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贖罪祭較妥。

希伯來書 9 章 4 節之金香爐

問：希伯來 9 章 3 ~4 節說：".....至聖所有金香爐....." 查自古以來金香爐乃設在聖所裡，何以在此金香爐又設在至聖所內，其故何在？

答：一、希伯來書 9 章 4 節之"金香爐" 下有小字註明："爐或作壇"。這積註明，表示有些古抄卷是寫作"壇" 的，或該字可作兩種譯法。英譯聖經之 Revised version 亦譯作"壇"。在此，就上下文之論題而論，應作"金香壇" 較合。因為上下文都在講論會幕的聖物佈置。按會幕之主要聖物，在至聖所中有約櫃，在聖所中有陳設餅桌、燈台、和金香壇；但並無金香爐之設置。在出埃及記以色列人製造會幕聖物時，亦未提及金香爐之製法及安置何處。我們只從聖經中知道金香爐是大祭司用以在銅祭壇上取火，然後入聖所內香壇上燒香，才帶入至聖所的（參民 16 章 16 ~17 節）。並且有時香爐可以被帶離聖所到會眾中（參民 16 章 46 ~47 節），而香壇則必須安置在聖所內，在以色列人起行時，由利未人抬著走的。所以金香爐只是大祭司在會幕供職時的一種用具（可能是附屬於香壇的聖器具），在這裡是不可能用來代替香壇，作為佈置聖所的三樣主要聖物之一的。

二、至於金香壇設於聖所，何以這裡說在至聖所？請注意，聖經其實未說這金香壇是在至聖所，只說："有金香壇"，這有金香壇的意思，非表示這金香壇是安置在至聖所的，不過表示它是屬至聖所所有的。按金香壇雖放置在至聖所外卻對著幔子內的施恩座，聖經又稱這壇為"耶和華面前的壇"（未 16：12）。況且著者寫信時，這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已經裂開（太 27：51），則香壇究竟是在至聖所或聖所，在人的觀念中，就不像從前那樣有清楚的界限了，所以著者在這簡略的引述中，也就沒有嚴格地按著聖物的次序來講。（請詳參拙作《希伯來書講義》證道出版社出版）

聖經怎麼能預先看明？

問：加 3 章 8 節--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聖經是一本書，又沒有眼睛，它怎麼能"預先看明" 什麼呢？

答：這是很好的問題，這一節聖經也是很寶貴的經節。誠然，聖經只是一本書，怎麼會"預先看明....."？而且還會"傳福音給亞伯拉罕....."？

在此，我們要特別注意".....神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按創 12 章 3 節給我們看見，這句話是神對亞伯拉罕說的，並又當神對亞伯拉罕說這句話時，最早的聖經-- 摩西五經-- 還未寫成。那麼為什麼使徒保羅在引用創世記的話時，卻不說是神預先看明，或神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而說是"聖經" 預先看明，"聖經" 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顯然，使徒把神所說的和聖經所記的，當作是完全一樣的。所以這節聖經證明，在使徒的觀念中，毫無疑問地認為聖經的話與神親口所說的話是具有完全同等的權威，可以混為一談的；並且暗示聖經這本書並非偶然成功的，乃是早在神的計劃中要完成的一本書，而摩西所記有關神應許亞伯拉罕的話，亦不是偶然記下來，實早已在神的計劃中要被列入聖經的。由此看來，聖經所記的許多史實，在神方面看來，都不是無意中湊合起來的，乃是經過聖靈的挑選，被認為適宜於表明神旨意的某方面意義，才被記錄下來的。

關於基督下陰間

問：按彼前 3 章 19 節至 20 節："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上帝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 基督曾下降間傳道給已死的人聽，這樣是否死人仍有機會聽福音得救？請詳細解釋這兩節聖經的意思。

答：這個問題，是關係基督曾否下陰間的問題。照筆者個人意見，若僅憑彼得前書 3 章 19~20 節，以斷定基督曾下陰間傳道，是缺乏根據的。因為：

1 在這裡聖經並未明說基督"曾下陰間傳道"，只說"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

2 "藉這靈（或譯作在靈裡）曾去傳道....." 這句話未必只能解作：主曾在死後下陰間去傳道的意思，也可以（更適當）解作是：主尚未道成肉身之前，尚在靈裡之狀態中時，曾藉這靈-- 這使他從死裡復活的靈-- 傳道給挪亞時代不信從的人聽，而那些不信的人，在使徒寫信的時候，已經是"在監獄裡的靈"。

所以使徒彼得在這裡只是追述（或說舉例）主在未道成肉身之前，如何在靈裡藉挪亞的口傳道給當時的人聽而已。

3 按主耶穌在路加福音 16 章 19 ~31 節所說的話，可知一個人死後已無得救機會。向死人傳福音，或向死人宣告救恩成功，可謂毫無意義。況且基督若下陰間時，必未復活，則救恩未算完全，使徒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林前 15 章 17 節），這樣向死人宣告救恩成功，似不合宜。並且更沒有理由只向挪亞時代的死人"傳道"（或譯作宣告），而不向其他死人"傳道"。所以這兩節聖經，應當不是指主耶穌下陰間傳道說的，否則必須加上許多推想，卻又充滿矛盾。

4 這兩節聖經的上文是勉勵並教導信徒如何為主受苦。在勉勵之中，使徒引證基督為我們受苦為例，說明基督如何為我們受死而復活，並且那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靈，就是基督所曾藉以傳道給挪亞時代之人聽的，現在也藉基督的復活拯救我們。當時挪亞雖因神容忍當時的人而傳道受苦，但到底他一家八口得著拯救。他的方舟所經過的洪水，正如信徒的洗禮一樣，都是表明拯救與審判兩方面，洪水如何對當時的不信者是一種審判，對挪亞卻是一個拯救。現今信徒的"洗禮"所表明的死而復活之福音，也同樣地對不信者是一個審判，對信的人卻是一個大拯救。所以現在信徒若為主受苦，也"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本章 14 節），只當以基督的受苦和他復活的拯救，為勉勵和盼望。

但這兩節聖經，若是指基督下陰間傳道，便與上文的意思不連貫，而無故地突然論到題外的事，並且其它書信既未論及基督下陰間，則當時信徒對於這件事也不會很熟悉，這樣彼得若是要講論這事，照理會較詳細地解明，不致突然提起一下，又突然結束，便不再提了。

由於以上各點，筆者以為彼前 3 章 19 ~20 節的話，絕無暗示死人仍有機會聽福音得救的意思。（詳參拙作《彼得書信講義》）

死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嗎？

問：彼前 4 章 6 節說："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 這樣，是否死了的人，仍有得救的機會？

答：照聖經的一貫之觀念，認為人的得救或滅亡，都是在今生決定的；許多論及"報應"的經節，都表明聖經是根據人今世所行的決定人在永世中所應得的結局，而不是根據人死後如何（參路 16 章 19 ~ 31 節，23 章 43 節；約 3 章 17 節；傳 12 章 1 節，羅 2 章 5 ~ 6 節，3 章 21 ~ 23 節；啟 22 章 11 ~ 12 節.....）；所以人死後是再沒有得救的機會。解釋本節時應當以聖經一貫之觀念為依據才穩當，若單憑這一節聖經便以為"死人"或死人中之某等人，可在死後再有機會聽福音或得救，這種見解是缺乏根據而容易發生錯誤的。因為不但全本聖經只有這裡略為提及，而且這節聖經本身也未作一種很明確的說明 -- 不是一種只含有一個意思，不能再有別的意思的說明。例如：本節中的"死人"是否即 3 章 19、20 節所提挪亞時代的人？或指一切的死人？或指生前聽過福音而使徒寫信時則是已死的人？聖經本身並未明說這"死人"是特指某等人或一般人。這樣，我們就不能勉強肯定它的意義，作為確立一種教義的根據了。而本節的下半節，解經家亦有多種不同的解釋。事實上，不論彼前 3 章 19 節或是本節聖經，都不是要討論基督是否曾下陰間，或死人是否再有機會聽福音的問題，只不過在討論別的問題時，所用的話引起我們讀聖經的人發生這種疑問而已。根據這樣的經文來確定一種教義，當然是不夠根據的了。

對於本節之詳細研究，請參閱拙著《彼得前書講義》。

如溫水吐出

問：啟示錄 3 章 16 節說："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 這是否表示不熱心的信徒就不能得救？

答：不是，這裡的"吐出去"乃表示不能令主滿足，不合主的要求，令人作嘔的意思，並非表示將要滅亡。主在此說老底嘉教會不冷不熱是按全教會來說的，雖然這封信是給教會的使者，但不冷不熱的情形卻是教會的情形，下文所說："你說，我是富足，已經.....。"也同樣不是特指某一個人情形，乃是按整個教會來說；但"得救"卻是按個人來說的，不是按團體來說的。不是你所在的教會是熱心的你便自然會得救，你所在的教會是不冷不熱的你便自然要滅亡；乃是按你個人的信心是否實在來斷定的。在此所說的"把你吐出去"既是按教會來說，不是按個人來說，當然不會是論及個人得救或滅亡的問題，乃是指像老底嘉這樣的教會，將不能被主使用，在教會的見證和事奉方面將成為被丟棄不合用的意思。

這可以和主對以弗所教會的警告互相參照，在啟示錄 2 章 5 節主以"你的燈台"將"從原處挪去"以警告失去起初愛心的以弗所教會，在此主以"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警告如溫水般不冷不熱的老底嘉教會。燈台被挪去，和被主從口中吐出去，只不過是對不同情形的教會（以弗所教會雖失去起初的愛心，仍有她的燈台，但老底嘉教會一無所長，所以主將她比作"溫水"）。用不同的講法警告她們而已！其實實際意義卻是一樣的，都是指她們將完全失去為主作見證的價值。

基督徒婦女的衣飾

問：基督徒婦女應穿高叉旗袍或性感類衣服嗎？

答：新約聖經對於基督徒衣飾的教訓是偏重於婦女方面的。如：

"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發、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
(提前 2：9)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
(彼前 3：3～4)

可見聖經認為在衣飾方面，姊妹較弟兄需要更多的提醒。照上文聖經的意思，基督徒婦女的衣飾應當以樸素、端莊、正派為原則。照這原則，高叉旗袍和性感類衣服是不應當穿的。

但問題在於人們會問：怎樣的衣飾才算是正派呢？旗袍的叉要開到甚度程度才不算高叉呢？什麼衣服才是不性感的呢？其實這些問題對於願意照著聖經的教訓以正派衣裳為妝飾的人並不難獲得答案，因為雖然我們不能定出某種樣式的衣服作為"正派"的標準，但在我們所處的時代和所處的社會環境中，必然有一種共同的道德觀念，使我們對某類的衣飾感到過於暴露或性感。這種觀念，雖然不易說出一個"道理"來，卻是各人心知肚明的。

在數十年前，中國婦女的衣袖如果短過臂肘，便會使當時的人覺得過於暴露或性感；但對於今日的人可能毫無感覺。時代和習慣的不同使人對衣飾有不同的觀念。但這些不同的觀念，說明了在各不同的時代或環境裡，人們自然會在良知中產生一種共有的"準則"，使人不難辨認什麼是妖艷，什麼是正派；什麼是過於暴露，什麼是樸素的。

總之，基督徒婦女們若能以"裡面存著長久的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必然強過整天留心如何藉著暴露性的衣飾以誇示自己的體態和美貌；這樣實更為人所敬重羨慕和更能榮耀神呢！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麼？

問：聖經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但我見好些基督徒，連我自己在內，雖然已經重生得救，卻仍會犯罪，這是為什麼呢？

答：約翰一書 3 章 9 節的話有兩方面的解釋：

1. 根據上文-- 本節是連在上文 6～8 節說的。上文使徒簡略地將住在神裡面的和屬魔鬼的作一比較：凡住在神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認識神，乃屬魔鬼。接著第 9 節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所以本句是在以上的兩等比較中，指明凡從神生的便是屬於上文所說的"不犯罪"那一等，不是"犯罪"的那一等。而上文的"犯罪"是怎樣的"犯罪"呢？不是偶然一次的犯罪，乃是慣常犯罪的意思。因 6 和 8 節的"犯罪"原文都是今恆時體，表示一種慣常的動作，凡慣常犯罪的都是屬魔鬼的，這樣，所說的"不犯罪"也就合有不慣常犯罪，或不甘願犯罪的意思，而不是說連偶然跌倒犯罪都不可能。

2. 根據下文-- 本節下半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神的"道"原文是"種"（見小字），指神的生命。所以會"不能犯罪"的緣故，是按他所領受的生命所說，他那從神生的生命是不能犯罪的。信徒若犯罪跌倒，乃因不順從神所賜的新生命而活，接受了魔鬼的試探，順從舊生命行事。

再者，約壹 2：1 --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這節經文的話，可作以上兩節的佐證。使徒既在 2 章 1 節表示信徒可能犯罪，斷不至在 3 章 9 節又認出完全相反的話。所以 3 章 9 節的"不犯罪" 或"不能犯罪"，必然是有範圍的，應當聯同 2 章 1 節一起來領會，而不應把它們隔開，看作是互相矛盾的。

天堂，樂園，陰間

問：啟示錄 21 章 1 ~2 節的"新天地"，和彼德前書 3 章 22 節的天堂有何分別？樂園是天堂嗎？陰間是地獄嗎？

答：彼前 3 章 22 節所說的天堂，就是神和主耶穌所在的地方，是現在已經有的，正如彼前 3 章 22 節所說的："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 啟示錄 21 章 1 ~2 節的新天地，則是將來才有的，是信徒與神永遠同在的地方。因啟示錄 21 章 1 ~2 節明言："我又看見一個新天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可見新天地是在舊天地過後才有。但一般人將啟示錄 21 章中，論新耶路撒冷之榮美與天堂混為一談，並無不可。因為實際上都是指神的境界。（參彼後 3 章 13 節）

樂園是否就是天堂，聖經無明文解釋，但綜合幾處聖經我們可知不論天堂或樂園都是指神所在的地方：

1 聖經明言天堂就是神所在的地方（希伯來 9 章 24 節；彼前 3 章 22 節），雖然"天堂" 原文 *Ouranos* 在中英文聖經中均常被譯作"天"，"天空"，或"天上"等，但有些地方實際上就是指神所在之處。（聖經關乎天堂的記述，最清楚的只是這一點）

2 主耶穌明言將與那得救的強盜同在樂園裡（路加 23 章 43 節），可見樂園就是已死信徒與主同在的地方。

3 保羅對哥林多人見證他曾聽見樂園隱秘的話語，而那樂園也就是"第三層天" -- 神所在之處。

由此可見，天堂、樂園都是指神的境域。可能樂園是附屬於天堂的一部份，而與天堂同是屬神的境界。

至於陰間與地獄的分別，大概是這樣的：

陰間是現今罪人死後去處，是痛苦的地方，有火焰焚燒（見路加 16 章 16 節至 31 節），而地獄就是指"永火"之處（見馬太福音 18 章 8 至 9 節，25 章 41 節至 46 節），也就是將來的火湖（啟示錄 20 章 14 節至 15 節），當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之後，陰間不再存在，所有的人，就都歸到火湖裡去。

但在舊約中，"陰間" 這個字的用法，未必僅指罪人死後的歸宿，有時也用於形容一般人死後去處，卻不是滅亡的意思。如：創世記 37 章 35 節，42 章 38 節；撒母耳 2 章 6 節；王上 2 章 6 節；伯 7 章 9 節，11 章 8 節，14 章 13 節，17 章 13 節 16 節等；但這只是少數的用法，大多數仍是指不信者死後的痛苦去處。如：民 16 章 30 節 33 節；申 32 章 22 節；伯 26 章 6 節；詩 9 篇 17 節，116 篇 3 節；箴 15 章 11 節，27 章 20 節；賽 14 章 15 節，28 章 15 節；結 31 章 15 節至 16 節.....。不過，既然舊約中"陰間" 未必都是指罪人滅亡的意思，所以頗多解經家都推想舊約時代的陰間可能分為兩部分，即：善人的陰間和惡人的陰間。但這種推想仍缺乏可作最後結論的根據。

新天地中還有不潔的人麼？

問：按啟 21 章 27 節："凡不潔淨的並那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這樣，是否新天地中還有不潔的人？

答：本節聖經並未說有不潔之人在新天地之內，不過用"不潔淨"的人作比較，以強調所有進入新耶路撒冷城的人，都是潔淨且有名字在生命冊上的人。反之，所謂"凡不潔淨的.....總不得進那城"，實即滅亡的意思。試將本節與下列二節經文同讀即明：

"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啟 22 章 15 節）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恨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啟 21 章 8 節）

由此可見，那些所謂在"城外"或"總不得進那城"的人，不是在新耶路撒冷城外的附近地方，乃是在"城外"的火湖滅亡之處。

啟示錄的"六六六"

問：啟 13 章 18 節的"六百六十六"是什麼？獸是什麼？

答：按本章 17 節可知"六百六十六"就是獸的數目，並且這數目是可以代表獸的名字的，但這六六六應如何計算，及所計算出來的是什麼，雖有許多不同的解法，甚至用以推測某些反對神的歷史名人，都無足夠的根據。不過照 17 節的話："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看來，那"數目"必是那獸所特用的一種記號，以表明有那種記號的人，就是屬它的人。

"獸"，在啟 13 章中有兩個，頭一個代表災難期中的敵基督者及其國度。第二個代表災難期中的假先知是假基督之代理人。

魔鬼就是龍和蛇嗎？

問：聖經說："大龍就是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旦....."（啟 12：9），這是否說魔鬼就是龍，就是蛇？有人把我們日常所見的蛇或圖畫所畫的龍看作就是魔鬼一樣，這態度對嗎？

答：1. 請注意"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 這句話是解釋上文（啟 12：1～8）使徒約翰看見天上所顯出之異象中的大紅龍說的。它就是"那古蛇" 或說"魔鬼"。但這句話除了解釋約翰所見異象中之大紅龍是什麼之外，並不說明這世上是否有"龍" 這種動物，更沒有表示世人憑自己想像所繪製的龍是否魔鬼。

2. 至於"那古蛇" 既有"那" 字，表示所指的不是一切的蛇，乃是那曾被利用以誘惑夏娃的古蛇，也就是魔鬼。特別提起魔鬼是"那古蛇"，主要的意思是要把魔鬼曾利用蛇以誘惑人類犯罪的那件歷史背景，包含在這句經文之中，卻絕不是要說明蛇與魔鬼是兩種完全相等的受造者。（創世記 3 章中的蛇是否就是魔鬼自己的偽裝，抑系蛇被魔鬼利用，請參閱本書"誘惑夏娃的蛇是否真蛇？" 解答。）

所以，這節聖經只不過用各種不同的名稱以表示魔鬼的醜惡和詭詐，卻不能倒轉來說龍或蛇就是魔鬼。

3. 把蛇或人們所畫的龍當作就是魔鬼一樣看待是過偏的。不過蛇和龍既可以作魔鬼的象徵，則人若因憎厭魔鬼，就連可以作它象徵的東西也一併憎厭，也是很自然的心理，但卻不可過於認真。例如：看見蛇或龍的圖畫，就把它們當作是魔鬼，這就反而增加了魔鬼藉著沒有生命的東西欺騙人的機會了。

兩個見證人

問：啟 11 章裡的兩個傳道人是誰？是否摩西和以利亞？

答：有解經者以為是以諾和以利亞，因為"按著定命，人人必有一死....." 聖經中只有他們兩個未曾死過，所以他們在災難期中再到地上殉道而死。另有人以為是指摩西和以利亞，因他們所行神跡與摩西和以利亞所行的相似。筆者個人以為對這兩個見證人是誰，無需過份推測，總之，他們是在災難期中神所特別差派來作見證，具有特殊的權柄，能行類似或更甚於摩西和以利亞所行之神跡的兩位先知（參啟 11 章 3 至 6 節、12 節）。

葉子為醫治萬民

問：啟示錄 22 章 2 節"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那時萬民所需要的醫藥開藥是什麼？

答：在此"萬民" 指啟 21 章 24、26 節的"列國" 人（原文同一字），"醫治" 並非表示這些已蒙救贖的萬民仍有疾病，乃是表示列國的人可因生命樹的葉子而常健無病：永保青春。如本節上文之生命河和生命樹的果子，並非表示在永世中的人仍會口渴或飢餓。這"醫治" 暗示雖在永世中，"萬民" 仍需常常依賴神的恩典而生活。

神為什麼設置分別善惡樹？

問：根據聖經記載，人類的始祖亞當犯罪是因為吃了神所禁止吃的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神既是全知的，知道人會犯罪，為什麼還要造那棵樹使人陷在罪中呢？我以為人類犯罪，神也要負一部份責任，你說對嗎？

答：不對。這種想法雖然看來似乎是很有理由，其實是近乎強詞奪理的。因為：

1. 神給人有自由意志，可以自由選擇神或拒絕神。在聖經中神雖然多方多次向人招手，要人歸向他，卻不強逼人敬奉他。正如神藉先知以賽亞所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些悖逆的百姓，他們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賽 65：2）注意，他雖然"整天伸手招呼"他的百姓，但他們卻有自由，"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這一點就在我們周圍的人身上便可以證明，如果人們都是只能歸信神的，世上豈不根本沒有不歸信真神的人了麼？但世上既有那麼多無神論者，就證明人有揀選神或拒絕神的自由。這就是人類被造的特殊價值，是人類敬奉真神的最高意義--不是出於被逼，乃是出於甘心，不是機械式被造成是歸順神的，乃是人自己選擇的。

既然如此，神需要給人一個選擇的機會，才能顯明人用自由意志所要揀選的是什麼。這伊甸園中的分別善惡樹是神的禁令，就是神給人表明他的自由意志的機會。神雖然全知的，但人卻不是全知的，神不能不給人這種表現自由意志的機會，否則人類如何肯相信他們自己將會背棄神呢？

2. 事實上在伊甸園中並非只有一棵神禁止吃的分別善惡樹，還有生命樹和許多別的樹。神並沒有設下一個陷阱或只留下一條通往那陷阱的路可行，使亞當不得不走入那個"陷阱"。反之，神既然在伊甸園設置了分別善惡樹和生命樹（創 2：17，3：22），讓人選擇，神總不能替人選擇生命樹。則神吩咐人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警告人吃的日子必定死，實在已經幫助了人類最大的忙，這禁粒聞聲實際上具有雙重作用：一方面成為人的一種試驗，另一方面暗示人應當選擇那生命樹。所以這警告性的禁令，可以說是神在不干預人的自由意志的原則下，對人所作的最大援助了。比如先生出了一個題目給學生，這題目只有一個答案是錯的，他把那一個錯的答案告訴了學生，這不是已經幫了最大的忙了麼？先生總不能替學生答出那個對的答案，否則，就不算得是學生答的。（有關創世記第 2 章之講解，請參閱拙作《從亞當到以諾》。）

當兵殺人是否犯十誡？

問：聖經不是要我們用愛心待人嗎？這樣，基督徒可否當兵？若當兵而在戰場上殺人是否犯十誡？

答：聖經雖然叫我們要用愛心待人，但按聖經的記載看來，基督徒仍是可以當兵的。因為：

（一）聖經中所記載的第一次戰爭，是在創世記第 14 章，當時有四個王與五個王兩大聯盟而爭戰，其後因為所多瑪蛾摩拉這一邊的五王聯盟打敗了，以致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也被俘擄去了，於是"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也被逼介入這場戰爭，他帶著家裡精練的壯丁 381 人追擊四王的聯軍，將羅得救回，這些"壯丁"雖然不是國家的"兵"，但在當時部族時代來說，這些壯丁實際上就等於現今的"士兵"了。

(二) 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親自吩咐摩西要數點以色列人的男丁，凡二十歲以外能打仗的人都被編成軍隊，這件事詳細地記載在民數記第一、二章，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如果神把以色列人編成軍隊準備打仗，則基督徒當兵應該是可行的。

(三) 新約使徒的書信中，常教訓信徒對國家應盡當盡之義務，如：

羅馬書 13 章 1 節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都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下文 7 節又說：".....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 當兵既是國民對國家當盡的義務，基督徒當兵當然是可行的。

其次，如果基督徒當了兵，在戰場上殺了人，是否犯十誡呢？這問題其實不單是基督徒的問題，乃是一切當兵的人的問題。我們應當留心當初神藉摩西頒布十誡時，曾否應用在國與國之間的互相擊殺方面，或是只用於民間的社會道德方面，便可以知道"十誡"究竟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百姓彼此之間的道徳律，或是給他們作為國家對待鄰國的典章。我們就可以知道士兵射殺敵人算不算犯十誡了。

就在摩西頒布十誡之前不久，便曾引領以色列人和亞瑪力人爭戰（出 17：8～16），在頒布十誡之後，以色列人到了迦南之邊界迦低斯時，曾因聽聞探子報的惡信大大怨言而受神的重罰。那一轟鬧受罰的主要原因，不是攻擊敵人，乃是不敢向前攻擊敵人（民 13：31，14：1～12）。此後，在他們飄流曠野的 38 年之中也打了不少次仗，殺死過不少敵人。但摩西從來沒有一次認為那些擊殺敵人的士兵是犯了十誡之罪。倘若十誡中的"不可殺人"是通用在戰場上之士兵的，怎麼宣佈十誡的摩西絲毫不覺得他自己違犯了自己所曾宣佈過的十誡？而且以後還一再重複地宣佈十誡以提醒以色列人不可觸犯？

當時以色列人不肯進攻迦南的仇敵時，雖然大發怨言，一同攻擊摩西，為何卻沒有一人以十誡中曾經說"不可殺人"為理由而拒絕殺敵？但另一方面，摩西對於民間故意殺人的卻要把他治以死罪，如民數記 35 章 16 節說："倘若人用鐵器打人，以致打死，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

由此可見十誡中的"不可殺人"是指私人間的兇殺，不是指士兵在戰場上對敵人的擊殺。

至於當了兵的基督徒，也並非不可以用愛心對待人的，比喻善待俘虜，用愛心感化他們，對自己的同胞，或虧負自己的人，予以愛心寬容，不以惡報惡等等。在關乎個人的利益的許多事情上，基督徒士兵可以普通完全一樣地用基督的愛心對待一切人的。

認罪必蒙赦免會導致隨便犯罪嗎？

問：根據約壹 1：9 我們犯了罪之後，若誠心向立認罪必得赦免，這樣，人們豈不是可以隨便犯罪，事後又再求主赦免麼？

答：我懷疑一個人在認罪之後又隨便去犯罪，他的認罪會否是誠心的？許多人對於約翰壹書 1 章 9 節的領會，忽略了上文第 6、7 節的話："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如果我們把第 6 節的話和你所問的那種認了罪又隨便犯罪的人對照一下，不是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那等人正是仍在黑暗裡行說謊話的人嗎？

再請注意第 7 節，耶穌的血是在什麼情形下洗淨我們的罪呢？"我們若在光明中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耶穌的血是在我們在光明中的情形下洗淨我們的。沒有人未先得著神的光照，

卻會先得著神兒子耶穌之血洗淨的。當我們在光明中行的時候，也就是在一種完全不自欺，不受肉體與罪的蒙蔽而實在看見自己在罪惡的可惡的光景中，在這種情形下，人們對於自己的罪將會有真正"看見"而發出真誠求救的禱告，並且他們必然得著耶穌寶血的洗淨。反之，倘若一個人會仗著認罪便可得赦免而隨便犯罪的話，他根本就未曾真正認過罪，因他並未真正在神的光中看見自己的罪；當然也根本未被主的血洗淨了。

基督逃難後從哪裡回到拿撒勒？

問：馬太福音 2 章 14 節記載約瑟由伯利恆帶耶穌往埃及去，23 節由埃及返拿撒勒；但路加福音 2 章 39 節說約瑟帶耶穌由耶路撒冷回拿撒勒，這兩處聖經似有矛盾，請為解釋。

答：有關四福音記載基督的聖跡，各卷單獨的記載都不是完全的，須互相補充才完滿。路加的記載，其上文 2：25 ~ 38 是馬太所未記，發生在馬太 2 章基督逃難到埃及之前，但 38 至 39 節之間卻漏去馬太 2 章基督逃難的一段專記，二處經文互相補充並無矛盾。

再者，伯利恆離耶路撒冷很近，按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稱："伯利恆在耶路撒冷西南五哩即 2550 英尺....." 這樣，若約瑟和馬利亞居家在伯利恆，而帶孩子上耶路撒冷獻祭然後返回伯利恆也是很平常的事。但後來（約 12 年後，參太 2：16）因東方博士來訪而引起希律殺伯利恆嬰孩的事，約瑟預先得神的指示星夜逃難往埃及，至希律死後再回拿撒勒。

耶穌受洗前沒有聖靈嗎？

問：當耶穌受洗時有聖靈降在他身上，是否在他未受洗以前沒有聖靈住在他心裡呢？

答：當耶穌受洗之後，有聖靈降在他身上，並非說他未受洗之前沒有聖靈。聖經特別記載主耶穌受洗後，有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太 3：16），是特別為耶穌作見證，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注意約翰福音 1 章 30 至 34 節施洗約翰的話："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 由此可見，主耶穌受洗時特別有可見的現象，聖靈如鴿子降在他身上，不但是神要證明他是神所喜悅的愛子（太 3：17），且也為給施洗約翰有明顯的憑據，使他可以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

至於基督受洗之前之事跡，因聖經所記極少，只知他十二歲時曾上耶路撒冷守節，但他既是由聖靈懷孕而道成肉身，神賜給他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約 3：34），當然有聖靈與他同在了。作基督先鋒的施洗約翰尚且在母腹中就被聖靈充滿（路 1：15），何況基督自己呢？

拉結哭她的兒女是什麼意思？

問：馬太福音 2 章 18 節應作何解釋？

答：這節聖經引自先知耶利米書 31 章 15 節："耶和華如此說，在拉瑪聽見號啕痛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 這節聖經的意思是隱晦不明的，但顯然是帶著寓意的講法。拉結是雅各的妻子，葬於伯利恆（見創 35：19），既已死了，如何會哭她的兒女？她的兒女又怎麼會不在了呢？先知說這話的時候是在他預言神將為以色列家預備救贖而說的（參耶 31：10～14）。新約馬太福音既把它引證在伯利恆嬰孩被殺事上，就顯示先知所預言之拉結哭她的兒女，是指伯利恆之嬰孩因救贖主之降生而被殺一事而說的了。其所以特提"拉結"，因她是這些嬰孩的先祖，但何以不說"雅各"哭他的兒女呢？這可能為剛巧拉結是在伯利恆附近難產而死，且葬於伯利恆的緣故。

要愛仇敵是否任讓敵人侵略？

問：耶穌說："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 照這道理，如果有敵人進攻我們的國土，是否應當"獻關投降" 以表示愛心呢？

答：1. 注意在太 5：39～44 中，每節都用"有人....."，這些話的語氣，顯明主在這裡所講的是假設之例子。對任何假設的例子，應當留意它所要闡釋的真理原則，而不是這些例子本身，我們是要按其中的屬靈教訓遵守，卻不一定要按其中字面意思。

2. 注意太 5：39 上半"不要與惡人作對"，下文 40 至 44 節多次提及"我們" 及"你"，可見主所講的是關乎基督徒個人怎樣應付人的問題，絕不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問題。將適用於個人的原則用於國家是不合理的，國家是全體人民的，不是個人的。聖經絕無禁止人民為保衛國家而起來抵抗外敵的教訓。至於各國之興亡存廢，全在乎神對它們所定旨意如何（詩 22：28；但 4：17；太 6：13）。舊約歷史和先知書中有許多這類的例子，如：申 28：63～64；王上 11：9～13；耶 25：7～11；但 2：31～45.....。

3. 用愛心容忍惡人是否吃虧呢？不吃虧，因：

a. 我們有一位可信而公義的主。"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 12：19）我們為主緣故而情願吃虧，主必記念。

b. 基督徒既按神的正道行事為人，若與惡人作對必難免要吃"眼前虧"，"不與惡人作對"，縱使照人的一般常理來說，也是聰明的。

c. 用愛心對待那些惡待我們的人，雖然按表面看來似乎是消極的，退讓的，其實是十分積極的；因為我們的目的並非無意義地退讓，乃是：1 要表現基督的愛之特點。2 要為基督得著那個人的靈魂。我們所失去的只不過是一些物質方面的利益，但我們卻可能因此得著那個人整個的心。

"珍珠丟給狗吃" 是什麼意思？

問：主耶穌在太 7：6 說："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它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 是什麼意思？

答：本節經文和主耶穌在上文所講的話有連帶關係。上文主耶穌說"不要論斷人"，本節的意思則是補充說明上文所說的不要論斷人，並非對任海關羣事物不必分別好歹。反之，我們對於曲直善惡應有清楚的認識而予以適當的處理。

"聖物"（就是一切聖別歸神的物如壇上所獻的祭物）與"珍珠" 都是神聖而貴重的。狗和豬都是猶太人視為不潔淨的動物。它們對於聖物和珍珠並無辨別的能力，並不知道它的神聖和貴重，把聖物和珍珠丟給它們，當然不會領受，反而把它們踐踏了，誤會為惡意的投擲而轉過來咬你了。

這些聖物和珍珠，代表寶貴屬靈的真理和經歷。狗和豬，代表那些頑固而無法感化的不信者。我們若將基督深奧的真理和屬靈經歷，對那些完全不會領悟真理屬血氣的人講論，他們既不領會反而誤解或故意作錯謬的引用，其結果必使福音的工作受損害。例如：對那些還未重生得救，仍在罪中生活，存心邪僻像西門（徒 8：24）的那等人，將各種真道的要義和生命的經歷教導他們，其結果必使他們成為假師傅，假傳道，為害教會信徒和福音聖工。

聖經雖然教訓我們"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但這只是關乎傳道應抱的態度和存心方面，並非說不必審察情形，然後決定傳道應用的方式、對像、時間.....。主耶穌的教訓中亦容許門徒離開那些不接待他們的城市（太 10：14）。使徒們在反對者執意拒絕福音時亦轉向別處（徒 13：45 ~46，18：6，19：9，28：24 ~28）。總之，主的意思是要我們對所領受的真道和福音的使命，應當藉著他所賜的智慧作最有效力的運用和宣傳。我們應當善用主所交託的恩賜和時機，一如士兵善用他的兵器那樣。

為什麼"外邦人的路不要走"？

問：為什麼主耶穌差遣十二使徒時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 這"外邦人的路" 和"迷失的羊" 是什麼意思？我們若不走外邦人的路，怎樣找到迷失的羊呢？

答："外邦人的路" 和"迷失的羊" 都沒有什麼特殊的意義，但問題是主耶穌在馬太第 10 章 5 至 15 節對門徒的差遣令，並非為我們而發，乃是只為當時的十二門徒而發，因為：

（1）主既吩咐門徒"外邦人的路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 換言之，他們傳道的對象只限於猶太人，但基督復活之後，升天之前對門徒的差遣令乃是："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 28：18 ~19）又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可見基督升天前的差遣令，已取代設立使徒時之差遣令。

（2）當日門徒所傳道的使命與基督升天後的門徒傳道使命亦不同。當時他們只是傳"天國近了" 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麻瘋的得潔淨，把鬼趕出去。但主升天後，門徒傳道的主要使命卻是作基督復

活的見證人（徒 1：22），傳十字架的福音（徒 2：22 ~36，3：11~26，4：9 ~12，5：29 ~32，7：51 ~52，10：39 ~42，13：27 ~41林前 2：2，15：3 ~4）。

（3）在馬太第 10 章中主吩咐他們行路不要帶日常用品（太 10：9 ~10）。但在路加 22 章 35 至 36 節，主耶穌將受死前卻自己明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 可見當時的差遣令已成過去。

（4）在馬太第 10 章中主又吩咐門徒"無論進那一城那一村，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 這種習慣只通用於猶太人。但對於向外邦傳道的工作就一定不適合。（使徒時代向外邦傳道都是開荒工作，向未聽過福音的人傳道。）而他們傳道的原則是向外邦人一無所取（約三 7）。

教皇的職權有何根據？

問：馬太 16：18 ~19 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這磐石是否指彼得？若然，保羅為什麼說："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又天主教根據太 16：18 而守行教皇制度，應如何解釋？

答：無論上述之"這磐石" 是否指彼得，天主教的教皇統治權都是沒有根據的。茲分兩點解答：

1. "這磐石"，照筆者個人認為雖然其最自然之解釋應指彼得。但亦可能指彼得所承認之信仰-- "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因為：（1）主耶穌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是緊接在彼得承認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之後。（2）特別先提"你是彼得" 含有取意彼得名字之意義以論及他如何建立其教會之意。這對於彼得是一項親切的勉勵，以激發他當名符其實地堅持他所認定的信仰。

2. 天主教的教皇統治權以本處之經文為根據是毫無理由的：

（1）主耶穌縱然在這裡以彼得為教會之根基，並給他屬靈的權柄"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但彼得並非教會唯一的根基，其他使徒也是教會的根基，而真正的根基乃是耶穌基督，是教會的房角石--"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耶穌基督自己為房角石。"（弗 2：2）並且同樣的權柄也在稍後賜給其他門徒（見太 18：18）。天主教教皇獨一的統治權是無法以主賜權給彼得為根據。

（2）主耶穌教訓門徒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 20：25 ~ 26）又："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太 23：8 ~9）教皇的制度卻與上述主的明訓背道而馳。

（3）初期教會（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絕不止彼得一人。雅各、約翰在教會中的地位與彼得不相伯仲（徒 15：15 ~29；加 1：18 ~19，2：9）。若因彼得是最初教會之領袖，便是教皇，則其他使徒如何？

(4) 彼得雖然在十二使徒中有帶頭作用，在許多事上"佔先"，但主耶穌從未在他們之中分別等級，或權力地位方面有任何正式的分配。反之，他們十二個人的職位，常被看作一個特殊整體（太 19：28；啟 21：14；徒 1：17，22，24～26）。從未指明其中一人之職位，可供後人承繼。

(5) 即使十二使徒之職任可由後人承繼，則十二使徒最後去世的不是彼得乃是約翰，則應被別人承繼其職位的應當是約翰不是彼得。

若一定要說只有彼得之職位才可以被別人承繼，則最後離世的既是約翰，自然最有資格承繼彼得職位的就是約翰了。但約翰在晚年所寫的書信和啟示，從未表示他是一位教皇，或承繼了彼得的什麼權力。反之約翰倒是自稱為"長老"（約三一；約貳一）。

(6) 使徒彼得從未自認是眾使徒之領袖，更未自認為教皇，他和約翰一樣在晚年時都在教會中作長老的牧養工作（彼前 5：1～4）。

(7) 彼得在他的後書中說："我以為應當趁我還在這帳棚的時候題醒你們，激發你們；因為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彼後 1：13～14）可見彼得後書可算是彼得去世前的遺言。這樣，若有關彼得之職位需要什麼人承繼的話，在彼得後書中理應有所交代，但彼得後書中連略為近似的話都沒有一句。

(8) 在教會中並無比使徒更大的職位。所有提及教會職位的經文，只不過是："第一是使徒"（林前 12：28；弗 4：11），而"使徒"與"教皇"可謂風馬牛不相及，一切有關使徒職位之經文都與教皇無關。

(9) 使徒保羅雖然不是十二使徒之一，但他的屬靈地位和工作顯然都不在彼得之下--"我想，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之下"，"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後 11：5，12：11）。並且保羅所照顧的教會範圍，遠較彼得為廣，甚至天主教所認為彼得作教皇的地方--羅馬教會，也受保羅照顧（羅 1：5～8）。

(10) 聖經從未明說彼得到過羅馬，保羅則有記載（徒 28：16）。雖然彼前 5：13 的"巴比倫"，一般解經家都認為是暗指羅馬，但究竟不是明文。

總之，按以上各點看來，天主教教皇之權力和制度，在聖經中沒有根據，它只能算是屬人的一種宗教組織和制度罷了。

進葡萄園作工的比喻是否表示信徒所得的賞賜都一樣？

問：主耶穌在大 20：1～12 所講進葡萄園作工的比喻，是否表示信徒將來所得的賞賜都一樣的呢？為什麼園主給那些一清早就進園作工的人和傍晚進園作工的人一樣的工資呢？

答：研究這個比喻應先留意上文馬太福音 19 章後半的記載。特別是 19 章末節--"然而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在本比喻中被主耶穌再度提及作為整個比喻的結束，顯示這兩段經文有緊密的關係。

上文彼得聽見主耶穌論財主進天國之困難後，便對主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太 19：27）這雖然表露了彼得的直爽，但也顯示當時他的屬靈情形仍屬幼稚：

(A) 對自己撇下一切跟從主以為有可誇耀。(B) 對於為主而捨棄的以為理應獲得主的報償。主耶穌在回答了他的問題之後(告訴他們將會坐在十二個寶座上, 審判十二個以色列支派之後), 隨即講述這比喻。它的主要意思是說明: 雖然一個人肯撇下所有跟從主作工, 必然會從主得著賞賜; 但決不可存一種與主計較的心, 以為捨棄了多少, 便理當得著多少賞賜, 因為我們並沒有什麼好處值得向神邀功。神對於他所要賜給人的恩典和獎賞, 有他絕對的權柄, 誰人應得什麼賞賜絕不是我們所能干預的。如果我們存心驕傲自滿, 貪功爭賞, 反而可能使自己落在別人後面, 在前的反在後, 在後的反在前了!

這比喻最大的特色是那個家主在清早(約 6~8 時)、巳初(9~11 時)、午正(12~2 時)、申初(3~5 時)、酉初(6~8 時), 五個不同的時候出去請人進葡萄園作工, 但在發工錢的時候, 那一早進來整天勞苦的工人和末後一小時被請進來的工人都是一樣地得一份錢。但這並非表示信徒將來所得的賞賜都是一樣。因為聖經別處明告訴了我們, 信徒所得的賞賜, 並不一樣(林前 3:8)。它乃是說明我們得賞賜, 不是根據我們在今世事主的年日多少, 資格的老嫩或先後, 乃在乎我們事主的忠心和目的如何。

其實這比喻中的問題不在於家主為什麼不加那些先來的工人之工資。家主並沒虧待那些先來的, 只不過恩待了那些後來的。那麼, 為什麼家主不扣減後來之工人的工資呢?

(1) 他們不是故意不進葡萄園作工, 乃是沒有人雇他們(太 20:7)。所以家主不將這未能及早進入葡萄園作工的錯歸在他們身上。

(2) 他們事先並未和家主講定工錢, 他們相信所當得的家主必會給他們(參太 20:4)。他們這種工作的態度, 顯示他們並不與家主斤斤計較什麼, 只是聽從家主的呼召並信賴他的信實而工作。反之, 那些清早就進葡萄園作工的, 雖然來得早, 但他們與家主講定了工價是一天一錢銀子(太 20:2), 等到主人發工錢的時候, 他們已經得著了所講定的工錢, 卻不喜歡看見主人好待了別人, 這正可以證明他們有嫉妒和貪心, 主人不加他們工錢, 正可以說明他知道他們心中所存的。

總之, 這比喻教訓信徒不可存貪功爭賞, 與主討價還價的心事奉主, 應當完全信賴主的信實與慈愛, 只顧照主所托付的忠心事奉, 自必更蒙主的喜悅和恩待了!

在這比喻中:

家主可比作神。

被雇的工人可比作蒙召的聖徒。

葡萄園可比作在神旨意範圍之內的工作。

清早、巳初、午正、申初、酉初可比作福音時代, 是信徒可以為主作工的時候。

工錢可比作主的賞賜(參林前 3:8)。

僱請可比作主的呼召。

什麼是"聖靈行傳"?

問：最近我看到一本書名叫《聖靈行傳》，其中記載好些見證，但有人卻說它是冒充聖靈，請問你的意見如何？從前聖靈不是啟示神的眾僕人寫了好些聖經嗎？難道現在就不會啟示人嗎？

答：筆者也收到一本《聖靈行傳》。它實際上只是一本見證集，其內容如何暫且不談，單按這本書的名字來說，便是僭越得近乎褻瀆，它真可以說得是屬肉體的人之巧妙發明。

新約聖經中有一本使徒行傳，記錄使徒們的行事，雖然使徒們所言所行都完全是受聖靈的引導，但它仍非聖靈行傳（雖然解經家對使徒行傳有聖靈行傳之稱謂），因為使徒究竟依然是人，並不就等於聖靈。所以使徒的行傳不能十足地當作就是聖靈的行傳。現今竟有人把自己和自己的布道團工作的見證稱為聖靈行傳。不但是僭越，而且明顯地影射新約中的使徒行傳，使人潛意識地以為這本書與新約聖經中的使徒行傳是同類相似的作品。這一點，不論作者或出版者是故意或無意地如此定名，都毫無疑問地是一項完全屬肉體的舉措。從前神誠然感動他的眾僕人寫了好些聖經，把他的啟示記錄下來。但現在聖經的啟示已經完全，聖經的最後一卷啟示錄-- 就是"耶穌基督的啟示" -- 的末後一章，已宣示神的啟示的最後完成，而事實上神亦未再在新舊約聖經之外另給人新的啟示。所以神按照他所要默示給人的完成了全部聖經。今日聖靈的工作只感動人明白聖經，講解聖經，絕不會啟示人寫出具有與聖經相同權威的著作。

一般異端（教內異端）常具有要佔"惟獨聖經才是神的啟示之權威"的企圖。例如天主教，他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但同時卻認為除了聖經以外，還有教皇和教廷的訓誨也具有與聖經同等的權威；摩門教有一本摩門經，被認為是直接由神得到的啟示，其地位實際上比聖經更重要。所以，不論什麼人的著作，凡是會使人發生一種意識，誤以為它是與聖經的啟示有相等之權威的，不論其內容如何新奇動人，信徒都應當毫不猶豫地斷然拒絕它。

是方言還是舌音？

問：關於方言問題，有人認為原文應作"舌音"，"方言"有話語的意思，舌音卻不一定成為話語。究竟原文這字應如何翻譯，請予賜教。

答：有關原文字義的研究，理當由精通原文的主內同工回答，但事實上希臘文、中文，和聖經都同樣精通的同工頗為難求，而且也都忙不開交，可是問題卻不能一直等著不答覆；因此，筆者試按個人根據有關原文之參考書及研經所得，提供參考如下：

筆者以為，除了全段的經文都根據原文研究之外，單從中文或英文譯本中選出一兩個字來探究其原文的字義，作為一種解釋的主要根據，這種講解多半是靠不住的。甚至可能被取巧而加入個人的偏見。因為任何一種文字的單字，都可能不只一種意思，如果我們忽略了聖經對於那個字的習慣用法，僅從那個字原文可能有的若干種意思中選出一種以支持自己對真理的某種見解，這樣引用原文的方法已屬錯誤，當然其解釋也就很容易陷於錯誤了，所以筆者以為要知道"方言"是否應譯作"舌言"，應先看聖經對於"方言"這個字的習慣用法如何，然後再作結論：

"方言" 原文 *Glossa* 按希臘文經文集編和眩閣萃氏經文集編所記，全新約共用過五十次，英文聖經只有一個譯法，就是譯作"*Tongue*"（即"舌頭"或"話"的意思），但中文聖經有三種譯法。

一、譯作"方言" 共 23 次如下：

- (一) "信的人必有神跡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 (可 16：17)
- (二) "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 (徒 10：46)
- (三) "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 (徒 19：6)
- (四) ~ (五) ".....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 (林前 12：10)
- (六)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蠢聞笨是行異能的，再次.....說'方言'的。" (林前 11：28)
- (七) "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豈都是說'方言'的麼？豈都是翻方言的麼？" (林前 12：3)
- (八)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 (林前 13：1)
- (九) ".....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 (林前 13：8)
- (十) "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 (林前 14：2)
- (十一)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 (林前 14：4)
- (十二) ~ (十三) "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受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 (林前 14：5)
- (十四) "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裡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預言、或教訓，給你們講解，我與你們有什麼益處呢？" (林前 14：6)
- (十五) "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著能翻出來。" (林前 14：13)
- (十六) "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 (林前 14：18)
- (十七) "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 (林前 14：18)
- (十八) "但在教會中，寧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林前 14：19)
- (十九) "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 (林前 14：22)
- (二十) "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注)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 (林前 14：23)
- (二一) ".....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 (林前 14：26)
- (二二) "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 (林前 14：27)

(二三) "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 (林前 14：39)

二、譯作"舌頭" 共 15 次：

(一) "耶穌.....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 (可 7：33)

(二) "他的耳朵就開了，'舌' 結也解了。" (可 7：35)

(三) "撒迦利亞的口立時開了，'舌頭' 舒展了，就說出話來。" (路 1：64)

(四) ".....可憐我罷，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 (路 16：24)

(五) "又有'舌頭' 如火焰顯現出來.....。" (徒 2：3)

(六)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 弄詭詐.....。" (羅 3：13)

(七) "你們也是如此，'舌頭' 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什麼呢？.....。" (林前 14：9)

(八)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 (雅 1：20)

(九) "這樣'舌頭' 在百體中，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 (雅 3：5)

(十) ~ (十一) "'舌頭' 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 是個罪惡的世界.....。" (雅 3：6)

(十二) "惟獨'舌頭' 沒有人能制服....." (雅 3：8)

(十三) "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 不出惡言.....。" (彼前 3：10)

(十四)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 上.....。" (約壹 3：18)

(十五) ".....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 (啟 16：10)

三、譯作"方" (指方言) 共 3 次：

(一) ".....因你曾被殺，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 (啟 5：9)

(二) ".....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 的，.....。" (啟 7：9)

(三) "天使對我說，你必指著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 (啟 10：11)

保羅怎能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問：保羅在歌羅西書 1 章 24 節說，他"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保羅怎能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這話究竟是什麼意思？

答：這節經文中的主要問題"基督患難"是什麼患難？它一定不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難；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苦難，是為擔當人的罪而受的（彼前 2：24），這苦難沒有別人可以分擔，是基督獨自成功的救贖工作。所以關於這"基督患難"的解釋，必須是十字架苦難以外有關基督的某些患難，這樣，所謂"基督患難"應該是：

1 指保羅為基督所受的患難，注意本節首句"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保羅把他自己為基督所受的患難視作基督的患難。因他奉神的旨意周遊傳道，其所受的患難原非因他自己的過失，乃因基督的緣故，所以他把自己所受的患難，看作是基督的患難是可以的。新約其它地方亦有這類用法。例如使徒約翰亦以他自己和信徒們所受的患難，為"在耶穌的患難.....裡一同有分"（啟 1：9），保羅給以弗所的信中提及他自己為主被囚時亦稱自己為"基督耶穌的囚犯"（按原文）（弗 3：1）。

是則，所謂要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的意思，就是：保羅認為他自己為基督所受的患難尚未完全，他很樂意地要在他肉身上受完他所應為基督而受之患難。

2 "基督患難"亦可指教會的患難。注意本節全節的經文是："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首句中的"為你們"和第二句的"為基督的身體"是相通的。為你們（歌羅西教會）受苦就是為基督的身體受苦。教會是基督身體（弗 1：22），"則保羅所受的既是教會的患難，也就是基督的患難。所以本節末句"基督患難"在意義與上半節他所說為你們-- 基督的身體受患難也是相通的。

再者：若按當時保羅入獄的原因而論，並非為歌羅西教會而入獄，則保羅怎能說："為你們受苦.....？"顯然保羅是存著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之觀念而說的。保羅既為基督的身體受苦，歌羅西教會也是基督身體之一部份，所以保羅也可以說是為歌羅西教會受苦了！

雖然教會在基督十字架贖罪的患難上全然無分，但教會為傳揚這十字架的福音，奔跑這十字架的道路，卻難免不因此受苦難。教會的元首-- 基督，為完成救贖的工作而受患難；基督的身體-- 教會，則為高舉這救贖的福音而受患難，這兩部份的患難，雖然在價值上絕不相同，但無可置疑的是同屬於基督陣營之患難；雖然受患難的原因與果效不同，但受患難這回事卻是相同的。正如一個人頭的疼痛和身上任何一部份肢體的疼痛，都同樣算為是這個人的疼痛一樣。

這樣，保羅在此所謂要為基督的身體在他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的意思，實即保羅認為教會在應受的患難上有缺欠-- 尚未受完-- 保羅願意在他的肉身中，為那已經升入高天之基督的教會受那當受的患難。

注意保羅的意思絕不是以受苦為一種功勞、教會應當受夠若幹份量的患難才完滿；乃是說教會在地上的使命既是要高舉基督，傳揚福音，則在忠心完成這神聖的福音使命之中，難免要受各種患難或逼迫；這樣教會在天上尚未完成應完成之使命之前，也就可以說還有應受之患難未受，保羅說他願意在肉身上補滿這患難的"缺欠"，也就是說他願意忠心完成教會在天上應完成之使命，以接受那一切忠心的使者當然會受到的患難了。

保羅這種甘心為主受苦的心志，是我們所應當做法的。值得注意的是保羅說這些話的時候，並非在平安的環境中，乃是正在"為基督耶穌被囚"的時候，所以他講的絕非高調，乃是他自己經歷中的事實。

聖經贊成奴隸制度嗎？

問：聖經有時要作奴僕的順服之人，又常提到"奴僕"，這樣，是否基督教贊成奴隸制度？

答：聖經並非只教訓作奴僕順服主人，也教訓作主人的善待僕人。例如："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弗 6：9）

"你們作主人的，要公公平的待僕人，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西 4：1）

聖經中雖然常提及奴僕，這只是因為當時的社會實際上有奴隸制度存在的緣故，這並不足以表示聖經對這一問題的贊成或反對。聖經不是一本討論社會或政治改革的書，乃是一本關於人類信仰問題的書。基督教的主要任務不是直接改革社會，乃是廣傳基督救贖的福音，所以它並不對社會問題作正面的提倡，但因福音廣傳而使罪人悔改得救的結果，必間接影響於社會或政治。例如：歷史上最著名的南北美洲黑奴解放戰爭，那位竭力為黑奴爭取自由的林肯總統，乃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以中國人來說，最先反對婦女纏足，並提倡女校的也是基督教會。這些都是基督教的平等思想，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而這種平等思想的基礎就是福音的信息所告訴我們的，全世界的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且都同樣地依賴同一的救主得救。

試以使徒保羅對待腓利門的奴僕阿尼西母來說，保羅稱他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又說："他是我心上的人。"又要求他的主人腓利門"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要待他如"親愛的兄弟"（參門 10，12，16，17）。讀腓利門全書可知保羅不是去反對奴隸制度，但他那種充分沒有階級觀念的態度，對待一個犯了罪的奴隸身份的阿尼西母，已實際上使奴隸制度失去意義，並且可以說他這種態度才是真正消除了階級。所以福音的主要內容雖然不是改革社會，或反對某種社會制度，但廣傳並實行福音真道的結果，必然影響或消除了社會上的不合理制度。因之，"自由、平等、博愛"已成為基督教所到之處的特徵，反成了現今各種維護人類文明之思想的基礎了。

信徒必不犯罪麼？

問：約翰壹書 5：18 說："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既然是必不犯罪，為什麼今天許多基督徒仍然會犯罪呢？

答：類似的問題已解答過（請參閱本書"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麼？"之問答），茲有補充說明如下：

這節經文是不能撇開其它有關信徒犯罪的經文單獨講解的，它必須參照聖經對於信徒犯罪的經文來解釋才不會發生錯誤。因為如果單獨按本節的經文來領悟，很容易以為使徒約翰的意思是認為凡是已經重生的基督徒都是不會犯罪的。其實這並不能代表使徒的意思，如果使徒果真認為信徒根本不會犯罪的，在他的書信中，根本就不必勸告信徒不要犯罪了！但事實上，約翰壹書中屢次勸告信徒不可犯罪。

此外，使徒在本書 2：1 更明白地說"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又 5：16 說："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

罪....." 這已經十分清楚地說明使徒約翰認為信徒是可能犯罪的，這樣，使徒怎會在這麼短的書信中，寫出前後完全矛盾的話來呢？

除了約翰書信以外，其他使徒的書信中，亦充滿警戒信徒不可犯罪，或表示信徒可能犯罪的教訓。例如：羅 7：17～25；林前 3：1～3；林後 7：1；加 5：16～26；弗 4：25～32；腓 1：15～17；西 3：5～9；帖前 4：3～8；帖後 3：6～15；提前 5：19～22；提後 2：21～22；多 2：1～5；來 3：13；雅 5：15～16；彼前 2：20；彼後 3：17；猶 20～23 等。

什麼是不至於死的罪？

問：約壹 5：16～17 提及"不至於死的罪"和"有至於死的罪"，這兩種罪究竟是什麼罪？為什麼約翰就不要為犯有至於死之罪的人祈禱呢？

答：這是許多最難解的經節之一，在此僅能提供兩點參考的資料：

一、在解釋本節經文時，應先弄清楚所謂"死"是什麼意思。按靈性的死來說，聖經一向都是把死和罪連在一起（創 2：17；結 18：20；羅 5：12；林前 15：21～22），所有的罪都是至於死的。在此既分為"至於死"與"不至於死的罪"，可見這"死"必然不是指靈性方面的死，乃是指身體方面的死。那麼，什麼是使身體至於死的罪？就如舊約中應當用石頭打死的罪（出 21：12～17；利 20：10），或新約中干犯"主的身、主的血"的罪（林前 11：30～32），以及保羅用使徒的權柄，把他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之罪（林前 5：5）等。

二、另一種解釋認為"死"是指靈性的死，但所謂"至於死"的罪，是指褻瀆聖靈的罪（太 12：31～32；可 3：28～30；路 12：10），及拒絕基督的救贖之罪（約 8：24；來 6：4～7，10：26），就如基督時代的法利賽人（太 23：13），使徒時代的猶太人（徒 7：51～53），及當時混雜在信徒中的"敵基督者"（約壹 2：18～19），他們既故意拒絕救恩，使自己成為滅亡之人，所犯的罪當然是至於死的罪了。本節中"弟兄"的稱呼不一定指基督徒，乃是泛指一般教友。按猶太人的習慣"弟兄"是普通的稱謂。而新約書信中的"弟兄"的稱謂，有濃厚猶太人背景（參徒 2：14、29；7：2，13；26，22：1，23：1）。

三、使徒約翰並沒有說：不要為犯了"至於死的罪"的人禱告，乃是說："不說當為這罪祈求"，因為不論是犯姦淫兇殺等類的嚴重之罪，或故意拒絕救恩、褻瀆聖靈的不信者，他們若到了犯這種罪的地步，就必然不是初次犯罪的人，他們可能已經屢次消滅聖靈的感動，以致神必須用管教、刑罰或其它特殊的方法來對付他們。所以約翰用十分審慎和保留的態度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言外之意，神對待這等人有其特殊的法則，我們若貿然為他們所犯的這種罪祈求，希望神免去他們應受的管教或刑罰，這種祈求便可能因和神的旨意相背而不蒙應允了。

注意約壹 5 章 16 節的上文，約翰告訴信徒："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 又說："既然知道他聽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 當時可能有人為那些類似約壹 2 章 18 節的"好些敵基督的"人，或某些故意拒絕救恩的人祈求，卻未見神的應允，懷疑神的信實與慈愛，因而使徒再加上這兩句話，提醒信徒不要只注意他上文所說的："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 卻忽略了要照他的旨意求才能得著。

生活問題

向非信徒募款

問：某教會因建造禮拜堂，困於經費，竟向各地非信徒之商家募捐。此舉是否合聖經？希予賜答。

答：教會在聖工上的需用，不應向教外人徵募。因為：

甲、使徒的教訓顯示有關教會聖工的經費來源，應持守之原則是："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三 7）。在此所稱之"外邦人"顯係指教外人。

乙、奉獻金錢，是信徒對神一種感恩的表現和事奉上的一種學習，而聖經對於信徒奉獻金錢的原則是：".....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 9：7）教外人根本不認識神，甚至問蔑神.....。他們肯為教會建堂捐款的動機，按一般而論，不外是行善積德，傳揚名聲，體順友情.....，無論出於哪一種動機，都不會符合奉獻的意義，並且他們對教會的態度一旦轉壞時，很可能將教會曾收受他捐獻的事作為譏諷主名的題目。

丙、按舊約以色列人建造會幕的榜樣看來：當時奉獻金銀以建造會幕的，都是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並且是心裡受感和甘心樂意的（出 25：2，35：21）。

丁、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曾拒受所多瑪王的贈品，其理由是："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創 14：23）。

總之，教會的需用，向教外人徵募，按聖經的教訓和榜樣看來，是不榮耀神的。但教會如果有需用而：

a. 向信徒宣告那需要（出 25：1～9，35：5～9）。

- b. 勉勵信徒為那種需要而盡他們的本分奉獻（林後 8 至 9 章）。
- c. 必要時，讓信徒為某種需用預先承諾若干數目的奉獻（林後 9：5），則是合乎聖經的。

基督徒對別的宗教之態度

問：基督教不是主張信仰自由麼？那麼為什麼基督教常說別的宗教不對？我們對別的宗教應當採取什麼態度？

答：要瞭解這問題應先認識基督教的三種特性：

1. 按真理的事實來說：神是獨一的真神-- "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可 12：29；參申 6：4；約 5：44，17：3；提前 1：17；猶 24）。

主耶穌是獨一的救主--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提前 2：5）。

十字架的福音是獨一的救法-- "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8）。

這些都是沒有討論之餘地的。它不只是我們信仰的根據，而且是真理的事實。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所以基本上我們只能承認真神、救主、福音.....是唯一的正路，無可退讓或妥協的。就如承認那生我的父親是唯一的爸爸一樣，無討論之餘地。

2. 按信徒的本分來說，基督教是不停向外發展的。主耶穌升天前的訓誨是："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 28：19）使徒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 9：16）所以基督徒不論按他們對基督的本分，或按對世人應有的愛心（愛人靈魂的心）來說，都是不能保持緘默的。正如使徒們回答當時恐嚇他們的人說："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 4：20）這絕不是"輕視別人"的問題，乃是真理、責任的問題，我們有責任把世人從錯誤的路上，領回到真理的路上。

3. 按信仰的自由說，尊重個人信仰的自由，是基督教最大的特點。全能的神，從不仗著他的大能，迫使人歸信他，主耶穌在世上時，曾行許多大神跡，但甚至連那些得著他的醫治的人，主也沒有強迫他們信他。使徒們曾用屬靈的權柄懲罰犯罪的人（徒 5：1～11，13：8～12），卻從未用以逼使任何不信者接受救主。

所以，我們對別的宗教的態度，應當不違反以上的三種基督教的特性。我們不能因為尊重別人的宗教信仰而承認別人所信的也是對的，或放棄自己對真理應有的責任，這責任包括用謙卑和友愛的態度把錯誤和正路指給人看。但對於不肯接受的人，必須完全尊重他們自己的抉擇-- 他們的信仰自由-- 絕不應利用金錢、地位，或其它類似壓迫的手段，使人順從我們的信仰。我們雖可以因他們拒絕救恩而為他們痛惜，卻不可驕傲地輕視他們。

教會宗派問題

問：現今世界基督教派別如雨後春筍，如宣道會、長老會、內地會、浸信會、安息日會、耶和華見證人.....真是數不勝數，且各派都有各派的理論，大家都說自己最符合"新約教會"，或說自己是正統，我以為一個基督徒不能脫離教會，但何種教會是正派，純正，及符合聖經呢？望予以指正，最低限度能將原則示知.....。

答：1. 對於教會的會別問題：首先要將異端信仰的"教會"和純正信仰的教會分別清楚，這不但應當有的分別，且是必須有的分別。任何一種方式的教會合一，都不能把異端合在裡面。聖經中對於教會應當拒絕異端，並從其中分別出來，是有明確的吩咐的（賽 52：11，林後 6：16～17；加 1：6～8，2：4～5；約貳 9～11）。來函中將安息日會，與耶和華見證人，與其它教會並列，是不適當的。

2. 教會不是什麼組織：教會乃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們-- 是得救的人。不論古今中外的真信徒，都是在一個教會之內，就是基督的"身體"。（參弗 1：22～23，4：15～16，林前 12：12～27，10：16～17）但教會雖然不是組織，教會中卻有組織，就如各種不同的教會等，就是全教會中的不同組織或工作團體。那麼，全教會中是否不可以有不同的組織或工作團體？這等於問說："身體上是否不可以有不同的肢體？每一種肢體的細胞是否不可以有組織？"這答案當然是屬於正面的了。（注意：聖經中以"身體"論教會時，都是指普世的全教會，不是指地方的教會，所以林前 12 章所說的"身體"也是指普世之身體教會而說。）現在的問題不是應不應當有不同的會或堂的組織，而是不要因為有不同的會或堂的組織便分門別類，正如我們的身體不應因有不同的肢體而分門別類一樣。至於哪一個"會"或"堂"-- 哪一班的信徒-- 更聖潔合乎主用，或容納罪惡，不合主用，全在乎他們本身的追求，不是因為某一班信徒是不屬任何一個堂的，所以他們必定合乎主用，也不是因為某一班信徒是屬於某某堂，所以必定不合主用。

3. 到底哪一個教會是"正統"呢？筆者以為那種以自己的教會才是正統的思想，是應當徹底放棄的。這種思想正是"正統"的宗派思想。一方面我們不能把異端合一到教會裡面，另一方面我們不應當和弟兄分別彼此，在十字架救恩的基本信仰下，在同一的生命裡，雖然各人從主所受的托付不同，工作的注重點不同，仍當在各人的崗位上，向著共同的目標高舉基督。

關於教會其它問題，在此無法詳細解答，請參閱宣道書局出版之《教會真理講座》。

基督教為什麼不像天主教那樣合一？

問：基督教為什麼有這麼多宗派呢？許多人說：你們基督教四分五裂，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使人無所適從。為什麼基督教不能像天主教那樣合一呢？

答：1. 一般人所謂的"合一"，都是指名目、組織、行政、制度、儀式.....等方面之歸並、劃一與統一來說。其實聖經從來沒有要求教會在這方面"合一"。主耶穌在約 17 章 21 至 23 節曾求神使門徒都合而為一，但注意那絕不是在外表組織方面的合一，乃是在基督裡面的合一，是生命中的合一，不是由人的努

力所成功，乃是由基督所成功，並且這合一在基督死而復活後已經成功了（弗 4：3～6）。一切因信而在基督裡，有了基督生命的人，都在基督裡已經合一了。

2. 聖經認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 1：22～23），這身體包括古今中外的信徒，是事實上已經合一的無形身體。用"身體"來說明教會與基督的關係，表示：

甲、它是不可能分開肢體而存在的。它們若不是事實上合一的，就算不得是身體。所以這說明了信徒在基督裡的屬靈合一，是不可能被任海關羣屬人的原因而分裂的。

乙、它雖是合一的，卻是有許多門類和不同的肢體的。正如保羅說："若全身是眼，從哪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裡聞呢？.....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 12：17～25），注意保羅不是說身體上沒有門類，乃是說不可因有門類（如耳、眼、手、腳）之別而分門別類；保羅不是勸勉哥林多人去劃一門類，去把所有的肢體都變成"耳"或"眼".....乃是勸勉他們除去那種分門別類的心意。

今日教會有互相紛爭攻擊的事是事實。有許多不同的團體組織和制度也是事實，但如果因此便以為應消除各種不同的名目、組織、制度.....的話，就等於因為身上的肢體分門別類便主張要劃一為一種肢體，或選取其中最有用的肢體，使其它的肢體都變成和它一樣作用的肢體，這不是聖經所要求的"合一"，這完全遠離了問題的癥結所在，只能引起更多的不合一。我們所應注意的乃是消除肉體的分爭，不是取消身上的門類、組織、制度.....。這方面的不健全，誠然可能加深和發生各樣壞事，但基本的原因是人的肉體的敗壞--肉體的私慾，引起各種爭競、嫉妒、詭計.....；肉體的無知和誇口，引起各種異端和錯謬的道理，加深教會的紛爭和混亂。

3. 基督教會，從開頭就是藉自由發展的校閘羣式而擴張的。初期教會的司提反原是管理飯食的，後來卻傳起道來（徒 6：8～12），並反成為第一個殉道士，很明顯的他在教會所肩負的職責以外，也按著個人所得的引導為主作工。腓利因耶路撒冷教會受逼迫，而到撒瑪利亞傳道，也是個人隨著聖靈的引導而作的工（徒 8：9～40）。彼得到哥尼流家中布道，亦屬同樣性質。雖然這些人所作的工，都和耶路撒冷教會保持聯絡的，卻可以清楚看出福音工作是在自由發展的校閘羣式中廣傳出去的。

其後保羅與巴拿巴在安提阿教會中受聖靈差派出外遊行布道，也不是受耶路撒冷教會的控制，當然他們絕非和耶路撒冷分裂，卻是各自自由發展工作。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更清楚地透露了耶路撒冷教會的使徒們對保羅工作的態度--"反倒看見了主托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托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加 2：7～9）可見使徒們在福音的工作上，自始就是各自發展的。不過他們並沒有因此互相傾軋、攻擊，乃是互相諒解、同情、代禱、幫助，遇有需要時則共同商議，定出解決問題的原則（參徒 15 章）。

保羅在腓立比書中，對那些存心與他爭競的傳基督者表示他寬大的態度--"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腓 1：17～18）這雖然是保羅個人的寬大，但也充份表現福音工作各自發展的情形。它從使徒時代開始就沒有一種權力中心，作為工作調節的樞紐。這種"權力中心"始終掌握在不可見的元首基督的手中。

依照這種自由發展的原則而傳道，所產生出來的有形的教會，若要求他們能有完全一致的名目、組織、體制、儀式.....，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一件事。所以按福音工作發展的原則來說，並無在外表的名目或組織方面合一的需要。為什麼我們要去尋求聖經所沒有要求我們去尋求的合一呢？為什麼我們去尋求那種不必要又不可能實現的"合一"，然後又為它而灰心、頹喪、自認失敗呢？這種尋求教會在外表上的合一，長久以來已經成為"那一等傳基督.....並不誠實"之人的工具，他們竭力提出各種主張呼籲教會合

一，所能獲致的實際結果是：他們得著一班贊同或盲從他們的基督徒，成了另一個新的"教會"，建立了他們自己的工作！此外還有些根本不信救贖真道的領袖，也熱心提倡這種合一，因為若有愈多不同體制的教會團體聯合起來，他們所代表的群眾便愈多，在社會或政治上的地位也愈重要，這簡直是愚弄基督徒的"合一"。

每當我們一要求在名目、組織或教會的外表校閱舉式上合一的時候，在我們的心靈中便種下了分裂的種子。因為這是表示我們不滿足於在基督裡的合一--生命的合一，而要在生命的合一以外另求組織上的"合一"（或說權力上的統一），事實上這正是魔鬼破壞信徒在心靈上合一的詭計。比如，有人開設一間公司，設了許多間分店，每一間分店都有經理和許多職員，這些職員既同屬於一位東家，他們任何人遇到任何別間的職員時，都會有相同的感覺："我們都是同一間公司的人。"因他們都在同一位東家名下歸為"一"了。但如果他們不以同屬一位東家為滿足，甚至各自否認別人是同一間公司名下的，則他們相見時的感覺乃是："我們不是同一間公司的"。今日信徒的合一心理正是如此；我們愈要求必須在名目、組織、制度、儀式.....等方面一致才算為合一，便愈在心靈上與一切在不同名目、組織、制度.....的教會團體中之肢體有"分別"，有距離；反之，我們愈以在基督的生命裡的合一為滿足，重視"在基督裡"有同一生命的關係，不苛求名目、組織、制度、儀式.....的一致，便愈不會因這些外表的原因生出分別彼此的心，而更容易與不同會別的肢體相通了。

4. 基督徒為什麼有那麼多派別呢？為什麼不像天主教那樣合一呢？因為基督教尊重個人的選擇權（這是聖經所注重的）。它容許人發表各種不同的意見，各種個人的"亮光"可以自由發表；但天主教只容許信徒接受教皇（或教廷）的意見；從前天主教是嚴格地不許信徒讀聖經的，在教會歷史中，有些信徒只不過因為偷讀了聖經，便被天主教定死罪；現天主教雖然許可信徒讀聖經，卻必須依照天主教會定規的解釋來接受聖經的教訓，天主教為著掩飾這種"真理獨裁"的醜陋，極力宣傳基督徒隨意解釋聖經，是發生各種分爭異端的源頭；但最可惜的是天主教會這種論調，乃是要掩蓋自己已經錯誤的教義，是要維護它那種愚弄信徒的異端道理而發出的。各信徒可以自由地領會聖經的話語，誠然可能發生錯誤，但許多更正或反駁錯誤的言論同樣可以自由發表，每一個尋求真理的信徒有選擇正路的機會。反之，由少數的聖品人追隨著一位教皇的意見所定下的聖經解釋就不會錯誤嗎？事實上正是已經發生了許多錯誤，所以教廷要保持這真理的專利，才可以在聖經以外加上許多人的規條和教訓，而不致受到各種真理言論的指正。同時也維護了外表的統一，這種"統一"是基督教所不要的，它實際上並非真正的合一，其實天主教之中同樣有許多派別，不過在教皇和教廷的至高權力下，不像基督教那樣表面化而已；但基督教寧可有表面的意見爭持，也不要天主教那種校閱舉式的"統一"。我們寧可在令人無可適從的許多種見解中，保持可以選擇真理的機會，也不要只能盲從人所指定必須接受而又是錯誤的見解。我想這應當就是為什麼基督教不像天主教那樣始終保持"合一"的原因罷了！

牧師與證婚

問：牧師應否為基督徒不信主的子女證婚？倘若男女雙方只有一方面是基督徒又怎樣呢？又如雙方都是基督徒，但在婚前發生關係，牧師應當為他們證婚嗎？

答：牧師（包括長老，或教會負責人，下同）為信徒證婚，雖然不是傳道人的屬靈職事，但在牧養教會的工作中，卻是十分現實，經常遇到的問題。由於牧師在教會中為信徒證婚，愈來愈具有法律上的意義，所以，這種事也就愈來愈不能單從信仰的角度來處理它們。其實神設立婚姻制度，不是只為基督徒，乃是為全人類。耶穌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又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5～6）所說的"人"並非單指信徒，乃是指普遍的人類。事實上，歷代教會從沒有認為基督徒

在未信主之前的結合是非法的，不是神的配合；必須信主之後的結合才是合法的，才是神所配合的。為人舉行婚禮儀式這件事的意義，不是對結婚者的婚事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注意：如果說為人證婚，就是表示贊成；不為人證婚，就是表示反對，則不論"證婚"或"不證婚"，都要負很大責任。這樣，許多牧師必然因這種事，無緣無故地犯了許多罪！）乃是使男女雙方的結合，成為合法的結合，使他們在神和人面前作一種必須互相信守的承諾，和負起法律上的責任。又使他們在結合之後，在法理上、道義上，或信仰上都受約束。

聖經要求信徒應當與信徒結合，建立敬虔事奉神的家庭，這是神對基督徒在婚姻方面所定的旨意，但是卻不是說，神建立的整個婚姻制度都是屬於基督徒專有的，或說神祇認為基督徒才需要合法的結合，其他人可以隨便，神乃是要一切人都尊重婚姻的神聖，所以，從大原則上來說，證婚-- 為人舉行婚禮儀式-- 若是為著要使男女雙方得合法的結合而舉行的，都是屬於好的方面的事，可以行的事。（注意：這絕不是說信徒可與非信徒結合。）

但這只是按大原則來說，在應付實際工作時，卻不能毫無限制，筆者個人的意見以為：

一、若男女雙方都是不信者，雖然家長都是基督徒，還是不替他們證婚為妥。因為為人"證婚"究竟是牧師傳道工作中的"附屬工作"。結婚者雙方既都不是基督徒，與牧師的屬靈職責毫不相干。這等好事，大可以留給別人去做。否則作牧師的人難免整天為這類事忙碌，以致屬靈的事工受了虧損。況且他們大可以在教會以外獲得合法結合手續，無需借助於教會。但如果雙方的基督徒家長要為他們舉行感恩會，是可以為家長舉行的。

二、如果男女雙方中，只有一方是基督徒，則為那基督徒的緣故，可以考慮為他們舉行婚禮儀式。有人以為教會應當站在聖經的立場上，反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若牧師為他們證婚，豈不等於贊同這種結合麼？其實這根本不是反對或贊成信徒與教外人結婚的問題，乃是對於一個已經與不信者戀愛成熟，而必須結婚的人，如何善後的問題，是一種善後的工作。對於信徒應當與信徒結婚的真理與教導，是在這種"善後"工作之前早就應當作的。但男女雙方的感情若已發展到成熟階段，家庭或教會方面未能及時阻止，而他們自己不肯付重大犧牲的代價，就不是憑著一些屬靈的"原則"，或"道理"，便能把他們說服，使他們彼此不再相愛的了！反之，男女雙方，既已深陷情網，若家長或教會方面既未能防阻於先，又用強硬的方法反對於後，其結果必然可能：a. 發生悲劇.....。b. 男女暗中發生關係。c. 其中未信的一方，假意信主，入教受洗。

不少基督徒家長或教牧，為自己的面子和聲譽，只要不信者肯馬馬虎虎地受洗入教，然後結婚，便算滿意。其實這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倒可能害了一個靈魂。教會中不少基督徒家長，特別是在教會作執事或長老的，為著兒女要結婚，而希望牧師馬虎一點，讓他們那位未信主的未來媳婦或佳婿受洗入教，因此與一些比較認真的牧師或傳道人發生意見，甚至暗中種下懷恨的種子的例子，不在少數。這實在都是由於愛惜"面子"，和不肯誠實地去解決問題的惡果。

當然，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是不合聖經的教訓的，從信仰的角度看是不完滿的。但婚姻的制度-- 男女的合法結合-- 既是神為全人類所定的旨意，男女的結合既是一種情感的結合，不像貨品配給那麼簡單；而結婚的基督徒本身又不肯作上好的揀選，教會和家長方面，又未能防範於未然；這樣，教會牧者要怎樣處理這種事情？是把他們向教外推一把好呢，還是把他們向教內拉一拉好呢？我以為教牧應當視結婚者之基督徒家長對其子女信仰之關切情形如何，退而求其次，為他們證婚，增加他們婚後引領對方信主的機會，這誠然不是最好的辦法，但總算是比較好的"善後"處理。

三、如果男女雙方都是基督徒，在婚前發生了肉體關係，必須在他們真誠悔改之後，才為他們舉行婚禮儀式。他們所犯的罪，當然是羞辱主的，是錯的。但不能因此便認為他們永不可再獲合法的結合之機會；反之，他們正是需要趕快舉行正式的結婚儀式-- 趕快作"善後"的處理。這當然不是指那些不肯悔改，或根本忽視聖經對男女關係之教訓的人說的。不過教會中事實上有些基督徒青年男女，他們的婚姻

看來確有神的安排和引導，原應是十分美滿的，但因他們在戀愛中不知自愛，以致失足罪中。這種人實應趕快挽回他們，使他們認罪、悔改、正式結婚。

不過，為這種基督徒男女證婚，是最容易招惹非議的。為謹慎起見，可以不在教會舉行婚禮儀式，而在其它合法場所，或家庭中舉行。（參"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之解答。）

怎樣使信徒準時聚會？

問：不少基督徒到禮拜堂聚會常常遲到，有什麼方法使他們依時赴會？

答：基督徒聚會常常遲到，最基本的原因是愛主的心漸漸冷淡，也可能是因為對於聚會的意義認識不夠，或是受到中國人不守時的壞習慣所影響；教會負責人應當針對這些情形常常提醒信徒。

此外在教會方面也應當留意檢討可能使信徒遲到的因素。例如：教會本身是否準時開會？聚會時間是否拖得太長？排在講道之前的節目是否過多？有些節目如果放在講道之後是否更適當？

雖然崇拜的意義不只是講道，但無可否認的事實，"講道"顯然是絕大多數聚會的主要內容。領受主藉他僕人所傳的信息，是聚會的主要目的之一。如果在講道之前安排太多節目，便可能會有信徒故意遲至將近開始講道時才來。有些教會，特意把一些不重要的節目安排在講道之前，以"等候"遲到的信徒，其結果往往反而造成更多信徒遲到。並且，若講道前節目太多，準時赴會的信徒已經坐得太久，精神開始渙散，聽道時的屬靈氣氛便間接受影響，久而久之，對整個教會的屬靈情形，也有損害。所以在整個聚會的秩序中，應當把講道安排在最好的時間內。

照我所知道的有若干處教會，主日聚會的信徒各約三百或二百人，他們絕大多數是在聚會前約十分鐘至開始聚會後五分左右鐘到會的，而他們的聚會並無冗長的秩序，通常在開始十五分鐘內便開始講道。

無論如何，在主領聚會的人方面，除了提醒信徒守時之外，應當盡量使信徒確知，教會對於一切聚會也必然準時開會，並且很快進入聚會的主要部份的。這對於信徒準時參加聚會，諒必很有幫助。但要使信徒有這種觀念，不是實行幾次便能收效，它可能需要連續實行好幾個月才能收效的。

傳福音是否應傳十誡？

問：十誡是神在西乃山藉摩西立的舊約；按恩典的真理，舊約已廢。（來 7：18）現在傳福音是否也得傳十誡？

答：十誡不是福音，十誡乃是律法；基督的救恩才是我們的福音。福音的主要內容是："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 章 3 至 4 節）所以現今傳福音的人，不論用什麼方法，什麼題目，總不能丟開這基督代死贖罪復活之福音要道。反之，如果我們以這救贖之真道為我們傳福音之中心，則採用任何有利於傳福音之方式或講題，均無妨礙。例如：我們可以"十誡"為題來傳福音，使人接受基督的救恩；但卻不能以教人遵守十誡為傳福音的宗旨。

為未信主的人舉行喪禮

問：某人至死不信耶穌，但其親屬有一人信主，堅持要照基督教儀久舉行喪禮；但同時喪家仍照拜菩薩的辦法燒紙錢，穿麻衣和白喪服，與教會之儀式並駕齊驅，請問這是否合聖經？

答：你的問題應分兩點答覆，即：

1. 應否為未信主的人照基督教儀式舉行喪禮？對於為死人舉行喪事儀式，照筆者個人意見，不論死者是否基督徒，只要他的主要親屬（有權決斷的親屬）是基督徒，願意照基督教儀式，就可以（並非必須）為他舉行喪禮。因為：

甲、喪禮雖為安葬死人，但主要的目的是為著使活人得益。因死的已經死了，一切已經決定，但還活著的親屬卻需要福音。藉著喪禮傳講福音，正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乙、死者的主要親屬既是基督徒，若僅因死者本身未信，便任讓喪禮按世俗迷信的方式舉行，這豈不是徒然使那已信主的親屬陷於困境？甚至可能因為勝不過親友的非議而落在拜偶像的罪中？一件原本可以由光明的勢力支配的事，何必讓給罪惡的勢力去掌握？

2. 教會應當怎樣為這種人舉行喪禮？教會若接受信徒的要求為他們未信主的親屬舉行喪禮，則：

甲、應事先查明那信徒是否喪家的主人，或死者的主要家屬是否完全同意照基督教儀式舉行，否則不要接受他們的請求。

乙、應事先嚴正聲明，不容許混雜任何拜偶像的儀式在內，否則雖在儀式舉行之際，亦必中斷。

丙、應緊記教會的主要職責不是為人舉行婚喪禮等事，乃是將福音傳給萬民，無論什麼時候，這等事若無助於福音聖工，便無承諾這等工作的必要。

再者，問題中所稱："穿麻衣和白喪服"不應與燒紙錢等事並列為迷信，麻衣與白喪服只是中國人舉哀的習慣，並非迷信。正如西方人以黑袍舉哀同樣不是迷信。（但除了麻衣、白布服之外，不應加上任何拜偶像的事。）不過事實上東南亞各地華僑，多受西方習慣影響，一般按基督教儀式舉行的喪禮，喪家多穿黑袍。而一般照佛教儀式的喪禮，則仍用麻衣白布服。這樣，為著避免混淆起見，基督徒喪禮，若穿黑袍更好。

聖誕節

問：現今教會最著重的兩大節期為聖誕節和復活節，且以前者為重。據從聖經所得，對記念基督捨身、復活，均有重要記錄，且教訓信徒遵行。但難找到任何慶祝基督降生週年紀念的記載。聖經只記載基督降生那一夜和與此有關的事情。因此聖誕節設立當在基督升天以後，不知由什麼人提議出來。好像聖誕老人的來源一樣，無從考究。基督降世的目的是救贖人類。這是藉他受死、復活而成全，不是藉他的降生而成全的。這樣，教會慶祝聖誕節，且將其重要性，放在復活節之上，是否合乎聖經真理？

答：茲按來函內容，分五點答覆如下：

1. 紀念主的復活與紀念主的降生，都同樣不是聖經所明文命令的。但記念主捨身流血所立的新約的吩咐，則有明文說載（參路 22：19；林前 11：23～25）。不過細讀路加 22 章和林前 11 章那兩段的經文，可知主所以在宣佈新約成立的時候，吩咐記念他的死，不是要藉此表明他的受死比降生成復活更重要，乃是因為他的捨身流血是他立新約的重要根據，而他所立的新約，又是我們得在恩典下，不在律法下的重要根據的緣故。所以如果我們以主曾吩咐人記念他的受死為理由，而對主的降生、受死、復活哪一樣更重要，分別等級的話，是有偏見的。在筆者個人的觀念中，對於主的降生受死復活三者之重要性，是無法分出輕重來的。主降生為人的犧牲與愛心，並不下於主在十字架上為人捨身流血的犧牲與愛心。

2. 聖經中既沒有明文吩咐我們記念主的降生，則我們是否可以記念或慶祝？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問：單單根據聖經沒有吩咐我們應作某事，便推斷某事為不應作，這個原則，是否絕對準確無誤？當然，這原則對信徒的生活行事，可以有若干程度的幫助；但我們不能把它看作和聖經一樣有權威的，因為它不過是人從聖經中找到的一個原則，並不就是聖經。否則人們也可以根據與此相同的原理，認為凡是聖經所沒有禁止我們作的事都可以作，豈不是危險？試以現今普世教會普遍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崇拜，記念主復活的習慣而論，亦無明文而只有榜樣（參路 24：33；約 20：19；徒 20：7）；但我們根據這些榜樣和主復活對我們的重要，以及使徒們勇敢為主的復活作見證的事，便知道這樣聚會是主所喜悅的。

對於慶祝主的降生，聖經沒有吩咐，也沒有禁止，或以為是一件屬於壞的方面的事；但有榜樣。我們若沒有成見，便不能不承認路加 2 章 8 至 14 節天使的稱頌是一種慶祝。所以，對於這樣一類的事，是否應作，信徒可按照自己的亮光行事，不可過份誇大自己的見解，引起分爭。3. 現今有些教會慶祝救主降生的方式，完全失去慶祝的意義，只當作過一個熱鬧的節期；甚至有些所謂的“教會”，竟趁著聖誕節開聖誕舞會，或其它放縱肉體的活動，完全不是慶祝救主降生。基督徒應當反對或不參加這類的慶祝，而盡量用最合乎基督降生之目的方式，來慶祝他的降生，才是有意義的。

4. 現今教會，重視聖誕節過於復活節，大概不是什麼教會故意規定“聖誕節比復活節重要”的結果，而是因為記念主的復活，除復活節那一天以外，每主日的聚會實際上已經是一種記念；雖然每主日所傳的信息，未必是關乎主復活的事，但主日聚會既是因主的復活而有，本身已含有記念意味。但記念主的降生，每年只有聖誕節那一天（或那幾天）；這樣，在記念的情緒上，很自然地會對於聖誕節比較復活節更為熱烈。

5. 茲將反對及贊成聖誕節兩方面的主要理由各列出四點，以供參考：

甲、反對者之理由：

- a. 舊約中，神要以色列人遵守的所有節期，都有清楚的記載；若聖誕節合神的意思，何以新約聖經一字不提？
- b. 使徒保羅說："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加 4：10 ~11），暗示聖誕節也是使徒所責備的。
- c. 12 月 25 日是否主降生的日子，根本無法確定。並且據傳說，這一日原是外邦假神的生辰。
- d. 每年聖誕節，許多人乘機犯罪。好些教會慶祝聖誕節的各種活動，十分浪費而無屬靈價值。

乙、贊成（或不反對）者之理由：

- a. 新約中首次慶祝救主降生，是由神所差派的 angel 和天兵發起的（路 2：13 ~14）。現今信徒效法他們的榜樣，慶祝主降生，也必是神所喜悅的。
- b. 舊約以色列人守節期是由於律法的規定（參利 23 章全章）。加拉太人未明律法與恩典之關係，仍"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所以保羅為他們"害怕"，意思是怕他們（在恩典下得救，又拘守律法的條例。但信徒慶祝救主降生，絕非由於必須遵守某種律例或節期，乃是由於基督降生，是關乎萬民的大喜信息，並將平安與"喜悅" 帶給人（參路 2：14 小字）。所以基督的降生，值得信徒特別舉行慶祝，把這信息普遍傳開。
- c. 12 月 25 日雖未能確定是否主降生的日子，但總有一天是主降生的日子；而特定這一天，並無不可。縱使那一天是外邦假神的生辰亦無妨礙；因為外邦的假神算不得什麼，信徒無需把任何一天分別出來歸給假神。照外邦假神的數目而論，大概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之中，天天都是假神的生辰。
- d. 有些教會，慶祝基督降生的方法不能榮耀主，這是事實。但這只是應當"如何慶祝" 的問題。在聖誕節時，許多人乘機犯罪，格外放縱，這也是事實。不過一個罪人無論是否在聖誕節那一天格外放縱，都是要滅亡的；但如果他在這一天因聽福音得救，便是我們很大的收穫。並且事實上確有許多人，只能趁慶祝聖誕節的機會請他們聽道的。這樣，如果罪人趁這一天的機會更加犯罪，則信徒實更應當趁這一天努力救人了。並且，教會所有慶祝救主降生的方式和活動，也都應當向著這個目標，與"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的目的相配合，才合乎慶祝救主降生之意義呢！

當怎樣幫助初信的人？

問：現有一位朋友，剛剛信主不久，我應當怎樣幫助他呢？

答：對於怎樣在靈性上幫助別人，不是單在紙上談兵能有什麼實效的，它完全在乎你在實際愛心上肯如何為他犧牲而定。但如果從以下幾點方面留心，相信是頗有助益的：

- 1. 多講一些見證給他們聽-- 不論是你自己的見證或別人的見證，對初信者都很有幫助。因為一般初信者對聖經真理認識得有限，領會的能力也有限，用見證堅固他們是最合宜的。

2. 幫助他們對付罪-- 盡可能幫助初信者對付應當對付的罪，基督徒在初信時若徹底地對付罪惡，其靈命的根基必然穩固，以後靈命的長進亦必健全，否則，必然在拒絕試探方面顯得軟弱無力。所謂"對付罪"的意思不是單單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那一回事，乃是逐一地對於任何得罪人使人受虧損的事上向人求饒恕，或賠償損失。但必須注意：不是勉強或代替他去認罪，乃是使他自己看見有這種需要而去對付之。所以在這方面幫助人，只能按促使他自動去行的原則，切勿越俎代庖，強人所難。

3. 教導他們開始個人的靈修的生活-- 應當使初信者在信主之後立即開始每天有個人的禱告和讀經的生活。一般人利用清晨的時間，有一刻鐘至半小時的禱告和讀經。若環境許可最好和他一起靈修一個時期。

4. 鼓勵他們向人開口作見證。一個人剛剛信主時，是他人生的一個大轉機，就趁著他有大轉機的時候鼓勵他向人作見證，則不論他原本是否膽怯的，都可能變成勇於為主作見證的人，反之，他就可能變成一直不敢開口的人。

5. 留心他們是否經常參加聚會-- "不可停止聚會" 對初信的人更為重要；但引帶初信的人參加教會經常的聚會，不可操諸過急。應先個別明瞭他的環境情形，例如有的人負擔相當重，事實上不可能參加教會的每一項經常聚會，就當只鼓勵他參加教會的某些主要聚會，如禱告研經會、主日聚會等，使他們認識這些聚會是絕不可缺席的。反之，如果勉強初信的人參加教會每項聚會，可能反而使他害怕了聚會，對於聚會漸漸覺得是一項"重擔"，反為不美。誠然，當一個人嘗到聚會的滋味心裡火熱的時候，他就算不吃飯也會來聚會，不用人鼓勵他；但這是神自己的工作，不是我們所能作的，我們只能按一般的常理引領人到主跟前。

6. 介紹他們閱讀屬靈書刊-- 聚會必須到教會，但屬靈的書刊卻可以跟著人到任何地方。聽道只"被動的領受"，閱讀卻是"主動的領受"，讀的人有充份的時間默思領受，所得益處當然更多，所以介紹初信者閱讀屬靈書刊，實在是幫助初信者不可輕忽的途徑之一。

以上這些要點只不過是一般原則而已，實際上幫助人時有許多時候是要根據個別的情形，順從聖靈指引而行的。

不受洗可領聖餐嗎？可得救嗎？

問：確實相信了耶穌而未受洗的人，可以上天堂嗎？我們的牧師說只要誠心信了耶穌，便可以守聖餐，不必受洗。我在這裡的教會聚會已經三年，未有一人受洗，因牧師說只要用道洗淨自己的心，無須受洗。對嗎？

答：基督徒不要過以重視受水禮，也不要過於輕視受水禮。所謂過於重視受水禮，就是把水禮看作和得救重生同等重要，甚至有人強調若不按照某種方式受水禮便不能得救。所謂過於輕忽水禮就是以為水禮既無關得救便不必遵行。淺見以為兩種極端都是過偏。茲分兩點答覆如下：

(1) 從聖經一貫之真理來看，受水禮並非得救的條件。因為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不在乎行為(弗 2：8~9)。若不受水禮便不能得救就不算得是不在乎行為了。況且與主同釘十字架的強盜，雖未受水禮，主卻已應許他會與主同在樂園。可見得救與水禮無關。

(2) 雖然水禮與得救無關。但主耶穌升天前差遣門徒傳福音時，也曾提及這事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太 28：19) 主既要門徒為信的人施洗，也就等於說信的人應當受洗了。及後使徒們在傳道工作中也都照主的吩咐為信了主的人施洗 (徒 2：41，8：11，36)，況且主耶穌自己也曾為盡"諸般的義" 而受施洗約翰的洗。這樣，我們既不是在被人釘在十字架上時才信耶穌，有機會受洗，為什麼不遵從主的吩咐，效法主的榜樣呢？所以受水禮雖然與得救無關，卻與順服主的吩咐有關。我們雖不為著要得救而受洗卻要為著順服主的吩咐而受洗。

雖然我們應當注重屬靈的實際過於外表的儀式，但也不能完全忽視"儀式" 的作用。比如婚姻最重要的是雙方的愛情，並非婚禮的儀式，但你若以為只要有愛情就不必舉行結婚儀式，你就犯了嚴重的錯誤。有牧師問一個信徒為什麼不去聚會，他說："我覺得每次聽道都不專心，人雖到了禮拜堂心卻想到別處，這種只有外表沒有實際，還不如不去的好。" 結果，他連"外表" 也沒有了！

受水禮誠然是一種屬外表的儀式，但它卻有重要的屬靈意義 (羅 6：1～4)，表示：在人前正式地公開承認自己已經歸信基督；在魔鬼之前宣告不再作他的奴隸，在神前承認基督救贖的偉大功效。這種儀式的舉行最低限度也能在人面前誇耀基督救恩在那些受洗的人身上的得勝。所以受水禮是信徒所不可忽視的。

(3) 至於實際上已重生得救的人卻未受水禮，應否領聖餐這一點，若單按聖餐聚會的內容來說，凡是已經得救的人都可以來記念主；但接治理教會應有的秩序和規律來說，應先受水禮才好參加記念主的聚會。聖經雖然沒有明文必須受水禮才可以擘餅記念主，但按使徒行傳 2 章的記載，第一次參加擘餅記念主的聚會之人，是在受了洗之後舉行的 (徒 2：37～47)。

保羅對哥林多人說："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次序行。" (林前 14：40) 倘若受水禮才守聖餐這種"規矩"，有助於我們遵行主的話和維持教會的秩序，何必要故意去破壞它呢？

應否責備人？

問：我在某機關任職，有時我的下屬有錯誤，我應當責備他嗎？我是否沒有愛心？

答：這問題應分雙方面來說：

1. "責備人" 這件事本身並非"不可行" 的事。主耶穌曾嚴厲地責備法利賽人 (太 23 章)，使徒保羅曾責備哥林多人、加拉太人，甚至還責備過使徒彼得 (加 2：11)，又曾吩咐提摩太說："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 (提前 5：20) 可見聖經並不認為"責備人" 是根本錯誤的事。

2. 雖然"責備人" 本身並非壞事，但這不是說看見人有錯誤就必須去責備他。責備未必是最好的辦法，我們應當運用得很適當，而合乎愛心的原則，如果有比"責備" 更好的方法，何必責備人呢？聖經告訴我們說："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 (詩 103：8) 神不是不會發怒的，但他不輕易發怒。縱然發怒也"不長久責備，不永遠憤怒。"

摩西曾因以色列人制金牛犢而發烈怒 (出 32：19)；但發烈怒責備他們之後，隨即上山為以色列人懇切禱告，甚至情願自己的名字從生命冊上被刪除也願意 (出 32：32)。可見摩西對他所責備的以色列人，有極大的愛心，他的責備完全是愛的極端表現。所以基督徒對於職業上的"下屬"，不是不可以責

備，乃是盡可能用比責備更好的方法；並且對所需要責備的人，應有深切的愛心。真正的責備，不是怒氣的發洩，乃是愛心的爆裂。

紅伶信主之後

問：聖經說世人都可以歸信耶穌，這樣作一個紅伶當然也可以信了。但如果信了耶穌以後，是否還可以繼續作粵劇紅伶？

答：世人都可以信耶穌，粵劇紅伶當然也可以。

聖經中並沒有一句這樣地吩咐說："信了耶穌的人不可以作粵劇紅伶"。但這不是可以不可以的問題。乃是可能不可能的問題，如果一個人是誠心相信了耶穌，必會自動地放棄"紅伶"這種職業，卻不是由於什麼人或什麼規例限定他不可以繼續作"紅伶"。事實上，在這種職業環境中作一個基督徒，必然是常常受良心控告的。

非信徒喪禮

問：對非信徒的喪禮應如何表示同情？

答：聖經說："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 12：15）這意思就是要我們同情人的痛苦。所以信徒對非信徒的喪禮，除了不參與他們拜偶像有關的事外，應盡量表示同情，如：慰問家屬，致送花圈，或在經濟上，事務上，給予所需要的幫助。

信徒喪禮

問：對主內的人之喪禮，除參加集體宗教儀式外，在死者靈柩或遺像前應否行禮？

答：不應行禮。因聖經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太4：10）"拜"字希臘文是（proskuneo）英文譯作 worship，並非僅指跪拜，亦指朝拜，原意有表示順服，尊敬，吻手以示敬禮等意，（參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及《眩聞萃氏經文彙編》）我們若向活人行禮，可表示對人的一種尊敬，或禮貌，但對死人行禮，死人既不知道你向他行禮，事實上就是一種變相的拜偶像。這正如有些拜偶像的人，只向偶像拱手行禮，並未下跪，但一樣是拜偶像。

記念祖先

問：信徒拜偶像或祖先神位當然不可，但對祖先的紀念儀式應如何？

答：信徒無須藉著任何類似拜偶像的方式，仍可有很好的方法記念祖先。例如：在祖先去世的紀念日開追思會，將祖先生前愛神或愛人的事跡向親友講述，或特別在那一天作某些祖先生前愛行的善事以為紀念……總之，凡與偶像或類似拜偶像絕無關聯而有實際意義和益處的事，都可以用為紀念祖先的方式。但若開會紀念，其儀式當然不能包括任何類似拜偶像的儀式在內。

按中國人拜祖先神位而論，其紀念之意味極低。事實上，所有拜祖先的人，對三四代以上的祖先絕無感情，如何能有紀念之意義？其主要動機不外：1 照例盲從，免受閒言。2 希望祖先保佑平安……。至於拜祖先而含有紀念意義的只是極少數剛剛死去父母或親人的人，順著那種方式表露他們對父母的思念而已。既是這樣，實應當用更有意義的方法來表示自己思念父母的情感了。

是否真的看見耶穌？

問：有很多人說他看見耶穌或天使對他說話，這是真的嗎？

答：這是別人難以憑推測而斷定的事。但照筆者所知，在四川曾有一位弟兄一閉目禱告即見耶穌，後經一位主僕指導，卻發現所謂的"耶穌"竟是魔鬼的欺騙。此外也有人由於很想看見耶穌，或其它異象，而誤以夢中所見的某人當作是耶穌，又在作"見證"時過份強調其特殊經歷，這是不應當的。我們絕對相當主是又真又活的神，他如果要向任何人顯現都可以。但使徒所給新約信徒的教訓乃是："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5：7）所以，這一類的經歷，不是我們所應當努力追求的。

基督徒掃墓

問：基督徒掃墳墓時，可否在墓碑前鞠躬？

答：不可。基督徒不可向任何無生命之物行禮，包括耶穌的畫像在內。聖經中對於拜偶像之罪的意義，所注重的是在於所敬拜的對象，而非敬拜所採用的禮節（跪下或是鞠躬）。凡是人手所造之物，或其它無生命之受造物，都不是我們所當禮拜的（徒 17：22～29；羅 1：22～25；路 4：8）；啟示錄 19 章 10 節給我們看見，甚至天使也不肯接受約翰的敬拜。

奉獻十分之一

問：舊約聖經曾清楚說明聖徒的"十一奉獻"；但新約似無清楚說明此點。當然新約恩典時代，聖徒一切屬靈標準比律法時代有過之而無不及。但現今有些教會以十一奉獻為口號，而鼓勵信徒達此目標，我們現在既處於恩典時代，是否訓勉信徒樂意盡力奉獻，較之規定一個標準，更合聖經真理呢？

答：一、十分之一的奉獻，並非起於律法時代。在律法時代之前的應許時代中，亞伯拉罕已實行奉獻十分之一（創 14：20；來 7：1～10）。應許時代實際上可以說得是"舊約的恩典時代"；所以現今鼓勵信徒奉獻十分之一，並不與恩典時代之原則衝突。但不同的是：律法下的人奉獻十分之一是因為那是"律法"；恩典下的人奉獻十分之一，卻不是由於那是一條"律法"，而是由於主愛的激勵。

二、鼓勵信徒奉獻十分之一或盡力奉獻，都同樣合乎聖經真理。不過信徒不應當以十分之一的奉獻作為最高標準；那只是新約信徒學習實行完全奉獻之生活的起點而已。但若不實行十分之一的奉獻，而只說要"盡力"奉獻，這種"盡力"常易為肉體所乘，使人漸漸變成連百分之一也沒有奉獻的人。

將十分一存入銀行？

問：我常將十分納一的獻款存儲銀行。因為一時不扣應當怎樣用法，我想留到有適當用途時提出來用，這樣做法對嗎？

答：將十分納一的獻款存入銀行，原則上無可厚非，但有一個危險，這危險就是你可能習慣了把它存入銀行之後，便不去留心要怎樣運用它，於是越來越用得少而存得多。這樣你雖然每月奉獻了十分一，卻等於沒有奉獻。我以為十分一的錢，除了有感動要儲備作特定的用途之外，應當盡快運用。若沒有感動要將其中一部份給某缺乏中的肢體，或幫助某希闡聖工，就應當全數送給你所屬的教會。

經常將十分一的錢存入銀行的信徒，他的愛心也可能是經常存入銀行的！誠然，我們應當慎重地運用主的錢，但總不能因恐怕誤用而不用。為什麼我們自己已經收入許多次新的"十分之九"了，卻還未將積壓了許久的"十分之一"送出去呢？為什麼我們自己不斷需要新的"十分之九"，而神的家或在缺乏中的肢體，卻不能收到那應當送出去的"十分之一"呢？我們必須盡快地把十分之一的獻款用出去，這樣才會經常留心神的家的需要和肢體的缺乏，愛心便也日漸長進而活潑，我們便自然會在經驗中學習怎樣適當地運用十分之一了！

應如何運用十分一的獻款？

問：十分之一的奉獻款，當如海關犖使用，是否完全歸給教會，抑可隨意分給需要的人？

答：照筆者個人的意見認為十分之一的奉獻，應用於教會的範圍內-- 用於聖工、主僕、或信徒個人身上。所謂"教會範圍" 不是單指信徒所屬的教會，而是普遍的教會。當然信徒對於他所經常聚會的教會-- 按組織來說就是他所屬的教會-- 在經濟方面有最大的責任，應當首先顧念其所需。但不能說十分一隻可完全歸於信徒所屬的教會。理由是：

1. 按先知瑪拉基說："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瑪 3：10），這"家" 顯然是普遍地指神的家，不會是指某一地方或某一有形組織的"神的家"。
2. 亞伯拉罕獻十分之一是給"至高神的祭司" 麥基洗德（創 14：20），麥基洗德是基督的預表。基督是全教會的主，不是某一地方教會的主。
3. 律法時代十分之一"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未 27：30～31），但神卻將它賜給利未子孫（民 18：21～23），而利未人也要從收入中取十分之一歸給祭司（民 18：25～32）。這些人可代表新約教會的一切主僕或信徒，但絕非特別代表某一地方教會。
4. 列王時代十分之一的收入撥入聖殿倉房，歸祭司利未人及聖事之用（代下 31：5～6，11～12；尼 13：12；瑪 3：8～10）。總之，十分之一應用於神的家，不應用於外人身上。

如何知道得救？

問：一個人得救是可以知道的嗎？如何知道自己已經得救？

答：一個人得救當然是可以知道的，比如你溺在水中，別人把你救起來，難道你不知道自己被人救起來嗎？在此茲分兩點簡答如下：

1. 對於自己-- 要知道自己是否得救，最重要的是省察自己是否確實信賴耶穌基督為救主。神的話是說："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如果自己已經確實信他，當然就是確已得救了。但如果一個人連耶穌是否救主仍有疑惑，對自己是否罪人而需要救主仍無所感覺，這樣的人當然不可能確實信靠耶穌為主的了。
2. 觀察別人-- 在教會中對於如何觀察別人是否已經得救，也是很重要的事。否則，如何接納人進入教會？又如何能把聖工的責任交給他？在觀察別人已否得救方面最重要的是留意他對於罪的感覺如何，這是最難裝假的一種生命表現，特別是初信主的人。其良心對於罪的敏感，較之未得救之前會有顯著的不同。當撒該一接待了耶穌之後，便立即對耶穌說："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 19：8）另一方面猶大雖然是十二使徒之一，但卻是個賊，常常竊取公用的錢而沒有感覺（約 12：6）。罪像一根刺，

對於死人毫無作用，對於有生命的活人，必會使他感到不安和痛苦。所以觀察別人已否得救，留心他對罪的感覺如何，比較留意其它的表現更為重要。

可否向偉人或古聖遺像行禮？

問：基督徒可否在偉人的遺像之前行禮，以表示敬意，有人反對這件事，難道基督徒就不應當敬重國家的聖賢嗎？並且向一個偉人的遺像敬禮不應當算為拜偶像；因為它只不過表示對古時聖賢的一種崇敬而已，並非當他是神來敬拜。請照聖經真理予以解答。

答：1. 基督徒當然也應當敬重我們國家的聖賢。他們的道德和教訓，許多都是我們應當推崇和遵循的；但是向他們的遺像行禮，和是否敬重他們，不應當混為一談。我們不能因為基督徒不向古聖遺像行禮就斷定他們不敬重古聖。事實上，聖經中有關信徒生活方面的教訓和我國古聖的教訓是相當接近的。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單憑某些人向古聖遺像行禮，便斷定他們是敬重聖賢。那些將"向古聖遺像行禮"和"敬重古聖"混為一談的人，無非想逼使基督徒就範，使他們若不照樣向遺像行禮，便可以給他加上"不愛國"甚或"叛國"的罪名。這是不公平的。我們應當敬重我們國家的聖賢偉人；但應當容許我們照著我們信仰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敬意，卻不能照著別人的信仰或無所謂信仰者的方式來表達。

2. 基督徒不向任何形像行禮，即使是耶穌的畫像也不可以（出 20：4；羅 1：23，25。）

至於向國父遺像行禮，按我個人所知，國父孫中山是一個基督徒。照聖經的真理，任何一個真實的基督徒，離開世界以後，便到耶穌那裡與主同在（路 23：43），試問我們若確信國父已與主同在，而主耶穌的像我們尚且不向它行禮，國父的像卻受人敬拜，這豈不是使國父在天上也感到難堪麼？所以為著尊重國父本人的信仰和意願，為著不使國父在天之靈不安，站在基督徒敬重國父的立場，是不應當向他的遺像行禮的。顯然在那些極力主張要向國父遺像行禮的人中，絕大多數是沒有這種信念--相信國父已經與耶穌同在的。

3. 只向人的遺像行禮而不當他是神，這種觀模闡榮是一切"偶像"和"迷信"的根源。天主教之所以成為偶像的宗教之一，就是根據這種理論。他們使信徒向聖經中已死的聖徒或使徒的遺像敬禮，所持理由就是：雖然向他們敬禮，但不是當他們是神。但聖經對於禁止信徒敬拜偶像的吩咐："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出 20：4～5），也不是只限於當那些像是神的才不可敬拜，不當它是神的便可以敬拜。

事實上，隨著向古聖偉人遺像致敬之後，必然日久發生一些有關該遺像的迷信事件，並使人日漸對所敬禮的像在他心中產生佔奪神的獨一至尊的地位，這是"忌邪"的神所不容許的。

以中國人所拜的許多菩薩而論，如：天後、關帝、觀音、張天師.....等無一不是古代人物，由於他們生平的事跡多有感人之處，或對當代社會有特殊貢獻，後人為紀念他們的功績，便向他們的遺像敬禮，日久便成了菩薩。所以，若基督教能容納這種："只要不當它是神便可以向遺像敬拜"的觀念，則基督教勢必日漸淪落為"偶像的宗教"之一了！

賭錢

問：為什麼基督徒不可以賭錢？打牌若不用錢作輸贏是否仍算賭錢？

答：本問題可分兩點答覆：

一、賭錢-- 基督徒是不可以賭錢的，因：

(1) 賭錢與主耶穌的教訓："你們要.....免去一切的貪心" 相背。(路 12：15)。並且，沒有一個人賭錢卻沒有貪心的。

(2) 賭錢是教外人公認的四大壞事-- 嫖、賭、飲、吹-- 之一。這可說是中國人對罪的普通道德觀念。並且賭錢容易成癮，使人終日沉溺其中，誤己誤人，已有無數實例。基督徒的道德標準既當勝過教外人，當然不應當賭錢了。

二、打牌-- 也是賭錢的一種。若只打牌，不用錢或其它物品為勝負之補償，是否也算賭錢？這答案應當是：這是一種很危險的玩意，因為打牌是賭錢最常用的方式。這就像兩個孩童各拿著一枝裝滿子彈的手槍追逐玩耍，雖然他們大家都預先講妥，只拿著玩，絕不開槍，但毫無疑問的，他們簡直是拿性命來開玩笑。

信徒可否離婚或與離婚者結婚？

問：基督徒可以離婚嗎？或可以和離過婚約人結婚嗎？馬太 5 章 32 節的話是什麼意思呢？請詳細解釋。

答：聖經中關乎這方面的教訓約有三組重要的記載：

(1) (申 24：1 至 4；參賽 50：1；耶 3：8) 舊約時代摩西曾許以色列人可以"休妻" (即許可離婚)，但必須給她休書，使她在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嫁人。(即許可離婚後再結婚。)但這並非神原來的旨意，是摩西因為以色列人心硬，所以這樣許可他們--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 (太 19：8) 神創造人的初時，設立婚姻的制度，絕不為人預留可以離婚之條件的。離婚，完全是人類犯罪之後的產物。摩西見以色列人不尊重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而隨意休妻；與其讓許多婦女在不公平的待遇下陷於痛苦，不如使以色列人鄭重其事，必須給予被休的婦人休書，經合法的手續，才可以休妻。並使被休的妻子證明本身是潔白的，可以合法地享受再嫁的權利。(申 24：1 ~4)。

(2) 太 5：32，19：3 至 9 (參可 10：2 ~12；路 16：18) -- 按這兩處經文的記載，主耶穌的意思約可歸納為：

甲、向當時的法利賽人指出神最初的旨意 (或說最美好的旨意) 是夫妻結合之後不可離婚-- ".....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所以摩西的辦法，只是對不肯遵從神最美好的旨意之以色列人的一種"退而求

其次"的辦法而已！（但這辦法在舊約時代是被認許的（參賽 50：1；耶 3：8；太 19：8）他們不可以為照著摩西的吩咐休妻，便自覺是已經履行了律法，自以為滿足。

乙、說明休妻的唯一正確理由，就是：因為妻子犯了姦淫--"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太 5：32，19：9）換言之，離婚的正確理由只是因為對方犯姦淫，否則就是犯罪。注意：主耶穌不是說若夫婦之一方犯了姦淫，就必須離婚，乃是說因這緣故而離婚或離婚以後又"另娶"，不算有罪。（注意："凡休妻另娶的"，休妻與另娶是兩件事）

丙、針對當時那些藉口給休書就隨便休妻的人發出警告：說明隨便休妻，不但違反摩西許可他們寫休書就可以休妻的原意，並且：

- a. 對自己-- 使自己陷於犯姦淫的罪中。因為這樣行，實際上是輕慢了神設立婚姻制度之神聖。
- b. 對被休的妻子-- 使她無辜地蒙受淫婦的罪名。注意"叫她作淫婦了"的"叫"字，原文 *poiew* 是"產生"、"作成"、"使之變為"、"致令"的意思。既然只有犯姦淫才是休妻的正當理由，則並非為犯姦淫而休妻的，實使被休的妻子，在一種不合理的情形下陷於與淫婦相同的地位上了。
- c. 對於娶那被休之妻的人-- 使那人也犯了姦淫的罪："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這婦人既是不合法而被休（不應休而被休）的。在神眼中，他們的婚姻關係仍然存在，則娶這被休的婦人，當然也是犯姦淫了。

（3）林前 7：10 至 15 -- 使徒保羅教導哥林多人如何與未信主的丈夫或妻子相處時，有關夫妻離異的問題，其意見是：

甲、"妻子不可離開丈夫.....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林前 7：10，11）換言之，不可離婚。按當時哥林多教會有人信主之後，其不信的丈夫（或妻子）在信仰上不同心（甚或逼迫反對），他們不知是否應離婚，保羅在此針對他們的疑難，給他們明確的答案，不可離婚。

乙、"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罷；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 7：15）（注意本節之"離去"原文 *xwrizetw* 與 10、11 的"離棄"同字，照 10～11 的用法，明顯是指離婚而說的。）這節的意思，照筆者個人的領會就是說若不信的丈夫或妻子，因對方信了主而堅持離異，或以放棄信仰為條件而要求離異，在信徒無法抵受的情形下，可以讓他離去。但離婚後信徒不應再婚（參林前 7：11）。

綜合以上三處聖經的記載，試按對以上真理之應用方面，作如下之結論：

1. 基督徒應竭力保持婚姻的完整。無論怎樣情形下，離婚，都不是神最美好的旨意。
2. 在丈夫或妻子確有犯姦淫的事實，家庭環境又無法抵受時，若離婚不算犯罪。
3. 為信仰的緣故，以致被未信主的對方用強硬手段離棄，例如雖然信徒方面反對離婚，對方卻利用種種藉口和詭計，從法律方面獲得勝訴而離異；（地上政府對離婚之法律各異）這種情形下離婚，罪不在信徒方面（林前 7：15）。
4. 信徒若因對方犯姦淫（不是自己犯姦淫），而經合法手續離婚，以後若再嫁娶不算犯罪。（注意太 19：9 主所說的"休妻"與"另娶"，原文是在兩個不同的短句中，是兩件事。）

若不是因對方犯姦淫，而是因對方用種種手段被逼按法律手續離婚的，就不應再嫁娶（林前 7：8），因為這種離婚，雖然按地上的法律是合法的，但在神面前卻仍是非法的。在這種情形下被離棄的一方，就是被無辜地陷於與“淫婦”同等的地位的人。但如果在離婚後，對方已經另外嫁娶，則信徒方面亦可以嫁娶了。因為這項離婚在神面前既是非法的，則對方另外嫁娶就是犯姦淫，對方既犯姦淫，這離異就不論在地上的法律方面，或在神方面，都成為合法的，信徒再嫁娶就不算有罪了。

怎樣明白神的旨意？

問：常有人凡事都要遵照神的旨意，這樣，是否吃飯、穿衣、睡眠、到街上買東西，也都要明白神的旨意？究竟怎樣才能知道所作的事，是否神的旨意？

答：類似的問題，已不只一位讀者問及，茲混合簡復如下：

基督徒是應當凡事遵照神的旨意的；因為主耶穌在世上時，也是凡事以神的旨意為依歸的（約 4：34，5：30，6：38；太 26：39）。但怎樣才能知道所行的事是神的旨意，則要看所行的事關乎那一方面。例如：

照上面所提的吃飯、穿衣、睡眠、購物等問題，都是關乎生活方面的需要，這等事只要觀察是否合乎生活的合理需要，就可以知道是不是神的旨意。譬如：飢渴時飲食，寒冷時穿衣……。這當然是合乎神的旨意的。神在宇宙間立定了一些自然規律，使人在需要飲食時感覺飢餓，需要穿衣時感覺寒冷；又使飲食與衣物能給人飽足和溫暖的功效。我們若順著這等自然規律生活行事便是神的旨意，因為這些規律是神用以管理萬物和人類的。但我們若違反這等自然規律，飢餓卻不吃飯，寒冷卻不穿衣服；或雖然飽足仍口饑貪吃，荒宴無度；雖已溫暖，仍奢華浪費；雖然手頭拮据，仍出街逛游，虛耗金錢……，便不是神的旨意了。

另有些事關乎道德行為的，可以按真理的知識判斷。例如各種不義、貪婪、惡毒、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問慢人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羅 1：29～31；加 5：19～21）這一類的事當然都不是神的旨意。

除了這些可以按一般生活常識或真理知識判定是否神旨意的事以外；有些事是特殊的--神祇施行於某一民族或某一個人身上，並不普遍適用於個人，或各時代的事-- 例如：神曾使紅海分開讓以色列人經過（出 14：22～31），降嗎哪給那些行走曠野的以色列人吃（出 16 全）；摩西禁食四十晝夜（申 9：9，18，28）；約書亞使日頭停止（書 10：12～14），主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約 11 全）和各種神跡……這些都是神特殊的旨意，只是在特殊的情形行之，神並非要降嗎哪給各時代的以色列人吃，只降給在曠野時期的以色列人；主耶穌並非要叫一切死人都像拉撒路那樣復活（在此指不是榮耀的復活）……。所以這些事不能因為神曾行在某人身上，便強行要求神照樣行在我們身上，必須聽隨神自己的喜歡，也不能因為神未曾行在自己身上，便武斷神所行的那些超自然的事都是不實在的。

至於有關個人的學業、職業、婚姻、行程、前途……等類的事，既屬於個人性質的，就必須自己留心尋求、觀察、禱告。卻不能希望有一種像小學生看圖識字那麼簡單的懶惰方法來明白神的旨意。事實上神對不同時代的人，各用了不同的方法顯示他的旨意。（參創 24 全；出 13：21～22，28：29～31；尼 7：65；拉 2：63；書 7：13～16，10：3，17，19；士 6：36～40；撒 3：1～4，14：41～42；王下 2：10；太 1：21；徒 1：23～26，6 全，8：26，13：1～3；林後 13：8；加 2：8；羅 1：13，15：22；林前 16：9；帖前 2：18）。信徒既都需要明白神的旨意，而各信徒的真理造詣，學識程度和天賦

的悟性，都各不相同，神對於教導各人明白他旨意的方法當然也就不能絕對相同。所以在明白神旨意的事上，別人的經歷雖可以作為個人的參考，卻無須十足模仿，各人應從自己的經歷中領悟。但以下的幾個原則卻是任何要明白神旨意的人所不可忽略的。

一、真理的根據

所作的事不應與聖經的真理牴觸，應當合乎真理的原則（林後 13：8）。什麼是合乎真理原則？除了聖經明文所列舉的各種罪惡的事以外（羅 1：29～31；可 7：21；加 5：19～21），凡是含有"黑暗"的成分，需要用詭詐或謊言來掩飾的事（路 12：2～3）；出於自私和貪慕虛榮的事（腓 2：1～4）；疑惑不定的事（羅 14：23；林後 1：18；雅 1：17）；盲從衝動的事（約 18：10～19）；都不合真理，反之一切光明和愛心的行事必合乎真理（羅 13：8；弗 5：8～10）。

信徒理當盡力追求明白神的話語-- 聖經。不但要熟讀，也要明白其中的正確意義，然後才能隨事按真理判別。聖經既是記錄神對於各時代和有關救贖計劃的旨意的一本書，明白聖經當然是明白神旨意的重要關鍵了。

二、內心的感動

"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加 2：8），如果是神的旨意要你作某事，必然先在你內心感動你。但注意聖靈的感動和情感上的衝動不同；情感上的衝動只在情緒十分熱烈興奮的時候存在，情緒回復冷靜之後就不存在；但聖靈的感動，在情緒冷靜之後依然存在，並又經過真理的判別之後，仍常常在心中發聲，使你必須有所"交代"，這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負擔"。這種"負擔"常在你對於某方面有所"看見"之後才臨到你的。

三、環境的安排

在明白神旨意的事上，留心環境的安排，也是重要的原則之一。環境上的安排與內心的感動互相配合，常是神旨意的憑據。彼得赴哥尼流家布道前，內心的感動與環境的安排是配合的（徒 10：17）。使徒保羅在他的行程中，有時也留意環境上的安排，例如：甲、因有阻隔而延遲到羅馬（羅 1：13～15；22），乙、因工作果效好而留在以弗所（林前 16：8～9），丙、因撒但的阻擋未回帖撒羅尼迦（帖前 2：8）。

四、運用心思

".....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弗 5：10），"察驗"表示應當運用心思。最危險的一種明白神旨意的方法，是故意不運用神所已經賜給我們的心思、悟性、真理的知識，卻去等候一種外來的或忽然的感動，並且就憑著那一下子的感覺，便肯定為："神吩咐我....." "神要我作....." 這是很容易被魔鬼所乘，使人陷入迷途的：所以在尋求明白神旨意時，不可忽略了運用心思"察驗"是否正確無誤。

五、完全奉獻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 12：1～2）。注意保羅在此先論完全的奉獻，後論察驗神的旨意。許多時候我們未能察驗什麼是神的旨意，是因為沒有完全奉獻和"更新"的心意。還有許多自己的揀選和屬肉體的喜好放不下，因而無法判別什麼是正路。所以充全的奉獻，是我們能正確運用一切真理知識和悟性，判別神旨意的先決條件。

許多信徒將完全奉獻的心和完全不用心思去察驗，這兩件事混淆起來。他們將不用心思當作是完全沒有自己的揀選-- 當作是完全奉獻-- 而另一方面，還有好些屬"己" 喜好未放棄自己卻不去對付。這樣使很容易發生錯誤。完全奉獻的意思不是不用心思察驗；乃是在"察驗" 時完全不體貼自己的喜好，而決心絕對順服神的旨意。

祭過偶像的食物

問：基督徒可以吃祭過偶像的東西嗎？

答：讓我們先讀幾節有關這問題的經文，然後綜合它們的意思，作為我們對這問題的答案：

"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特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願你們平安。"（徒 15：28 ~29）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羅 14：14）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就是罪。"（羅 14：20，23）

"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那軟弱人的絆腳石。"（林前 8：8 ~9）

".....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林前 10：19 ~31）

"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 4：4 ~5）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麼？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因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廁裡。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可 7：18 ~23）

以上的經文中，若單單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信徒當然是不可吃祭偶像的物。但我們不能抹殺其它聖經的記載。因為不但使徒行傳的話是出於聖靈的啟示，其它經文也是出於聖靈的啟示。而在使徒行傳十五章頒給外邦信徒的"條規" 之事中，使徒保羅是當事人之一，且曾把那些條規帶給外邦信徒遵守（徒 19：4）。但保羅在這件事稍後所寫的書信中（耶路撒冷大議會與保羅寫哥林多前後書相隔約 5、6 年）論及祭偶像的食物時，並未絕對依照使徒行傳十五章的"條規" 指導信徒，而是照他自己從神所啟示的教訓信徒。所以，我可以說，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有關食物問題的講解，可以作為使徒行傳十五章之"禁戒偶像" 的註解。（或以為使徒行傳的條規並非永久性的，否則保羅日後在吃偶像之物的問題上，只需重申使徒行傳十五章"條規" 便可以了。）

保羅書信中對拜偶像食物之意見與使徒行傳十五章所論的不同，在於保羅日後所講的不是絕對的不可吃，只是為著不給人譏諷的把柄時就不要吃。但使徒行傳十五章廿九節的話，卻說"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並未加上任何解釋，或指明在某種情形下才不可吃。

總之，以上的經文既一再強調食物的本身並不能污穢人，主耶穌也認為"各樣食物，都是潔淨的。"所以筆者以為不論是否祭過偶像的食物，基本上都是可吃的；但在下列情形中就不可吃：

甲、對於這類食物疑惑不定，不知是否可吃時，就不應當吃。

乙、雖然自信可吃，但會引起別人的誤會和議論，就是那些對祭偶像之物具有特別的宗教意識，以為它們能污穢人的人之誤會，就當為他們的緣故不吃。

丙、祭偶像之物，若是在為慶祝假神誕辰而設的筵席上，信徒絕不可吃。這類筵席就是保羅所說的"鬼筵"，信徒絕不應參加的。因為它含有為假神慶祝的意義，它已經不僅是"食物"的問題，而是與假神相交往或表臣服的問題了！所以信徒絕不應參加鬼筵。

神的微聲

問：何謂神的微聲？神的微聲是否以聖經的話語為根據？

答：舊約時代神曾在夜間呼喚撒母耳（撒下 3：4 ~14），先知以利亞曾聽見神的微聲（王上 19：12），這些呼喚和聲音都是肉耳所能聽聞的。但在新約中，未見神如此對人說話。筆者過去曾有一段頗長的時間極力追求聽到神微小的聲音；但在經驗中，神漸漸使我認識到一般人所謂"神的微聲"，並非肉耳所能聽聞的聲音，乃是聖靈在心靈中所說的話，它常是一種很自然而強有力的感動，就像是聽到人說話那樣，藉著聖經的語句或照著聖經真理的意思，對著我們的心靈講話，基督徒若審慎地從聖經真理的亮光和個人的經驗中判別它，便能自己日漸領悟，它和我們內心一時的衝動而引起的意念，或從魔鬼送來的意念完全不相同。

寡婦可否再嫁？

問：寡婦可以再嫁麼？這是否不貞節？

答：請留心看以下的經文：

"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為有福.....。"（林前 7：39 ~40）

"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提前 5：14）

從這兩處經文可歸納使徒對寡婦再嫁的意見如下：

1. 寡婦再嫁並沒有什麼不對。
2. 若能守節不嫁更為有福。
3. 雖然守節不再嫁更有福，但卻不可勉強行之，對於年輕寡婦，使徒贊同她們再嫁。

與非基督徒戀愛

問：基督徒可以和非基督徒結婚嗎？如果一對青年男女，在已經彼此相愛之後，其中一人信了主，這樣，他們難道要因此分開麼？林後六章十四節的話，是專指男女結合說的麼？

答：基督徒不應當與不信的人結合，聖經有清楚的吩咐："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 6：14）。這節經文雖未指明是對男女結合說的，但無疑的它是很合宜用於男女結合方面。因為它所說的"相配"、"同負一軛"、"相交"、"相通"，已包括夫婦結合的道理在內。舊約中也有好些經文表示神不喜歡他的選民娶外邦女子為妻。如：王上 11：7～8；拉 9：1～4，10：1～15；尼 13：23～27。所以依照聖經的教訓，基督徒不應當與非基督徒結合是無可置疑的。

戀愛和信仰，似乎沒有什麼相干，實則大有關係，因為戀愛的最終日的是結婚，結婚是夫妻共同生活的開端；而共同生活卻與共同的信仰有密切的關係。信仰若不相同，必然在生活習慣、興趣、處事的觀點、兒女教養等事上，各持不同的見解。這些不相同，在戀愛期間，不大覺得它們對彼此間的感情有什麼傷害；但在結婚以後，在漫長的夫婦共同生活中，卻常常成為破壞家庭幸福的因素；所以不同信仰的結合，不但不合聖經的教訓，在實際生活上也是不完美的。

至於一對已經在相愛中的男女，其中一人信了主，他或她應當下最大的決心，在未結婚之前引領對方歸信基督，否則就只有走那需要最大犧牲的路，放棄你所認為可愛的人。

應否禁止神學生談戀愛？

問：某神學院禁止學生談戀愛，現今二十世紀時代，戀愛自由，已經盡人皆知，為什麼該學院要保持十八世紀的封建作風？到底禁止神學生談戀愛有什麼聖經的根據嗎？

答：你的問題是涉及神學院方面對學生管理之原則問題，筆者從未擔任任何神學院行政方面之責任，對於有關神學生之管理方面的問題是沒有經驗的。以下的答覆只不過是從客觀的立場提供個人意見，作為參考。

1. 要有正確的答案，應先有正確的問題。你的問題的總意是："應否禁止神學生談戀愛"？我以為這問題應改為"應否在神學生時期談戀愛"？因為不是應否禁止某等人談戀愛，乃是應否禁止在人生的某階段中談戀愛。

2.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而戀愛在正常情形中，乃是達到成功婚姻的途徑，所以原則上正當的男女往來或戀愛，是不應當反對的。但這只是一般性的原則，對於那些在神學受訓時期中的人，是否應當談戀愛，是不能單憑一般的原則來定准的，聖經未說明在神學生時期不可談戀愛，也沒有說明在神學生時期應當談戀愛。所以這類問題，應當由對神學工作有經驗的人，根據實際情形來決定。

3. 若有神學院禁止學生戀愛，筆者以為仍不應當被指為封建作風，因為它並非根本反對戀愛自由，乃是反對在神學生時期談戀愛。事實上，反對青年人在某一時期中談戀愛的，不是只見於神學院，也不難見於一般中學，和許多家長。因為要求戀愛中的青年不要用太多時間去想念他或她所愛的人，而應當互相勉勵，專心學業.....，可說都是一些動聽而自欺的高調而已！如果我們對於一個蒙召準備作傳道的人，在他接受神學訓練的那一叮聞聲時間，是何等重要和寶貴，有更深的體會的話，必然對於反對在神學時期談戀愛的主張更為諒解了。

4. 有人以為傳道人在神學生時期，選擇婚姻對象，乃是最理想的環境和時間。誠然，若單從選擇婚姻對象的觀念來說，這是完全對的；並且神也的確這樣地配合了一些人的婚姻。但這是不足以作為神學院方面管理學生之"政策"的一種根據；因為神學院的主要目的是要使學生在真理和生命上獲得良好的訓練和根基，至於神學生在受訓期間能否獲得理想的配偶，卻不是神學院的目的。

5. 任何神學院對於神學生的戀愛問題，不外採取下列三種"政策"之一：

甲、贊助--不但贊成神學生談戀愛，且從積極方面指導他們如何戀愛；這種"政策"似乎很好，但在實際上流弊很多。如：

一、青年人常常相處在一起時，原本已經很容易發生曖昧的事，若神學院方面採取贊同或幫助他們談戀愛的"政策"，則勢必助長神學生戀愛之風。神學訓練通常都要在院住宿的，而且學生較普通學校少，彼此交接機會便增加；所以男女相處在一起時，比較普通學校，更容易發生戀愛。如此，"神學院"便很可能被加上"戀愛學院"的別名。

二、指導青年人作任海關舉事，都會比較指導他們談戀愛容易得多，這等事甚至是許多父母都無能為力的問題。它可能會佔用指導者許多時間和精神，而其結果卻未必完滿；學生們可能怪責者師偏心，可能發生三角或多角戀愛，可能指導錯誤而怨聲載道，是非紛紜.....。神學院若落到這種情形中，如何保持良好屬靈氣氛，專心追求靈命長進？.....何況在神學的師資中未必能找到可以在這方面指導學生的人。

乙、聽任自然--既不指導，也不禁止，聽憑學生們自然發展。這種"政策"更為危險。因為青年人除非不談戀愛，既談戀愛，雙方的情感必然會繼續增高，在這種情形中，若聽任他們自然發展，則發生越軌的行為不算希奇。現代青年因在戀愛中不能約束自己，而發生超友誼關係，造成婚姻悲劇和嚴重後果的例子，已不算少。神學院中豈能容許這類的事件偶然發生一次？豈能聽任青年人走在危險路上，而不事先設法防阻？

丙、禁止--根本反對在神學生時期談戀愛。這"政策"有封建作風之嫌，擱制青年心靈之弊；但按設立神學之宗旨來說，權衡輕重利弊之後，仍不失穩健之"政策"。

所以，你所說的神學院，雖然採取了禁止神學生談戀愛的政策，但我相信那大概只是一種工作方面的政策，對於基本的人權與自由並無妨礙，也不應相提並論。我以為你不應只站在神學生方面來看這個問題，也應當站在神學負責者方面來看這個問題。有時我們看別人處理事情的方法不對或不好，但當我們自己去處理時，可能也不過像別人那樣。

信徒喪禮應否設置遺像？

問：信徒死後，應否將他的像擺在棺前，讓親友鞠躬？

答：不應當。耶穌的像尚且不應當鞠躬，何況人的像？如果喪禮是照教會儀式舉行，教會方面應當阻止這種事情發生。

照筆者所知，香港有教會在舉行喪禮時，將死者相片放在顯著地方；但下面另有牌子寫著大字"請免敬禮"，這倒是一頗適當的辦法。按在喪禮中將死者相片擺出來並不算錯，但若擺出來供人敬禮就不對了。

電影與小說

問：有些人主張信徒不應看電影，可有聖經的根據嗎？好信徒不應閱讀小說了。請列舉二者之異同，給予我們正確的指導。

答：基督徒不應看商業性的電影。不是根據聖經的明文，而是根據聖經指示的原則。（注意：聖經也沒有明文說我們不可吸鴉片或販毒，但我們卻不能因此便認為可以吸鴉片或販毒。）一般商業性的電影（即電影院所放映的電影，包括取材於聖經或其它文藝著作，卻歪曲事實，故意加上色情渲染的電影）以贏利為目的，事實上都會有很濃厚的色情成分，與聖經的教訓--"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 4：3）--背道而馳。而且商業性電影誇大物質的誘惑性，和其中所暴露的種種社會罪惡，對於觀眾的壞影響遠大於好的影響，使人的心思與道德在無形中日趨敗壞。

至於低級趣味的不良小說，與商業性電影實際上同歸一類。但純文藝性和宗教性的小說，基督徒是可以看的。

飯前禱告

問：聖經中教人禱告最好關上門，不必公開。倘若飯前禱告改為密室內先行自己禱告，然後就席，是否可行？

答：按馬太福音第六章：主耶穌曾教訓門徒，禱告時要進入"內屋"，"關上門"（6節）。但注意主這句話是要勸告門徒不要像假冒為善的人"故意叫人看見"他的虔誠而說的（見上文）。猶太人絕不會看見一個人禱告而加以譏笑嘲弄，反會以為是虔誠可敬。其情形就如現今在教會中，如果有人熱心禱告，會受人尊重一樣。所以這原則若拿來應用於處在外邦人環境中的信徒的禱告，或用於飯前禱告，就不合主教訓門徒的正意。因主耶穌在飯前禱告，也不"關上門"；他擘開五餅二魚給人吃跑時，是在五千人之前禱告（太 14：19）。顯然，一個基督徒如要在飯前先進入"內屋"禱告，然後出來用飯的話，他必定不是因為不願意讓人知道他的虔誠，免得人稱許他，而是由於怕人嘲笑他而不敢讓人知道。這樣，他就更應當在人前先禱告然後用飯了；因不但為感謝主，也為見證主，在人前承認主。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

問：基督徒可以和非基督徒結婚嗎？若有一對戀愛中的青年，其中一人信了主，而另一人不信，這已信主的基督徒應當怎樣行呢？

答：聖經對於基督徒不應與非基督徒結合的吩咐是相當清楚的："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的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交呢？"（林後 6：14～15）所以基督徒不應當和非基督徒結婚是無可置疑的。並且每一個基督徒在選擇配偶之時必須嚴謹地遵照這原則，千萬不要存取巧的心理，才不至在婚姻的事上得罪了神。

至於已經在相愛中的青年，其中一人信了主，那麼在信徒方面只能作兩項選擇：1. 在未結婚前引領對方信主。2. 忍痛放棄。

婦女在教會中可以作領袖嗎？

問：下列有關婦女問題十則敬請賜答：

一、婦女（包括已婚、未婚、離婚）在教會應佔地位是怎樣的，據知"小群"完全根據哥林多前書 14 章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總要順服，如此豈不是專制婦女？別的公會對這問題所採態度是怎樣的？

二、如今香港很少見女牧師、女長老，是否她們靈性不夠、傳統不合、生理不便、抑在真理上有牴觸？何故又有婦人自稱為女先知（也是信主的）？

三、為什麼一般教會赴會人數多半是婦女，而她們經歷、靈性、社會地位、年齡、品格可能比許多同時聚會的男性為好，而教會似乎總不給她們當聚會的主席，好像以男性坐在台上發號司令才合理，是何緣故？

四、現在香港不少女傳道人有很高學位，有很多經歷，有良好資望，……（姓名從略）……她們教出來的學生，已經做到牧師、監督，為什麼她們本身不能當牧師？當長老？

五、假如有女牧師、女長老，她們祝福、施洗，或浸禮、按手、施餐、是否適宜？照理這教會也是她帶領長大的，受封立的牧師也是她的晚輩，她行聖禮有無妨礙？

六、男傳道做了一叮聞擘時候會"升"為牧師，女傳道資歷和能力不比他們低，為什麼年年月月都是女傳道，甚至自己領他歸主的，一手栽培他到了長老牧師地位，自己仍是女傳道，這樣，奉獻的婦女，豈不是沒有前途的？

七、如果一間教會認為女性人才比男性人才好，從長執會以至各部長或主日崇拜，各種聚會都以婦女為主，有無牴觸聖經？

八、目前港九各宗派，基本上很少用女性為堂主任，他們基於什麼原因？有些除了禱告會、查經班、探訪主日學、少年團契、婦女會之外，連主日站在講台也似乎不許可的，這是什麼緣故？

九、婦女懷孕時，腹部隆然，或年青少女對教會工作是否適宜？但在懷孕期間教會是沒有假期不能不上班的，應怎麼辦？

十、女傳道人可否在本教會談戀愛？若在心目中有很好對象，他是教友，能否向他示愛？如果教友垂涎女傳道，她怎樣應付才好？

答：聖經對於婦女的地位，以下的經文可為參考：

1. 夏娃被造是為幫助亞當--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創 2：18，參 19～25）

2. 人類犯罪以後，神對亞當的處罰是要"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但對於女人的處罰則是"……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 3：16）

其後保羅提及女人不得管轄男人時曾引述創世記的事說："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裡。"（提前 2：13～14）

3. 摩西的姐姐女先知米利暗，在以色列人過紅海後曾領導婦女歌唱-- "亞倫的姐姐女先知米利暗，手裡拿著鼓，眾婦女也跟著她出去拿鼓跳舞。"（出 15：20～21）她似乎是婦女中的領袖。其後她曾一度聯合亞倫與摩西爭權而受神的管教-- "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譏諷他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麼？.....耶和華忽然對摩西、亞倫、米利暗說.....你們譏諷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恐懼呢？.....不料米利暗長了大麻瘋.....。"（民 12 章）

4. 女先知底波拉曾作以色列人的士師，-- "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裡去聽判斷。"（士 4：4～5）底波拉可說是神在舊約所興起的唯一最高女領袖。

5. 猶大王約西亞年間，有戶勒大為女先知，其地位頗高-- "於是祭司希勒家和亞希甘、亞革波、沙番、亞撒雅都去見女先知戶勒大.....戶勒大住在耶路撒冷第二區；他們請問於她。"（王下 22：14；代下 34：22）

6. 列王時代中亞他利雅一度篡位而成為猶大國中唯一的女王-- "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起來剿滅猶大王室，.....約阿施和他們一同藏在神殿裡六年，亞他利雅篡了國位。"（代下 22：10～12；王下 11：1～3）

7. 新約時代有女先知亞拿，主耶穌被獻時她曾"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路 2：36～39）她似乎是頗受人敬重的女先知。此外，腓利的四個女兒也是先知，但未顯示她們的地位是否重要（徒 21：8～9）。

8. 保羅在傳道工作中有幾位女同工，如：百基拉，聖經提到她的名字時，常把它放在她丈夫之前（徒 18：18，26），因而她可能是更受人注意的。又有友阿爹和循都基是保羅所勸告及稱許的（腓 4：2），又有非比姊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羅 16：1）。

9. 新約書信中論及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時強調男女不分彼此--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 3：27～28）但論及教會及家庭的秩序時卻要"女人"順服：

"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林前 14：34）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 5：22～24；參西 3：18；多 2：5；彼後 3：1）

"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地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提前 2：11～15）

"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彼前 3：5～6）

聖經另有指導作丈夫的應如何善待妻子之教訓。如：弗 5：25～33；西 3：19；彼前 3：7）等。（有關夫妻之相待請參考拙作《以弗所書講義》第 206～218 面）

10. 保羅在提前三章論及長老之職位（教會中之領袖階層）時，未提及女長老，但聖經中有女執事則是毫無疑問的。

11. 聖經中有些"習慣"對我們研究婦女在教會中之地位亦有參考之價值。如：聖經記載家譜時以男性為主，不記女性（或例外地加入女性名字）。（參創 5 章，10 章，11 章 10～26，36 章；代上 1 章～8 章；太 1：1～17；路 3：23～38）數點人數時亦以"男丁"為主，如：太 14：21，15：38；在新約書信中常以"弟兄"之稱為全體信徒的代表。這些習慣雖然有人認為有猶太人的背景，但猶太人的習慣卻常是因聖經而有的。

12. 聖經中因信心而在屬靈方面有成就的婦女不算少，除以上已提及之外尚有施弗拉與普阿（出 1：15），摩西的母親（來 11：23），喇合（書 2 章），雅億（士 4：21～22），路得（得全書），哈拿（撒上 1 章），瑪挪亞之妻（士 13 章），以斯帖（斯全書），馬利亞（路 1：26～56），伯大尼的馬利亞（可 14：3～9），抹大拉的馬利亞（路 8～2；約 20：1～18），窮寡婦（可 12：43～44），約亞拿與蘇撒拿（路 8：3），多加（徒 9：36，42），呂底亞（徒 16：6～40），羅以與友尼基（提後 1：5）……等。但這些婦女的成就與她們在教會中是否居領袖的地位並無直接之關聯。

以上所列舉的經節，大約已包括聖經中有關婦女地位之主要記載了。我們從這些經文中不妨作一項比較客觀的結論就是：聖經對於婦女的地位，按一般而論並不主張她們作領袖，而是安排她們作"幫助"者，在很少數的情形中神也例外地按時代的需要興起婦女的領袖來。這情形，即使在教會以外，不論在已往的人類歷史中或現代的世界中都與事實相符，婦女作教會領袖依然屬於少數的例外。

論及婦女在教會中的地位問題，你的許多項詢問中都涉及男女平等的問題，如果關於信徒的男女平等問題解決了，你的大部份問題也就解決了。

現今世人的平等觀念其實是發源於聖經。因為"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不論尊卑貧富男女老幼都是罪人；又把一切蒙救贖的罪人，不分國籍種族都成為一個身體上的肢體--"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 3：28）但是世人的平等觀念，並不理會神在教會和家庭中有關男女所安排的秩序。甚至許多人把平等意味著"同樣"。男的怎樣，女的也同樣，於是算為平等。這種觀模鬧筭是似是而非的。比如：男的每天要挑十擔水，女的每天也要挑十擔水，這是否平等？這只是"同樣"，這不算平等。因為按身體力量而女的比男的弱，應當挑少若干擔才算平等。

"平等"是消除階級，不是消除崗位的"分別"。在教會或家庭中是有各種不同的職責和崗位的。神在教會和家庭中安排男的作"頭"女的作幫助者的地位，是按照她創造人類時所賦予男女不同之特長而定的，一般而論男的比較剛強、膽大、暴躁、好鬥……；女的比較柔順、忍耐、細心、軟弱……。所以讓男人到前線衝鋒陷陣總比較讓女人去打仗更為適合；反之，讓女人看顧孩子也必然比男人更為細心。誠然有些現代女性在事業上的成功可能比她的丈夫更偉大，但正如我們上文所說的，只是少數的例外，更重要的是這些在事業上有偉大成就的女性，既然專心於事業，那麼誰來替她們照顧孩子，分擔家務？顯然，除了粗重的工作之外，她們的家務依然是請別的女人擔任。這樣，她不過是由別的女人代替了她自己的工作，而使她們個人顯得格外特出而已，卻並未能推翻神所賦予女人迥異於男人的特長而各有其特別適合之職責的事實。

總之，不論領袖或助手，對外或對內都是職責和崗位的問題，不是階級的問題。如果有人以為自己是"領袖"便自高自大輕視他人，自以為理當受人尊敬奉承，這樣的人內心充滿階級觀念，根本未認識在基督裡已經平等的意義；反之，如果有人雖然作領袖，卻謙卑戰兢，自視為眾人的僕人，他就算是一位監督，也不會有不平等或階級的意味存在。例如：使徒保羅，雖然常常運用他使徒的權柄和地位勸告責備信徒，但他的內心卻沒有階級觀念，他在當時社會許可的奴僕制度下，卻對待腓利門的奴僕阿尼西母如親愛的兄弟。所以男女平等的問題，不是在乎是否要男女一同在教會或家庭中作領袖的問題，乃是在乎那些作領袖的人應當明白，他和別人是完全一樣的罪人並完全一樣地蒙恩得救，他並無任何特殊的理由

使他可以特別比別人優越；他所以站在領袖的地位，不過是因為從神那裡領受了這種職責，為要在教會（或家庭）中遵行神的意旨，他所以要運用他的權力，並非為著轄制別人，乃是要完成他應當承擔的責任和使命，好使他可以比別人向主作更多的交代罷了！

根據以上的理由，對上列十項問題可得下列簡單結論：

1 關於婦女能否講道問題，筆者個人見解不反對婦女講道，但婦女在台上不論服飾態度應當端莊，本題本書已經答覆過，詳見本書"女人可否講道？"之問答。

2 按筆者所知不論香港、泰國、菲律賓均有女長老。台灣則有女牧師。

3 除基督徒聚會處及弟兄會外，大多數教會均有讓婦女在聚會時作主席的。

4 我相信主要的原因是她們根本不把"牧師"、"長老"當作什麼特別的階級或"官銜"。

5 按聖經的原則位分大的可為位分小的祝福（來 7：7）。

6 牧師不是官階，一般教會把按立牧師當作傳道人升級實屬錯誤。其實"按立"的意義應當是為他作"見證"。其實作用與彼得、雅各用右手行相交之禮相同（加 2：7～10；參徒 13：1～3）。

7 在原則上是不合聖經的，這種情形在教會近二千年之歷史中從來未出現過。

8 照我所知，有講道恩賜，能造就信徒的女傳道，一般教會不會拒絕她上講台的。反之，她倒可能忙得不可開交呢？所以主要的原因依然是人才的問題，不是規例的問題。

9 各教會似無劃一的規定。但實際上已婚之女傳道多半是傳道人的太太，而牧養教會之工作向無嚴格規定之辦公時間。

十這些都是個人的問題，其"可"與"否"須視各個人之環境、時間、進行之情況如何而定。但原則上不論男女傳道，在這些事上自應作群羊之榜樣，格外謹慎。我們既是中國人，在這些事上，也當留心中國人的道德觀念，以免引起人的非議。

基督徒婦女不該妝扮嗎？

問：愛美算不算犯罪呢？為什麼有些傳道人總是攻擊婦女妝扮呢？神所造的不是每一樣都是美麗嗎？為什麼基督徒婦女妝扮得美麗一點就要受批評呢？這是否壓制婦女？難道各人都要妝扮得像"傳道婆"才算屬靈嗎？我們現時代的人和使徒時代的人根本不相同，怎能照著使徒時代的觀念來妝扮呢？

答：1. 聖經從來沒有認為美麗是罪，正如你所說的神所造的都是美麗的。在將來的新天地中的一切更是美麗絕倫的；但真正的"美" 應當是帶著真實、聖潔、良善的性質，而不是帶著虛偽、輕浮、妖艷的性質，人類犯罪之後，性情上是傾向於惡的，愛美的基督徒婦女應當小心地不要陷於妖艷。

2. 當然不一定要古老的妝扮才是屬靈；但聖經確實是鼓勵基督徒婦女有端正而樸素的妝扮（提前 2：9；彼前 3：2～6），但怎樣才算是端正而樸素的妝扮？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已經解答過。（請參本書"基督徒婦女的衣飾" 之問答。）

3. 切勿以為要求婦女在妝扮方面應當端正便是"壓制" 婦女，同樣的原則適合於男子，但自古以來一向都是婦女方面的妝扮容易挑動男子，而少有男子妝扮挑動女子的；所以聖經針對實際的情形，在妝扮方面特別勸戒婦女，則現今教會的傳道人在這方面也比較注重提醒婦女應當是合理的。

4. 雖然使徒時代和現今時代不同，但婦女應有端正之妝扮的原則是不變的，例如先知以賽亞時代，即對妝扮妖艷的婦女作如下的"攻擊"："耶和華又說，因為錫安的女子狂傲，行走挺項，賣弄眼目，俏步徐行，腳下叮璫；所以主必使錫安的女子頭長禿瘡....."（賽 3：16～25）。但約八百年以後的使徒時代，要求婦女有正派的衣飾的原則依然是一樣的（提前 2：9）。倘若使徒時代的婦女向以賽亞時代看，豈不正如現今的人向使徒時代看一樣，以為現今時代已不同不應守舊麼？其實"正派" 的衣裳與"守舊" 是兩回事，衣飾會因時代和環境而改變樣式，但正派的原則依然不變。

5. 聖經鼓勵婦女應當注重內在的美麗，以表現婦女優良的品性。過於外貌的美麗，外在的美容如草地上的花，很快凋謝，但內在的優美性情和品德，不但今世為人所敬慕，就是在永世中也要受到稱許的。

怎樣幫助一個受了問辱的婦女？

問：我有一位基督徒好友，因為住屋狹窄，環境嘈雜，她和她妹妹常到附近的一個山頭讀書，一天，在回家的路上遇到兩個"阿飛"，把她大大問辱一番，正在千鈞一發時幸好有行人經過才把"阿飛" 嚇跑了，這事以後她整個人生觀都改變了，性情也變得十分暴戾，並且不肯去聚會，認為主沒有看顧他，自稱現在什麼宗教都沒有，但照我看來她顯然是已經得救的基督徒。請問這樣的事發生是神的旨意嗎？神為什麼不保守她的兒女呢？我已經用許多話向他勸解，卻無法對她挽回。我要怎樣幫助她呢？

答：你的朋友遭遇實在令人同情與憂心，老實說我自己從未有過這樣的經驗可以告訴你如何去安慰這種遭遇的人。但我以為你若能使她留意為什麼正當千鈞一髮之時會有行人經過把阿飛嚇跑了呢？這應當對她大有幫助。

神為什麼容許這樣的事發生在她身上？我們沒有理由限定信徒不可能遭遇某種患難。這姊妹所遭遇的事，只不過是許多"人生在世必遇患難" 中的一種而已（伯 5：7）！至於什麼人在什麼時候會遭遇什麼患難，一方面在乎神的旨意，一方面在乎人的責任-- 視乎人如何處理他生活環境中的事務而定。神會按照各個人的情形，容許一些對他最有利的事臨到他身上，如果人與神合作，不論患難或平安，人都能因

此而得造就，又叫神得榮耀，反之，就可能徒然受苦，或白白辜負了神恩待而在生命上卻沒有學習和建立。

對敬虔的姊妹來說，當然最重視她們的貞操。但如果一個姊妹因受意外問辱，便以為神不看顧她，便完全上了魔鬼的當；因為我們不應指定任何一種不幸的遭遇，作為神是否看顧我們的標誌，包括生命的安全在內。更重要的是：在暴力情形下受問辱的姊妹，即使身體受了污辱，也無損於其在神前之貞潔，否則難道基督徒為堅持她們的信仰，而受到敵對神的惡人故意污辱的時候，她們便算為不貞潔麼？事實正好相反，她們在神面前的貞烈足與殉道者同列。她們與那些放蕩形骸忽視貞潔的女子絕不相同。她們的患難全然無損於她們屬靈方面的光榮地位呢！

我應當參加所有聚會嗎？

問：聖經說"不可停止聚會"，但是我們教會有許多種聚會，而且我工作的機構也有基督徒團契的聚會，我到底是否應當參加所有的聚會嗎？有時我不參加覺得良心不安，參加又實在無法分身，對我的家庭和自己的職務都有影響，你以為我應當怎樣行呢？

答：一個成功的基督徒生活，必須是全面性的，不是只顧到某一方面的，聖經說"不可停止聚會"，這是一項關乎聚會方面的命令，使我們知道對於教會聚會應當怎樣行，就是"不可停止"。但這"不可停止"只是一項大原則，它並不會說信徒要每日二十四小時不停地聚會的意思，也沒有指定是否教會的每一項大小聚會都要參加。事實上，聖經絕對不是要求我們只要參加每一項聚會，其它的事務可以不必理會，這樣的基督徒的生活不是成功的生活。當我們知道了"不可停止聚會"這原則之後，在我們生活的應用上單憑這原則是不夠的，因為我們的生活不是單單"聚會"而已！還包括了許多做人應盡的職責和義務，與及其它屬靈品德或聖工上的學習與追求；所以當我們要實行"不可停止聚會"這原則時，我們應當加上"凡事都不可虧欠人"的原則（羅 13：8），加上"忠心辦事"的原則（但 6：4；路 16：10），加上凡是叫弟兄跌倒的一概不作的原則（羅 14：21；林前 10：32），加上孝敬父母看顧親屬的原則（弗 6：2；提前 5：8），加上要"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的原則（提前 3：12），加上"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的原則（腓 2：4；羅 15：1～2），把這各方面的原則綜合起來實行，才是全面性的基督徒生活……。今日基督徒在個人生活上的困惑，或教會在工作上與聖經見解上的衝突，多半是由於在真理原則應用方面偏廢一方，不顧及全面的緣故。

按你上文所詢問的情形看來，相信你絕不會是一個藉口參加聚會而逃避自己工作應有之責任，或是藉口工作繁重而不肯參加聚會，這樣的基督徒。你的良心不安，是因為你單單留意聖經中"不可停止聚會"這一項吩咐，而忽略了聖經許多其它方面的吩咐。所以我以為你可以在不損害你在家庭和工作之見證的原則下，按照你自己的選擇，盡量參加你能參加的聚會。多參加教會聚會總是好的；但別叫人說"基督徒是不能忠於職守的"就完全了。

信徒可以火葬嗎？

問：照聖經的教訓信徒將來必會身體復活（林前 15：35）。這樣現今有些基督徒用火葬方式安葬是否合聖經？又如有些已死年代甚久的基督徒骸骨早已失散，他們將來身體如何復活？

答：聖經並沒有為信徒定出一種安葬的方式，認為必須按照某一定的方式安葬才對。所以對於基督徒是否可以火葬，聖經既未提倡亦未禁止。我以為這件事各人可以照主的引導而行。

至於火葬及已死信徒骸骨失散，對將來身體的復活，並無影響。聖經雖然說："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林前 15：52）又說："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林前 15：51，指主來時尚未死去的人。）但卻沒有說死了的人必須保持一副完整的骸骨才可以復活。否則，那些因火災而死的信徒，或為主殉道而被火活活燒成灰燼的信徒，豈不是都不能復活了麼？所謂身體復活，其實就是信徒將來可以得著一個和基督榮耀身體相似的身體那一回事了（腓 3：21）！有些人當主來時，仍活在肉體中，他們便要改變而得著榮耀的身體；有些人當主來時剛剛死去不久，他們要復活而變成不朽壞的榮耀身體；還有些人當主再來時他們已死的身體早已不存在，但他們同樣地要"復活"從神那裡得著榮耀的身體。不論主再來時他們當時是仍活在身體中，或身體已死，或已銷化，但他們都會得著"和他自己榮耀相似"的身體則是相同的。這一回事的成就，也就是"第一次的復活"（啟 20：5）。

熱心為主作工而忽略功課對嗎？

問：基督徒學生因熱心愛主，為福音作見證，以致忽略了功課，結果考試失敗。但我認識的另一位平淡之基督徒，不為主做工，卻努力讀書，考試成功，這是否表示主不喜歡基督徒求學期間為他做工？為什麼主不賜福給那位熱心為福音作見證的基督徒？

答：為福音作見證，是每一個信徒的身份，不論你是學生、職員、經理、藝術家、學者.....都是一樣的。但這是按普遍的原則來說，在實際應用這項原則的時候，還要注意神對各人所定的旨意如何。例如：如果神已經選召你去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當然你可以全心為福音作見證，但如果神並未召你專門傳道，你就當留意你原有的崗位，你的熱心愛主，不應當使你對你自己應盡之職責有所虧負。反之，你的愛主，應當使你更忠心於原有的職責才對。

一個基督徒學生，因為熱心為主工作，以致考試失敗，正是犯了輕忽本身職責的錯誤，（如果他的考試失敗單純因熱心教會工作的話）。他應當知道他在功課上的忠心和取得優良的成績，也是為福音作見證的一部份工作。他只可以在不虧負自己的職責之原則下，盡力為福音作見證，卻不可以丟下應盡之本分去"為主作工"。在教會中還有少數的基督徒，藉口為教會聖工熱心，掩飾他們對家庭、學業或職業上的不盡責，這絕不是主所喜悅的。神誠然喜悅賜福他的兒女，但他不會幫助我們逃避責任或取巧，只會幫助我們更忠心和更實際地愛他。

躺在床上禱告可以嗎？

問：我的住處很狹窄，同居的人很多，我感覺靈修很不方便，我可以躺在床上禱告嗎？

答：倘若居住的地方狹窄，在床上靈修並無不可，但何必一定要躺在床上呢？不可以跪在床上嗎？我以為若不是不得已（例如患病或是其它），不要躺在床上禱告為妥，因為它很可能使你的禱告變成"睡覺的禱告"。倘若是怕給別人知道而躺著禱告，那就不應該了！為什麼把與神交談看作是羞恥的呢？這是我們靠著基督的血所享受的榮耀權利，是能震撼陰府的權利（太 18：18 ~ 19），我們為什麼不敢坦然享用呢？我們應當勇敢地在人面前承認基督，不要怕人的譏笑。

基督徒可在法庭上起誓嗎？

問：聖經說無論"什麼誓都不可起"，這樣基督徒當然不應當起誓了，但事實上有許多情形下信徒似乎不能不起誓，以香港而論，如果要註冊結婚，就必須起誓，有時辦理出國手續，證件上的名字差了一個字母，移民局就必須要你到法庭宣誓，至於被警方傳召作證人，在法庭上就更非宣誓不可，諸如此類的情形，到底起誓是否犯罪呢？敬請賜教。

答：雅各書 5 章 12 節說："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海關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這話是引自主耶穌的山上寶訓（見太 5：33 ~ 37），雅各引用主耶穌的話，主要用意正如主耶穌一樣，目的是警戒信徒應當說誠實的話-- "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 -- 因為猶太人喜歡以起誓了結爭論，但起誓的人既不能自己有力量使所起的誓發生效力，甚至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這樣，所起的誓往往只不過是虛言而已。這樣，隨便起誓的結果，對人方面常陷於詭詐和欺騙的罪中，對神方面常使人陷於輕慢神和不信神的罪中。因為這樣起誓就等於勉強神來照著我們所說的話負責使它應驗，而忽略了神祇能照他自己的旨意行事，並不能隨我自己的意思至使我們所起的誓能以應驗。結果，就會在不知不覺中使人輕慢了神，因見對方所起的誓並不靈驗，便又懷疑神的權能。所以基督徒應當因信賴神的公義而說誠實的話以取信於人，而不可憑一些不負責任的誓語以取信於人，免得我們的神被人譏謗。

但"起誓" 這件事本身卻並不是罪，其所以成為"罪" 的原因是所起的誓是不負責任的，既輕慢神又欺騙人，在聖經中神自己也曾多次起過誓（參民 14：28；申 1：34 ~ 35；來 3：11，18，4：3，6：13），希伯來書還告訴我們耶穌基督為大祭司，乃是神起誓立的（來 7：20 ~ 22），並且"起誓" 在舊約律法中，有時也成為必須的手續（參民 5：16 ~ 22），至於古時信心偉人起誓的事，聖經中的例子更是不勝枚舉（創 26：28 ~ 30，47：31；書 14：9；撒下 20：3，24：21 ~ 22）。可見"起誓" 本不是罪。但到了新約時代主耶穌所以禁止信徒起誓，乃因當時猶太人對於神的律法已無誠意遵守，反倒從律法字句中取巧以達到邪惡的企圖。

至於現今信徒在法庭中的起誓，卻絕不是一種宗教的手續乃是一種法律上的手續，並且它實際上絕不是要求神為你所起的誓負責，乃是藉著一種起誓的儀式使地上法律可以對你所說的話負起正式的責任。所以這種起誓正好和猶太人那種隨便起誓以欺瞞別人的實際作用相反，它不但是叫人可以藉起誓逃避責任，反倒是使人因起了誓便被放在法律的約束和監督之下好為他所言行的事負責。所以在法庭上起誓，即使叫你手按著聖經而說話；那實際的意義卻絕非指著神，乃是指著法律，即要求法律來保證你所承諾的事。所以照筆者個人的見解，基督徒在法庭上按地上法律所必須的手續起誓，並不違背聖經。

至於雅各所說"無論海關羣誓都不可起"，這"無論海關羣誓"是指那些向神而起的那一類的誓說的，不是指按法律手續而起的誓。

摩門教不信三位一體嗎？

問：為什麼人家說摩門教不信三位一體的神呢？據我所知摩門教是相信三位一體的。它是否基督教中的一派？或是異端？

答：摩門教雖然按他們的信條來說是相信神是三位一體的，但問題在於他們對於"三位一體"的三位如何解釋，倘若我們知道他們所指的"三位"是哪三位便明白他們實際上是完全否認神的三位一體了！

摩門教所謂的三位一體中的"父"並非全能的父神，乃是指"亞當神"，基督則是亞當的兒子而聖靈只是一種屬靈的物質或流質。

現節錄"異端邪說"一書中有關摩門教對三位一體之神的誤解之說明以為參考：

"對於摩門教徒來說，神就是亞當。'當我們的祖宗亞當進入伊甸園時，他是以一個屬天的軀體而來的，並且帶著夏娃，就是他的妻子之一.....他是我們的祖宗，我們的神，並且是唯一與我們有關係的神。"（見《眩闡羣氏論文集》卷一第 50 頁）

"父神有一個骨肉之體.....子神也一樣，但聖君卻是沒有骨肉之靈物。"

"當童貞女馬利亞懷耶穌的胎時，父神就使他按照自己的形像出生。他並不是聖靈所生的。誰是父親呢？他就是人類種族的第一個人.....。"（見《眩闡羣氏論文集》卷一第 50 頁）

"耶穌的肉體需要一個母親，也需要一個父親。所以耶穌的父母按照肉體必須以夫妻的身份連合在一起；因此童貞女馬利亞必須在一個時間成為父神合法的妻子。"（見《先見》第 159 頁）

"耶穌基督.....是充滿著一種神聖的物質或流質，就是叫作聖靈的。"（見"《神學入門》"第五版 38 頁）

"守望台"的信仰如何？

問：守望台或耶和華見證人究竟是否異端？如果是異端他們為什麼這麼熱心呢？他們的信仰內容是怎樣的呢？

答："耶和華見證人"又稱"守望台"、"萬國聖經學會"（不是"萬國讀經會"）、"千禧年的黎明"、"首都講壇"等。它當然是異端，因為：

1. 他們不信神是三位一體的，甚至說"撒但是三位一體教理的創作者"。但聖經明明給我們看見神是三位而一體的神。例如約 14：16 說："我（即主耶穌）要求父（即神），父就另外賜給我們一位保惠師（即聖靈），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而在約 17：22 則告訴我們這神的三位是合而為一的。（有關"三位一體"問題請參閱本書"三位一體"問答）。
2. 他們以為基督不過是一位受造者，是天使長而已。但聖經明說基督與神同等（腓 2：6）。他就是神的愛子（太 3：17；參賽 7：14，9：6；約 1：14，10：30）。
3. 他們不信人有靈魂。他們所出版的《神是真實的》一書中，在第 59～60 頁曾說："宗教人士主張人有一個不滅的靈魂，所以與獸有別。這種說法是不符合聖經的。"但保羅在帖前 5：23 卻為信徒祝福說：".....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又勸勉哥林多信徒說：".....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
4. 他們否認基督救贖的功勞，以為基督的救贖並不能保證給人永生，只給人"第二次的機會"；基督一個人的生命並不能救贖這麼多人。但聖經的教訓是：".....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 2：6）。
5. 他們不信身體復活，以為復活只是靈的復活。他們利用彼前 3：18；林前 15：45 的記載，說"復活後的基督成為叫人活的靈"。但主在復活顯現中對門徒說："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 24：39）林前 15：44 說："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

以上幾點，是他們主要的錯誤，但單憑這幾點已足夠說明他們是異端了。

是否異端與是否"熱心"是兩回事。不是有許多異教徒，其敬奉假神的熱心遠勝過基督徒敬拜上帝的熱心嗎？人們為"錯誤"而熱心常會勝過為真理而熱心，這是毫不希奇的事。

基督教是否帝國主義的工具？

問：有人說基督教是帝國主義的工具。要求貧苦或軟弱的人順服、謙卑、忍耐，以便利資本家的壓榨，聖經對這些人的批評有什麼解釋嗎？

答：這可以說完全是捏造出來的謾謗。因為它不論按聖經教訓或按事實來說都是剛剛相反的。

1. 聖經中有關愛心、忍耐、順服、謙卑.....的教訓，並非只對貧苦的人說，卻不對富有或有權勢的人說；它乃是對一切信徒說的教訓。如果說勉勵貧苦的信徒順服、忍耐、謙卑.....是替富足的人壓榨窮人；則勸勉富足尊貴的人謙卑順服忍耐，又是給什麼人作工具？這樣故意把聖經中的某些教訓限定只為對付某等人說的，是出於惡意和偏見。事實上聖經的一切教訓，乃是為要勉勵不分等級的一切信徒，以勝過他們個人經歷中的各種困難的。

2. 主耶穌在世時常與窮人接近，稱讚窮人，卻責備警告富人說：

".....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路 6：20，24）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 4：18～19）這幾節經文很簡單地宣佈基督降世的任務是解救一切受壓制的貧苦人。而事實上基督的確是這樣行。連他自己也列在貧苦人中。他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她要求那富有的少年的官把家產分給窮人然後來服從他，他告訴我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他拯救了一個名叫撒該的財主之後，那財主立即自動把家產的一半分給窮人，並承諾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他又稱讚那窮寡婦奉獻的兩個小錢比財主們所投入庫中的更多。

3. 除了基督自己之外，還有舊約的先知和新約的神僕們，也都是替窮苦軟弱的人說話，斥責驕橫之富人的，例如先知以賽亞斥責只顧自己的地主說：

"禍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連地，以致不留餘地的，只顧自己獨居境內。我耳聞萬軍之耶和華說，必有許多又大又美的房屋，成為荒涼，無人居住。二十畝葡萄園只出一罷特酒.....。"（賽 5：8～10）

雅各在他的書中嚴責剝削工人的富人說："嗒！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啕，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雅 5：1～6）

注意，這些經文所記的都不是一種"講論"，而是一種"實行"，他們都實際上在為貧苦的人說話。而這些話，早在那些級常攻擊基督教是"資本家的工具"，"侵略者的工具"的主義還未在這世上出現之前早已一而再地說過了。誠然，世上或許會有想利用基督教作為他們達到某種目的之企圖的人；但那和基督教有什麼相干呢？世上所有作惡的人，不是都想利用最良善工具以達到他們險惡之目的麼？連那些經常譏諷基督教是帝國主義之工具的無神教者，不也在想利用基督教麼？筆者曾聽聞這等人為要爭取幼稚的基督徒擁護他們的主義時說："我們××主義和你們基督教是一樣的啊！其實我們正是實行你們聖經的教訓呢！而你們的牧師只不過用口講而已"。但在另一方面，他們卻極力地詆設基督教是帝國主義的工具。這是多麼可笑呢？但這一切惡人行惡所利用的幌子與聖經真理本身的正確絕不相干。把這類的責任歸罪在基督教身上未免太過不分皂白，有失公正了！

主再來的事按何次序發生？

問：主儀式第二次降臨之次序如何？信徒被提及將來之事如何依次發生？信徒被接上天是在什麼時候？

答：主耶穌第二次降臨和將要發生之大事依次大約如下：

1. 主耶穌自神寶座右邊降至空中，已死信徒復活，還活著的信徒和復活的信徒一同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安中與主相遇....."（帖前 4：16～17；參啟 21：4～5）。
2. 信徒被提後在空中有羔羊婚筵（參啟 19：1～10）地上有大災難（參太 24：15～29；但 9：25，27，12：1）。
3. 基督自空中降至地上，戰勝仇敵（啟 19：11～16），拯救選民（羅 9：27，11：25～26；太 24：30～31），審判列國（太 25：31～32），千年國開始（啟 20：4～6；賽 11：6～9，65：19～25），撒旦被暫時投入無底坑（啟 20：1～2），而"獸"與假先知（可算為魔鬼的"三位一體"），先被投入火湖。
4. 千年國結束，撒旦從無底坑釋放出來迷惑列國與基督爭戰，而被消滅投入火湖。白色大寶座之最後審判隨即開始，死人（不信者）復活--第二次復活（啟 21：5），凡名字不在生命冊上的都投入火湖（啟 21：11～15）。
5. 新天新地開始（啟 21 全章）。

基督徒可否買天主教福利券？

問：我可以賣天主教的福利券嗎？若不可以的話那麼買普通社會福利籌款的小旗或紙花又如何呢？

答：基督徒不應當買天主教的福利券。理由是天主教是以辦理福利事業和學被為傳教的、方法。買他們的福利券等於贊助他們的傳教工作。但天主教的傳教工作絕非信徒所當贊助。至於一般不帶著"宗教"目的的福利事業，若有能力而有意幫助，當然是可以，因為行善濟貧的事是聖經所教訓我們的（加 6：10）。但贊助異端，聖經卻視為較之道德上的錯誤更嚴重的罪（約貳 9～10；加 1：8～9）。

天主教招收教友的標準與基督教不同，他們不講生命，不在乎是否重生得救，是否真正信賴耶穌作救主，只要受洗便算"入教"。入教之後，則利用靠功德的觀念維持信徒與教會之關係（天主教的許多禮儀與教義都以功德觀念為本），並取得信徒的捐助，基督教卻依照聖經真理反對靠功德，所以基督教若單憑福利工作招收教友必然失敗。

基督徒子弟可否進天主教學校讀書？

問：香港有許多天主教學校，基督徒應否到天主教學校受教育呢？比如沒有合適的學校可以進入，難道明知有機會進入辦理較完善的天主教學校也不去，卻到不像樣的學校去受教育麼？

答：進入"正統的"天主教學校讀書等於去領受天主教的道理。所以除非你認為接受天主教的道理也無所謂，否則當然不應該進天主教學校受教育的。

天主教的傳道方式和基督教不同，他們不像基督教那樣經常開布道會，他們擴展的主要方式是藉著辦學。所有正式由天主教會開辦的學校，其主要負責人和教員都是神父和修女，如果我們以為他們的目的只在辦教育不在傳教那就未免太天真了。這就等於一位教會的牧師說："我們只開開布道會罷了！我們並不希望有人信耶穌"一樣可笑。事實上熱心的基督徒在天主教學校讀書是必然會受到歧視和排擠的。

大多數基督徒對於天主教的錯謬並無認識，（要明白天主教的錯誤，請購讀丁良才牧師著的《羅馬教內幕》。）一旦兒女進了天主教學校讀書，不但不能幫助他們兒女在信仰上堅固，反而自己的信仰也發生搖動。加上天主教對於罪惡方面的態度比較寬大，容許許多基督教不許可的罪惡，又在社會方面多半佔據有勢力的地位，對於青年人在學業或事業方面的前途是具有極大的吸引力，常在不知不覺中搖動了基督徒的心志，使他們接受他們的道理。

不過事實上也有少數基督徒在天主教學校求學而仍能堅守信仰的，但這究竟屬於少數。也有些學校雖然以天主教為號召，實際上卻是無所謂信仰的，這種情形又當別論。

總之，照筆者意見，除非沒有別的學校可進，基督徒應當盡可能不把兒女送到天主教學校正如不把兒女送入極端的反神主義學校一樣。"人若懷裡掖火，衣服豈能不燒呢？人若在火炭上走，腳豈能不燙呢？"（箴 6：27～28）我們只可以在遇見試探時拒絕它、抵擋它，絕對不可以去選擇試探，這是危險的嘗試。

怎樣對付驕傲？

問：我是一個驕傲的人，因此常使我無法在人前有好見證，你說我應當如何對付？

答：從來沒有一個驕傲的人會真正知道自己是驕傲的，所以，如果你已經認識自己是驕傲的人，那麼你當感謝神，你必然已經開始謙卑了。反之，如果你自己一面說："我覺得自己很驕傲。" 卻又一面驕傲如故，那麼可能你並未真正看見自己的驕傲，當求主使你徹底認識你的驕傲。

對於驕傲最簡單切實的途徑是：順服神所許可臨到你的凌辱、輕視、欺壓，和不合理的待遇，把這些人所加給你的惡待看作是神造就你的方法，默然忍受。另一方面要操練自己甘心服侍人，站在卑微的地位，喜歡讓別人高過自己。對無知、狂妄、喜好自誇的人，學習忍耐他們的愚昧，不與他們爭競，受人的指責或勸告時，應虛心地順服真道的"修理"。正如使徒彼得說：".....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彼前 5：5～6）

父母反對我信耶穌該怎麼辦？

問：我要信耶穌，但我的父母堅決反對，我應否讓他們知道？若然，萬一他們要和我脫離關係時我應該怎麼辦？

答：1. 你自己必須先行省察，你為什麼要信耶穌？你實在看見自己是一個應當沉淪的罪人嗎？你已被基督十字架的愛所感動並確信他可以救贖你脫離罪惡嗎？你已經清楚地認識到你所選擇的信仰是把你引到光明的一條正路，絕不是什麼暗昧可恥的事嗎？若然，你應當下最大的決心，準備付出任何代價，務要接受耶穌作你的救主。我們行事最重要的是先問它是不是對的，而不是先看它是不是會受人反對。事實上信耶穌而遭受家庭或外人的反對，已是司空見慣的事了！正如使徒保羅勸勵當時初信主的人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但另一方面，經得起反對逼害的信仰，正足以證明是有價值的真信仰呢（彼前 1：7）！

2. 耶穌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 10：32 ~33）使徒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恥。" 這樣，如果你信耶穌，在一般人面前尚且應當讓他們知道-- 承認自己是信耶穌的，何況自己的父母？所以你當然應讓父母知道。

3. 萬一你父母和你斷絕關係怎麼辦呢？你一方面應當準備應付最壞的局面，另一方面盡可能求取父母的諒解。他們反對你信耶穌，無非對基督教有成見或誤會，恐怕你走入歧途。這樣，你應當除了堅持信仰之外，盡力在家庭的生活和本分上顯出見證，格外孝敬他們以緩和在信仰方面所引起的衝突。你若能使父母看出你信耶穌的結果確實變好了不是變壞了，則你的父母縱然因一時的忿怒要和你斷絕關係，事後亦必回心轉意，重新收納你的。

神學問題

"神" 與"上帝"

問：有些聖經印"神"，有些印"上帝"，究竟那一個較為恰當？又聖經中凡提到主耶穌、上帝、神的時候，旁邊未加專名號，理由何在？

答：（1）中文聖經印"神" 或印"上帝" 那一個較恰當，可說不是聖經本身的問題，而是中文的文字問題。聖經的原文，對真神或假神都是用同一個字表達的。聖經公會對於這個問題早已辯論過，但無法獲得絕對的結論，所以才同時印行用"神" 和用"上帝" 兩種聖經。早些時，晨光報曾分別發表過主張稱"上帝" 和主張稱"神" 的文章，兩方面都各有根據。

筆者個人習慣多用"神"，也很偶然地用"上帝"；但對於認為絕對地只許用"上帝" 或只許用"神" 的見解，未敢苟同。事實上，不論主張用"上帝" 或主張用"神" 的人，都同樣地認為對方所用的稱謂有假神的背景。其實，他們都不自覺地受了習慣和偏見的影響。事實上中國人對假神的稱謂，不論"神" 或"上帝" 都同樣用過。有些人引證我國古聖們所用的"天" 與"上帝" 證明應當稱上帝。但他們卻無法證明古聖們所謂的"天" 和"上帝" 正是聖經中所說那一位萬物的主！

文字的本身是沒有意義的，它們的意義是由人加給它們的-- 由人們對它們的慣常用法而形成的。以中國教會而論，"神" 和"上帝" 同樣普遍地被基督教的人士用作對至高之主的稱謂。如果我們的良心認為必須用"神" 這個稱謂才足以表達我們對這位至高主的尊敬，而別人的良心卻認為必須用"上帝" 這個稱謂才足以表達他對於至高主的尊敬；則我們為什麼要勉強別人用他所認為不足以表示他們內心的最大敬意的稱謂來稱呼至高之主呢？為什麼不任讓他們用他們認為祝聞榮適宜於表達其內心對至高主之尊崇的稱謂來發表他們的心意呢？並且，這種良心的感覺，不是單憑辯論便可以改變對方的。

顯然，我們都可以用"神" 或"上帝" 的稱謂來表達我們對神的敬意。神也不會因我們稱他為"神" 或"上帝" 而不接納我們作他的兒女，或不聽我們的禱告。但更當注意的是：我們也很可能只熱心地主張用"神" 或"上帝"，卻根本沒有過著尊敬神的生活呢！

（2）聖經在"神" 或"耶穌" 旁邊不加專用名號，照筆者個人推想，乃因"神" 是一種尊稱，不是專用名。"耶穌" 雖是名字，但他既是三位一體之神之第二位，聖經的用法也把它當作一種尊稱。另一方面，三位一體的神乃是獨一的神，根本無專用名之需要。人有專用名，因人有許多位，需要專用名以分別彼此；但神祇有一位，一切對神的尊稱也都當然是"專用" 的，若在旁邊加專用名號，反為不妥。

神何以會後悔？

問：神既是全知的，在神未造人時，已知人以後必犯罪。然則何以創世記六章六節卻說："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如何解釋？

答：聖經中有些詞語之意義，是不能單照我們日常的用法來領會的；有時需要照聖經自己的習慣用法來領會，才能準確。按"後悔" 這詞，照我們日常的用法，是用以描述一個人為著某種自己料想不到的後果而追悔恨錯的意思。但舊約聖經對"後悔" 的用法，卻不一律是這種意思。特別是用於形容神因人的錯失、悖逆而不得不改變對待人的法則時所用的"後悔"，是不含為意外的失敗而恨錯的意思的。請注意下列三組的經文：

(1) 舊約中人可以求神"後悔" -- ".....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他的百姓。" (出 32：12，14)

"耶和華啊，我們要等到幾時呢？求你轉回，為你的僕人後悔。" (詩 90：13)

在此摩西竟能求耶和華"後悔"，而耶和華亦在尚未降禍與他的百姓之前因摩西的懇求而"後悔"，不降禍給以色列人；可見所謂"後悔"，實即"轉意"的意思罷了，絕非恨錯追悔之意。

(2) 詩人在描述神的慈愛與憐恤時，也用"後悔" 這個字-- "為他們記念他的約，照他豐盛的慈愛後悔" (詩 106：45)。這"照他豐盛的慈愛後悔" 實即照他豐盛的慈愛而憐恤、不長久責備、轉意、不降禍的意思；完全是為人而發，不是因神發現自己的錯失而追悔。

(3) 舊約中神曾預先聲明會"後悔" -- "我海關犖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我海關犖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建立、栽植；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 (耶 18：7 ~10)

"或者他們肯聽從，各人回頭離開惡道，使我後悔不將我因他們所行的惡，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 (耶 26：3)

"現在要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他就必後悔，不將所說的災禍降與你們。" (耶 26：13)

"希西家豈不是敬畏耶和華，懇求他的恩麼？耶和華就後悔，不把自己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 (耶 26：19)

".....因為他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或者他轉意後悔，留下余福.....。" (珥 2：13 ~14)

".....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求你赦免；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耶和華就後悔，說，這災可以免了。" (摩 7：2 ~3，參 5 ~6)

".....或者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他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 (拿 3：9 ~10)

以上這許多節經文所提到的"後悔"，有許多都不是"事後"的後悔，而是"事先聲明"的後悔；這就和我們通常所用之"後悔"的意思完全不同。並且都常與"轉意"連用，而其實際意義亦係指神轉變其待人的法則而言。由此可見，舊約中論及神後悔的話大多數有其特殊的意義，不能照通常的意義來領會。

此外還有一點我們要注意的，就是神的慈愛、能力、信實.....是不會改變的，但神對待人的法則是會改變的。例如：降禍成賜福、憑律法或憑恩典、藉先知曉諭或藉兒子曉諭、用異象啟示或用言語教導；有時差遣他的僕人勸誨，有時用患難管教；對忠心順命的人給予賞賜，對不信悖逆的人給予刑罰.....。這些不同的法則，都因時因人而改變的。每當神因人的犯罪悖逆（人對神先轉變了）而不得不按著人的失敗情形"轉意" 另用適當的方法對待人-- 如使人受禍-- 時，神這種"轉意" 是帶著為人極度憂傷難過的"轉意"；或是人在受管教之後願意回轉離開罪惡，使神"轉意" 不再降禍而降福，這種"轉意" 乃是令神為人感到有遺憾的，因為是受了管教之後才回頭，這些管教原不是神喜歡叫人受的痛苦。聖經用一種特別的講法來形容神的這種"轉意"，這種講法就是"後悔"。

但同樣的一個字"後悔"，若不是論及神因人的失敗而有的"後問"，而是論及神的定旨、信實、智慧、慈愛時，便不是這種意思。例如：

"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 110：4）--指神之信實永不改變，神不會追悔所應許的。

".....我意已定，必不後悔，也不轉意不作。"（耶 4：28）--指神憑其智慧所定之旨意，決不至因錯誤而追悔。

"我耶和華說過的，必定成就，必照話而行，必不返回，必不顧惜，也不後悔。"（結 24：14）--與上節同意。注意，這幾節的"後悔"都是論及神本身的定意，與上文"後悔"的用法完全不同。

所以，創世記 6 章 6 節的"後悔"，實即"心中憂傷"而不得不改變待人的方法的意思。而其下文命挪亞造方舟，神準備用洪水毀滅世界，就是他改變待人法則的事實。

再者：創 6 章 6 至 7 節的"後悔"，按眩闡萃氏彙編原文 *nacham*，英譯作 *repent*，同一個字在耶 8 章 6 節譯作"悔改"。新約（希臘文）中的"悔改"，原文就是"心意回轉"的意思（來 12：17）。

天國是否就是神國？

問：曾聽人說，天國與神國是一樣的；但後來又有主的僕人說，神國是從永遠到永遠的，天國只是其中的一叮聞萃時間。究竟誰是誰非？請賜教為盼。

答：對於這個問題，筆者只能提供個人意見，但絕不是要作一種"是"與"非"的判斷。淺見如下：

天國和神國是一樣的，實際上那是指著一切屬神掌權的範圍，是論及神的統治的一種通稱；不論是神在人內心的掌權：永遠的國度、教會、千年國、或國度榮耀的一種顯示（如主登山變像），都包括在內。但馬太福音特別多用"天國"，因為馬太福音為猶太人所寫，猶太人尊重神的聖名，所以盡量不直接用"神"字而用"天"字。

按馬太福音提及"天國"約 38 處（僅照中文聖經計算）：（1）3 章 2 節，（2）～（3）4 章 17、23 節，（4）～（8）5 章 3、10、19、20 節，（9）7 章 21 節，（10）8 章 11 節，（11）9 章 35 節，（12）10 章 7 節，（13）～（14）11 章 11、12 節，（15）～（24）13 章 11、19、24、31、33、38、44、45、47、52 節，（25）16 章 19 節，（26）～（29）18 章 1、3、4、23 節，（30）～（32）19 章 12、14、23 節，（33）20 章 1 節，（34）22 章 2 節，（35）23 章 13 節，（36）24 章 14 節，（37）～（38）25 章 1、14 節。

但在上述馬太福音提及"天國"的經節中，有許多處，雖然都是同時同地所發生的同一事件，其它福音卻稱為"神國"。試舉數例，如：

太 4 章 17 節"天國近了"--可 1 章 15 節"神的國近了"。

太 4 章 23 節"天國的福音" -- 路 4 章 43 節"神國的福音"。

太 8 章 11 節"在天國裡.....坐席" -- 路 13 章 29 節"在神的國裡坐席"。

太 11 章 11 節"天國裡最小的" -- 路 7 章 28 節"神國裡最小的"。

太 9 章 35 節"天國的福音" -- 路 8 章 1 節"神國的福音"。

太 10 章 7 節"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 -- 路 9 章 2 節"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

太 13 章 11 節"天國的奧秘" -- 可 4 章 11 節"神國的奧秘"。

太 18 章 3 節"若不回轉.....斷不得進天國" -- 可 10 章 15 節"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

太 19 章 23 節"財主進天國是難的" -- 可 10 章 23 節"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

此外，馬太福音本身有時也將神國和天國混為一談，例如：

太 13 章 38 節".....好種就是天國之子....." 而下文 41、43 節，主卻將"神國" 和"他們父的國" 與上文的"天國" 混為一談。

太 19 章 23 節，主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下文 24 節主卻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由此可見，天國和神國是同一意義的。

再者，著名德國神學家梢埃教授（Erich Sauer）對於神國被稱為天國的問題，有如下之見解：

"在施洗約翰以前的時代，猶太人已經論及天國了。他們稱它為"諸天之國"。他們以為：天國降臨之時，神就要統治一切受造之物，特別是要作王統治以色列，他們特別是指那在末了的世代彌賽亞的榮耀國度。就如在塔木德（The Talmud）上所說：'任何人禱告時，如將手置於額上，他就是負起天國的軛。'又在舊約亞蘭文譯本他爾根（The Targum）上，約拿單論彌迦書 4 章 7 節的話，說：'當以色列在西乃山接受律法之時，是把天國的律法同時接受的。'又說：'天國將要在錫安山上顯現出來。'

"至於神國所以被稱為天國，乃是因為猶太人由於尊敬耶和華的聖名，便把'神'字寫為'高'、'名'、'權能'、'天'，等名詞。

"我們也可以把拉比們的說法拿來比較之，就如：'求天饒恕罷'，'愛天並敬畏天罷'，'天會顯出奇事'。這種諱言神名，與現代不信神的人所謂的'天'和'天命'那種乏味的觀模聞學是毫不相干的。前者是從一種對神有熱誠的觀念中發出來的，而後者乃是從一種對神不清楚的觀念而起的。"（上文節錄梢埃教授所著《被釘十字架者的勝利》"The Triumph of the Crucified" 第 22 面。該書業經古樂人先生譯成中文，由宣道書局出版。）

小孩夭折能否得救？

問：小孩未知犯罪，亦未知信，如果夭折，能否得救？

答：聖經沒有明文提及這事件，但按羅馬書 5 章 15 節："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死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麼？" 又 5 章 19 節："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這樣看來，無知的小孩夭折，應當能得救，因他既因亞當一人的"悖逆" 而成為罪人，亦必因基督一人的"順從" 而成為義人。

舊約的人怎樣得救？

問：在主降世以前的人，有否得主救恩的機會？

答：請讀希伯來書 11 章全章，可知古時蒙恩的屬靈偉人，都和我們一樣是"因信稱義" 的。甚至雖然遠在基督還未降生的摩西時代，聖經便以摩西所受的凌辱為："為基督受的凌辱。"（來 11：26）詩篇 116 篇 13 節詩人說："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 詩人若未有得著救恩的經驗，怎能這樣說呢？可見在基督未降世之前，同樣有人得著主的救恩，不過他們是信那在應許中、預言中、尚未來到的救贖主而得救，我們則是信那已經來到，已經完成的救贖而得救恩罷了。

三位一體

問：什麼叫做三位一體？三位又怎能一體？

答："三位一體" 是神學上的一個名詞，表示獨一的真神有三個不同的位格，但卻是合一的。神如何"三位" 而又"一體"？這可說是個屬神的奧秘，是人所難以完全領悟的。但雖然是人所難以完全領悟，卻不容人因此否認或任意誤解的，因聖經所給我們的亮光雖不足以使我們完全領會三位一體之奧秘，但已足以使我們知道神是三位一體的神了。經據如下：

(1) 從創 1 章 26、27 節，3 章 22 節，11 章 7 節；賽 6 章 8 節等處經文，看見神用了複數的"我們" 以自稱。可見不是"一位"。

(2) 從賽 48 章 16 節，61 章 1 節；太 3 章 17 節，28 章 19 節；約 3 章 34 節，14 章 16 節、26 節，16 章 13 至 14 節；徒 2 章 33 節.....等處經文，可知這複數的"我們" 就是：聖父（神）、聖子（主耶穌）、和聖靈三位。

(3) 從約 10 章 30 節，17 章 11 節、22 節；申 6 章 4 節；亞 14 章 9 節；可 12 章 29 章；約 5 章 14 節，17 章 3 節；羅 3 章 30 節；林前 8 章 4 節、6 節；提前 1 章 17 節，2 章 5 節；猶 24 節等處經文，可知這聖父、聖子、聖靈三位的神，乃是合一且獨一的神。

注意："位" 是表示"佔有空間"、不是無形抽象的意思。但"神是個靈"，神的位格，是不能完全照物質界之人的位格來領會的。所以"三位一體"的"位"，可說只是借用物質界的"位格" 以表示這位屬靈界的神是有位格的，不是虛無抽象的。但屬靈界之神之"位" 與我們屬物質之位有什麼分別？這是我們仍在物質界中生存時所無法完全領悟的。我們所能知道的，只是：神的"三位" 是可以合一的-- 可以成為一體的，人的任何三位則無法成為一體。（參《青年信仰問題解答》）

猶大是否得救？

問：出賣耶穌的猶大是否得救？

答：不得救，因為：

1. 聖經明說猶大從起初就是"不信" 耶穌的（約 6：64）；
2. 使徒彼得敘述猶大自殺的悲慘結局時稱他為"作惡" 的人（徒 1：18）；
3. 主耶穌明指猶大為魔鬼（約 6：70）。

釘死耶穌有功嗎？

問：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流血贖罪，照舊約預言，既是預定之計劃，則釘死耶穌之猶太人，豈非有功？何以反成被咒詛之罪人？

答：按當時之事實經過而論，是猶太人把耶穌交給羅馬人釘十字架的（參約 18：35）。所以釘死耶穌的可說是猶太人加上外邦人-- 普世人。

釘死耶穌的人並無功勞，因為那些要把耶穌釘死的人，絕非為著遵行神的旨意，乃是想要除滅耶穌，拒絕耶穌（路 23：18～21）。按使徒在五旬節布道引述這件事時，一方面稱耶穌的受死是按神的"定旨先見"，同時又稱那些釘死他的人為"無法之人"（徒 2：23），可見那些釘耶穌的人實在有罪，應為他們的罪負責；不過由於神的智慧，他們的惡行不但未能破壞神的計劃，反而成全了神的"定旨" 而已！

再者，通常說："猶太人拒絕耶穌"，是按整個民族而論。但按個人來說，凡信靠耶穌的人，不分猶太外邦，都歸為一體，不分彼此了（加 3：28）。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問：一次得救是否永遠得救？

答：是。因為：

（1）主耶穌親口應許-- "他們永不滅亡....."（約 10：28 ~29。參約 6：37 ~39，17：12；來 7：25，5：9；彼前 1：5）。

（2）若說得救以後如再犯罪便要滅亡，則要犯什麼罪才滅亡？照聖經的要求，犯"說謊"的罪也是應滅亡的（啟 21：8）。這樣，得救的信徒與未得救的非信徒，豈不是一樣麼？又如：若信徒犯罪就不得救，悔改認罪，便可再得救，則是否每個信徒，一日之間可能多次重演"得救與滅亡"之活劇？或說信徒若續犯大罪就不能再得救，則信徒豈不是比未信而犯大罪的人更可憐？！

（3）得救以後若要靠行為來維持得救，實際上就等於憑行為得救，與聖經中"本乎恩"、"因著信"的原則相背（羅 3：24；弗 2：8 ~9）。

（4）得救是憑"在基督裡"的地位，基督在神面前永遠是完全的（參林前 1：2，3 10；來 10：14）。

（5）得救就是得重生，領受了永生神的生命（約 1：12 ~13，3：16；羅 8：15 ~16；加 4：6 ~7）。若得救以後犯罪便會滅亡，則必然永不能再得救，否則就必須有重"重生"或"重重.....重生"的經歷。

（6）得救的人有聖靈"永遠"同在（約 14：16；弗 1：13 ~14）。

（7）聖經認為"得救"是信徒所能確知的（約壹 5：13）。但如得救後犯罪便不得救，則人是否能得救是無法臨終之前確知的，這便和聖經的教訓相背。

神為什麼造魔鬼？

問：神既是全知全能的，為什麼要造魔鬼？在未造它之先，理應能預料到它會墮落犯罪，攪亂這個世界，害人犯罪，這樣，神為什麼仍要造它？

答：這問題試分兩層答覆：

1. 神並未造魔鬼，神祇造天使，魔鬼所以成為魔鬼不是神造成，乃是它自己墮落的結果（參賽 14：12～15；結 28：11～19），正如：神祇造人，並沒有造罪人，人所以成為罪人，是自己犯罪的結果（參創 3：1～21）。

2. 若要按神的預知來說到神為什麼造魔鬼，則在這世代還沒有結束的現時代，是不應當問這樣的問題的，這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問題；因為神的預知不是預知到我們現今的時代為止，乃是預知到時代的最終結以及無窮的永遠裡。這樣，我們若未到時代的最終點，便質問神說："你為什麼要造魔鬼？為什麼讓它這樣到處陷人於罪呢？" 這是不智的；因為我們怎麼知道到世代最終結時，神這樣允許魔鬼暫時存在，不會比根本不讓它存在更為滿意呢？這就等於一個人看見一幅未畫完的圖畫，便責問說："為什麼這幅畫的左角塗上一團黑墨呢？為什麼右邊有幾條看來是多餘的曲線呢？這畫家未畫之先不是胸有成竹的麼？為什麼畫得這麼難看呢？" 這樣問是不公平的；因為那是一幅還未畫完的畫呀！

所以我們若要按神的預知來提出"神為什麼要造魔鬼？" 這一類的問題的話，就應當留到世代的最最終結才好提出來。但我們可以肯定地推想，到那日將不會有一個人對於神憑他完全的智慧與大能所作的一切事，有任何疑惑的了！

聖靈充滿應當求嗎？

問：聖靈充滿是必需求的嗎？有人說聖靈充滿必須懇切祈求才能得著；又有人說我們不必求，只要徹底對付罪惡，聖靈自然會充滿我們，究竟哪一樣才對呢？

答：1. 我以為"必須" 這兩個字是被過份強調的。如果說聖靈充滿是"必須" 求才可以得著的，那麼聖經中的一切被聖靈充滿的人，必然都是經過"求" 才得著的了，這樣，只要聖經中有人有一次獲得聖靈充滿卻未先經過"求" 便得著了，這種主張便站不住了。所以對於這個問題，只要讀者們自己用心讀以下的經文及其上下文，便可以自己回答：

"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路 1：15）

"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路 1：41）

"凡聽見的人，都將這事放在心裡，說，還個孩子，將來怎樣呢？因為有主與他同在。他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了，就預言說....."（路 1：66～76）

"聖靈降臨在他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路 3：22，4：1）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在一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 2：1～4）

"叫使徒站在當中，就問他們說，你們用什麼能力，奉誰的名，作這事呢？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徒 4：7～8）

"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徒 7：54～55）

"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敵擋使徒，要叫方伯不信真道。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徒 13：7～8）

"二人對著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就往以哥念去了。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 13：51～52）

2. 至於聖靈充滿是否可以求？當然是可以求，也應當求，因為：

甲、從以上的例子中，既然有好些人，在各種不同的情形下，雖然未求聖靈充滿，聖靈尚且充滿了他們，何況那些求聖靈充滿的信徒，聖靈豈不更喜歡充滿他們？問題只在於怎樣"求"，應當憑信心求，不可憑"眼見"和感覺求。

乙、主耶穌曾在路 11：13 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 在本節表示：一、天父是喜歡把"好東西"給她的兒女的。二、天父更喜歡把那比"好東西"更好的聖靈給求他的人。那時還沒有聖靈賜下（約 7：30）。倘若那比不上聖靈的其它"好東西"，尚且可以向天父求，"聖靈充滿"怎麼不可以求？

丙、使徒保羅對以弗所信徒說："不要醉酒：……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要被聖靈充滿既是使徒的命令，求聖靈充滿，當然合乎神的旨意，且是應當的。

神的預定

問：按如拉太書 1 章 10 節保羅說是從母腹中把他分別出求，但保羅實際上是在大馬色的路上看見異象時才悔改的，這樣他未悔改前的生活行事，是不是神所預定的呢？人的信和不信是否全在乎神的預定，請於以解答。

答：關於神的預定，是神學上的大問題，對於這一類的問題，筆者只能提供目前自己對於這個問題的少許認識以供參考：

1. 聖經中有些經文，很清楚地說出我們的得救，是出於神預定的旨意：

羅馬書 8 章 29 至 30 節--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

以弗所書 1 章 4 至 5 節--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

又同章 9 節-- "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

又同章 11 節-- "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

使徒行傳 13 章 48 節-- "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帖前 5 章 9 節-- "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

林前 2 章 7 節-- "我們講的.....就是神在萬世之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

彼前 2 章 8 節-- ".....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

上列的經文使我們無法否認，我們的得救是出於神預定的旨意。因為它們已經明明告訴我們是神所預定的。

2. 既然我們的得救是神所預定的，這樣，神為什麼不預定所有的人都得救？人的信與不信是否全在乎神的預定，而不在于人的宣傳，或接受？對於這一點我們應留意下列的事實：

甲、聖經所論神的預定，是不免除人的方面需要相信和傳揚福音之責任的。

a. 使徒保羅是講神預定的旨意講得最多的（上列的經文，幾乎全部是從保羅的書信中引出來的）；但保羅卻是最努力傳福音的人，徒 13：48 節所說"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的話，正是描寫保羅努力傳福音的結果而說的。

b. 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提及"神的預定"時，常在其上下文提及人的"信"，保羅卻不覺得這二者-- "神的預定"與"人的信"之間有什麼矛盾而需要加以解釋的地方。例如：帖前 5：9，保羅提及"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其上文第 8 節保羅勸勉信徒：".....應當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顯然保羅並未認為神的預定是包括了人方面信的責任的。換言之，神雖然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救，仍需要人自己來信。

在以弗所書中也是這樣，1 章 5、9、11 節，都提到神的預定，而下文 13 節便說："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注意這裡"聽見"和"信他"說出了人方面的宣傳和接受的責任。

又在以弗所書 3 章 11 節，保羅對上文所講的外邦人得在基督裡"藉福吾（亦即藉著信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的奧秘作一項結論時說："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而跟著下面 12 節保羅向以弗所人見證，他和他的同工如何"因信耶穌就在他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以勉勵以弗所信徒不要"喪膽"--亦即信心不要搖動的意思。

在提到這些神的預定和人方面的信和宣傳的責備聞聲時，保羅顯然沒有我們所有的疑問：以為既然一切都是神預定的，人的方面便沒有需要主動地相信或宣傳的責任。保羅並不覺得這二者之間有這種矛盾存在，所以才會在幾乎同時提到這兩方面的真理時，並未加上任何解釋。

乙、聖經中所講的神的預定，是根據神的預知-- "因為他預先就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做法他兒子的模樣....."（羅 8：29）"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的百姓。"（羅 11：2）"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彼前 1：2）本節之先見原文與預知同字。換言之，就是根據他預知人的信與不信而預定的。

3. 神既然預知人的信與不信，和那最後的結局，神為什麼不選擇那最後的結局，而容許罪惡與不信的事繼續發生呢？

神雖然是預知一切的，仍然要按照他既定的永遠計劃，按著既定的時間、步驟、和次序來完成他的旨意。神也不因他的預知而刪除了人類應當有的歷史，和人方面對罪惡與救贖應當有選擇之機會和經驗。

全部人類的歷史和聖經記載的歷史都可以證明這一點。否則，若神預知亞當犯罪便不造亞當，這樣就根本沒有亞當以後的事情發生，便也根本沒有人類的歷史了。神若會因他的預知，便只選擇最後的結局，不按照一定的次序來完成他的旨意，而免去從開端到終局的中間階段的歷史過程，便根本不會有人類和宇宙的歷史。並且神既是無始無終、永無窮盡的神，如果因他的預知便略去"中間階段"，不按著一定步驟工作，神豈不是成為無可作為的神嗎？因為神是無所謂"歷史過程的"。

但歷史和聖經告訴我們，神不會因他的預知而速成他的旨意。神雖然預知亞當會犯罪，他仍然造出亞當，容許這歷史發生；神雖然知道洪水以後的人類仍將墮落，但他也不略去這段歷史；神雖然預知以色列人將要在埃及和曠野的一切事，但他仍然照著歷史次序工作……神這樣作並不是為神的需要，神是不需要歷史和經驗的，因為神是全知的；但人卻絕對地需要許多重演的歷史和重複的經歷，才能對於本身的罪惡和神的救贖有所領悟！誠然在我們或以為神大可以省去歷史的過程而只揀選那完美的終局便可以；但神既然按他完全的智慧要依照人類時間的次序來完成他的計劃，這樣我們豈能疑惑神這樣做不會比我們所想的更完美呢？

所以，如果我們承認神是預知一切的，就不但要承認神預知人類世代的最後結局，並且要承認神也預知："依照人類時間的次序，給予人類經歷各種失敗和選擇的機會，使他們可以在各種比較之中認識神恩典的美妙；較之略去人類的全部歷史，而將一些毫無經歷的"好人"安置在永世裡，更為完美得多呢！（參拙作《以弗所書講義》）

人類都犯了罪嗎？

問：基督教相信"世人都犯了罪"，未免對人類太悲觀，因為人間中不少聖賢哲士，豈能一網打盡？

答：基督教認為"世人都犯了罪"，是根據羅馬書 3 章 23 節及其它經文的記載。對於這個問題，不是悲觀不悲觀的問題，乃是是否事實的問題。正如一個病人能否痊癒，不是別人對他的病悲觀抑樂觀的問題，乃是他的病的實際情勢開藥是否有希望痊癒的問題。

這樣，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是否合乎事實？我們首先要注意到"罪"的標準。聖經憑什麼標準判定"世人都犯了罪"？是憑神絕對聖潔的標準，而不是憑人的法律或道德觀念。

現在的問題是：神還樣以他自己的聖潔為標準，來判定世人是不是罪人是否公平呢？我們的回答是公平的。因為：

1. 神最初造人的時候，是按他自己的形像樣式而造（創 1：27），是完全聖潔的（參創 1：31）。如今神判定人是否罪人，當然應照最初的標準。
2. 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是指世人在神面前的情形，當然應照神的標準。正如一個嫌疑犯在法官面前，是否一個罪人，是不能憑犯人自己的觀點判定，乃應憑執掌法律的法官來判定，就是公平的。

人間的聖賢哲士誠然不少，但他們不過在人前被稱為"聖"，在聖潔之神面前仍是罪人。

靈洗和充滿

問：什麼是聖靈的洗（浸）？是否就是聖靈充滿呢？

答：聖靈施洗，聖經共記載了七次。即：太 3：11；可 1：8；路 3：16；約 1：33；徒 1：5，11：16；林前 12：13。其中四次分別記於四福音，都是施洗約翰論基督將要用聖靈為教會施洗的話，卻未顯明"聖靈的洗" 本身是怎麼回事。但徒 1：5 --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 很明顯地指出那"不多幾日" 後的五旬節聖靈降臨，就是聖靈的洗。彼得又在受了靈洗之後，宣告他們那次的經驗正是主耶穌把"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澆灌下來"（徒 2：33）。注意"所應許的聖靈" 表示剛才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的經歷，正是施洗約翰所預言和主耶穌所曾應許的"聖靈的洗"。

另一節經文使我們可知道什麼是靈洗的，林前 12：13 --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為一個身體.....。" 本節的洗字原文是過去式，表示成為一個身體的事實，是已經（五旬節時）成功的，它簡單地說明了聖靈的洗乃是教會成為基督奧秘身體的一種經歷。同時，也可以說是在五旬節基督奧秘的身體-- 教會-- 誕生以後，一切歸信基督的人（包括哥尼流家中第一批外邦信主的人）得救受聖靈而被歸入基督身體的經歷，也就是信徒在信主時，第一轟聞受聖靈的經歷（參多 3：5）。

但聖靈充滿和聖靈的洗不同，雖然五旬節的那一天，門徒們受聖靈的洗和受聖靈充滿是同時經歷的；但五旬節以後就不一樣，因為聖靈的洗是一次過的，按教會說就是五旬節那一次，按個人經驗說，就是重生得救的那一次，並且它只關係我們得生命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份，與信徒得能力無關；但聖靈充滿，乃是多次發生在信徒的經歷中，且是與信徒的工作、能力、見證大有關係的。下列經文可以證明：徒 4：8、31，6：3，7：55，9：17，11：24，13：9.....。

孔子是否得救？

問：孔子是否得救？

答：任何不信賴耶穌作救主的人都不能得救。但這裡的問題在於：一個沒有機會聽信福音的人怎樣得救呢？對於這一類的問題我們應當完全信賴神的公義。他必然有最公平的處置的。下面的經文可作為我們這樣信任神的根據-- "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 10：34 ~35）。"因為神不偏待人。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羅 2：11 ~16）

常提弟兄，少提姊妹？

問：為什麼聖經時常提及弟兄，卻很少提及姊妹？

答：聖經的習慣是以弟兄代表了姊妹的。特別是在書信中的"弟兄們"，多半是包括姊妹在內。這和猶太人的習慣有關係。舊約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核算百姓的數目只計男丁，未計婦孺（民 2～3 章）；主耶穌二次行擘餅的神跡亦只計男丁的數目，不計婦孺（可 6：44；太 15：38）。並且當時婦女的社交活動不如現在這麼公開，所以在代表公共方面之事的都是弟兄。而首先接讀使徒的書信的人，既是當時的信徒，則使徒在寫信時所用的稱呼或講法，當然是照著當時普遍的習慣來用了。況且按信徒在屬靈方面之關係言，以"弟兄們"為代表性的稱呼，並無輕視姊妹之意。因信徒，不論男女，在神面前所領受的都是"兒子的靈"（加 4：6～7）。既都是"兒子"，便無所謂姊妹或弟兄的分別了。

聖靈、水、與血

問：約翰壹書 5 章 8 節的"聖靈、水、與血"是指什麼？有人說我們應當受"血浸、靈浸、和水浸"，請問這三種浸怎樣領受呢？

答：1. 約翰壹書 5 章 8 節的"聖靈，水，與血"是不能單獨解釋的，應當讀 6 至 12 節全段。使徒約翰在上文第 5 節曾提及勝過世界的是誰，就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因此從第 6 節開始，約翰進一步說明我們所信的耶穌是怎樣的一位，乃是神所親自見證的"神的兒子"（向當時的人，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乃是使徒們傳道的主要題目）。所以"聖靈，水，與血"是指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約壹 5：9），不是指信徒應領受的經歷，這一點絕不能混淆。雖然聖經別的地方有提到信徒要從水和聖靈生，或應"信而受洗"等類的話，但與這裡的"聖靈，水，與血"的見證乃風馬牛不相及的。

9 節上半說："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注意所謂"更該領受"的意思是指領受神藉水，血，聖靈，為基督所作的見證，也就是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卻不是指我們去領受水浸、血浸、靈浸的見證。把神用水、血、聖靈這"三者"為基督作見證，當作信徒應當受的三種浸，實系張冠李戴。

2. 既是這樣，神藉以見證耶穌的聖靈、水，與血是指什麼呢？按筆者個人的意見以為：

水-- 指主耶穌受約翰的洗禮時，神為他作的見證：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

血-- 指主耶穌受死流血的事，當主被釘十字架後有兵丁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神在他死的時候為他顯出異兆，"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太 27：51～52），甚至當時的"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太 27：54）。兩千年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的事實，不斷地被證明他是神的兒子，他所流的血被稱為神兒子的血（弗 1：7；約壹 1：7）。

聖靈-- 在基督一生中神不斷用聖靈證明他是神的兒子。他藉聖靈降生到世上（太 1：20；路 1：31～35），由天使見證為"至高神的兒子"。他受洗後有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證明他是神的兒子（約 1：31～34），他死後三日，"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

這三種，雖然都是已過的事實，但這已過的三希聞罕事實，仍不斷地為同一件事作見證-- 見證他是神的兒子，是神所立的基督。

在此，8 節末句"也都歸於一" 按精通原文的何廣詩牧師的翻譯是："也都為這一件事實，時常在作見證。"

在天堂的家屬關係如何？

問：天堂中不娶不嫁，今世的家屬關係到那時如何？

答：到了天堂的人，既不娶不嫁，自然不會著重今世的親屬關係了。並且所謂家屬關係，乃是今世人類狹窄的思想所造成的。按人類既都出自亞當，原本就是一家人；不過由於時代和環境的隔離，才造成親與不親的分別。到了天堂，這些隔膜既已不存在，所有的人便都是"家屬"了。這樣，在天堂的人，是不會再存著今世的家屬觀念的。

再者，按加拉太書 4 章 6 節："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 這樣看來，那時信徒之間只有一種"家屬" 關係，就是"弟兄"。

千年國和天堂

問：千年國和天堂有什麼分別？

答："千年國"，顧名思義，是有期限的；是從主降臨到地上，魔鬼暫時被捆綁在無底坑開始，至千年後魔鬼被釋放為止（參啟 20 章 1 至 6 節）。"天堂" 是指神所在的地方（來 9 章 24 節），是現在已經有，並且存到永遠的。

"罪" 是那裡來的？

問：據說魔鬼是由天使長犯罪而成的，在沒有魔鬼之前，這世界是沒有罪惡的。但是魔鬼怎麼會犯罪呢？是魔鬼的生命中含有犯罪的"種子" 會自己犯罪？然則這種罪的"種子" 是否神放在魔鬼裡面？

答："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請特別留意這兩節經文中三次提到"人"字，它說明了聖經是為人寫的，不是為魔鬼寫的。所以聖經詳細記載人類的罪惡是怎樣來的-- 從魔鬼的誘惑而來（創三章全）。-- 卻沒有告訴我們魔鬼的罪是怎樣來的。聖經要指出人類罪惡的起源、發展，和結局之目的，是要使人認識罪惡的危機，並接受神為人所預備的一位贖罪的救主耶穌基督，使人知道怎樣得救（提後 3：15）。但神根本未為魔鬼預備救恩（來 2：16），自然不需要在這本為要引導人歸向至善之神的聖經中，提及魔鬼的罪（或"罪"的起源）是怎麼發生的了。

另一方面，雖然我們不知道魔鬼的罪是怎樣發生的，但我們卻可以肯定地知道它絕不是從神來的。因為聖經明說：

".....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 1：13）

"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6）"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約壹 1：5）

聖經與偽經

問：聖經六十六卷，當初是誰把它編在一起？誰定它是聖經或偽經？

答：聖經六十六卷，前後約經過一千五百年才完成，這樣聖經的各卷被編成冊，當然也不是在同一時期了。以舊約來說，最早寫成的是摩西五經，稱為律法書。神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應將律法書放在約櫃旁（申 11：24～26），君王登位時應為自己抄錄一本（申 17：18～19）。文士以斯拉時，已有"神的書"向以色列人宣讀（拉 7：6；民 8：5），但當時的聖經只包括摩西五經和少數歷史書。

猶太歷史家約爾夫說："我們（猶太人）只有 22 卷書，含有各時代的歷史，我們相信是由神而來。其中 5 卷係摩西所寫，內含摩西律法；.....摩西以後的先知們相繼寫下了摩西至亞連蕙西王之間的歷史..... 共成 13 卷。其餘的 4 卷，含有對神的讚美及道德的規律.....。"

由此可見，舊約聖經在主前四百年已經成集。以上所說的 22 卷即現今的舊約 39 卷，但分法和次序不同，其 22 卷的分法是：

律法：創、出、利、民、申。

先知：書、士（包括路得書）、撒（不分上下）、王（不分上下）、賽、耶（包括哀歌）、結、十二小先知（合為一卷）。

書卷：詩、箴、伯、歌、傳、帖、但、拉（與尼希米合為一卷）、代（不分上下）。

（這 22 卷，又分為 24 卷，因路得記和耶利米哀歌，有時抄錄成另一卷）。

除以上的舊約聖經外，另有 14 卷猶太人的著作，是主前一至三百年間的作品，稱為次經。這十四卷次經是：

以斯得拉前書、後書、多比雅書、猶底特書、以斯帖續記、所羅門的智慧書、傳道書（或耶數的智慧書）、巴錄書、三聖子之歌、蘇撒拿記、拜爾與龍、瑪拿西的祈禱、瑪克比一書、二書。

這些書卷並不在舊約希伯來文的聖經中，猶太解經家一向否認它們是舊約聖經的一部份。但當時通用的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卻有附載次經。天主教聖經的舊約部份，是根據舊的希臘文譯本譯成拉丁文的，因而包括了七卷次經在內（天主教聖經共七十三卷）。至馬丁路得改教後，基督教會認為聖經不應包括普通人作品，所以剔除次經，仍以希伯來文之舊約原文聖經為根據。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主耶穌和使徒書信中，雖曾多次引用當時通行的舊約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卻從未引用過次經中的話，顯見主耶穌和使徒們也不承認次經。但天主教在主後 1546 年的特倫特（Trent）大會議中，卻宣佈次經為聖經的一部份。

此外，在主前一百年至主後一百年間，還有若幹假托別人名字寫的偽經，其中有些內容十分怪誕無稽，大概為迎合當時猶太人熱烈盼望彌賽亞來臨而寫的，偽經中較著名的有：以諾書、摩西被提、以賽亞升天、禧年書、所羅門的詩篇、十二先祖之約、西比林神諭等。

教會初期，常傳誦使徒書信和四福音，看作是神的話（西 4：16；彼後 3：15～16），其後由於偽經的混淆，漸漸覺得需要劃清界限。按教會歷史在主後第四世紀初期，教會已正式公認新約 27 卷經文是神的話語。

天主教卻因此認為聖經乃是由"教會"所核定的，所以教會的權威在聖經之上，教會所認定的"訓誨"亦有聖經同等的權威。但事實上，聖經乃是神所默示的，並非出於教會，不過由於偽經的出現，教會需要加以鑒定而已。如果因此以為教會在聖經以外的"訓誨"或教皇的言詞也具聖經同等價值，責系本末倒置，不分黑白的。

教會問題

信耶穌必全家得救麼？

問：我常聽見傳道人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這是否說，一家之中只要有一個人信了耶穌，其餘的人都可以得救？抑係一個人信了耶穌，其餘的家人，也都必然會信耶穌而得救？我已信主多年，家人中已有一人至死仍未信主。有時候也聽聞一些別的信徒有類似的歎息，這是什麼緣故呢？

答：這問題應分兩部份答覆：

1. 一個人信耶穌，一家都可以因他一人的信而得救，這種講法和聖經一貫的真理相背。如果這樣，全世界的人都不必自己有信心，因為我們都是亞當的子孫，亞當是有信心的人（參創 3：21；路 3：38），全世人豈不是都可以得救了嗎？但亞當的兒子該隱乃是被稱為："屬那惡者"的（約壹 3：12），而他的另一個兒子亞伯，卻因自己的信心被神稱義（來 11：4）。

舊約先知以西結，對這問題給了我們一個十分確切的答覆："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結 18：20）

新約中，主耶穌的話是："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 注意這句經文，英文的譯法是 **He that believes on the son hath everlasting life** …… 十分清楚地表明："信子" 乃是各人的事，沒有別人可以代替。

再按徒 16：31 的記載，其下文已將 31 節的意義加以解明。注意 32 至 34 節"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裡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信了神，都很喜樂。" 這兩節說明了上文 31 節"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的意思並非禁卒一人信主，其餘的家人便都得救，乃是其餘的家人也"都受了洗" "信了神"，因而全家得救。

2. 雖然這節經文的寶貴應許，是值得我們彼此鼓勵去兌現的，但嚴格說，使徒並未明說它是一切信徒可以取用的。使徒當時只是對禁卒這樣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而這應許已立即應驗於禁卒的一家，他的全家的確已全部相信而得救了。這事已經證明了神的信實可靠，至於是否其他信徒也都可以求神照著他藉使徒曾對禁卒說過的，應驗在他們的家人身上，聖經並未明說。但無疑的，神既曾這樣行在那禁卒身上，今日信徒可把它當作榜樣，同樣地向神求了。可是神是否必然像他施恩給禁卒一家那樣，答應今日信徒的祈求？這就在乎各人的信心和神對各人所定的旨意如何而定了。

換言之，我們雖然可從這節經文的應許中獲得鼓勵（或用以鼓勵別人），去引領自己家人信主；但切勿以它是每一個信徒當然可以得著的應許，它乃是需要我們各人用信心去求，並按照神自己的美意而成就的應許。

魔鬼會因看見神而知罪嗎？

問：我曾聽牧師說過，當一個有罪的人，看見神的榮耀時，便會看見自己的罪，像以賽亞那樣說："禍哉，我滅亡了……" 但在約伯記卻記載撒但能到神面前說話，他豈不比人更污穢嗎？他何以不會知罪？

答：所謂看見神的榮耀便看見自己的罪惡和污穢的意思，並非說只是肉眼看見而心靈毫無感覺的看見，反之，它乃是指一個人因見神榮耀與聖潔而心眼開啟，如同一個原在黑暗中的人不知道自己的污穢，突然有大光照在身上便立即自慚形穢，看見自己的真相。如以賽亞（賽六章全），彼得（路 5：1～11），保羅（徒 9：1～9）等。

但約伯記 1 章所記魔鬼在神面前說話，其重點只在描寫魔鬼是常在神前控告信徒的而已！直到今天魔鬼仍是在神面前"晝夜控告" 信徒的，直到神所定的日子（參啟 12：10）。魔鬼當然比我們更污穢，但他並不悔改也不知罪，否則他就不再是魔鬼了！

神為什麼不給人一顆"軟"的心？

問：世界上很多人因心裡剛硬而拒絕接受救恩；但他們的性情是天生的，為什麼神不給他們造一個較軟的心呢？

答：按人類在亞當犯罪以後的"天性"來說，每個人都是悖逆神的，不論他們在別的事上是"硬"或"軟"，但對真神的態度則都是一樣的具有背叛神的傾向。十字架旁不是有兩個強盜嗎？他們是否一個心軟而作強盜，另一個則心硬而作強盜？顯然他們都是心硬的，否則怎會作強盜以致被釘十字架？但其中一個卻因接受基督而得救，另一個則與其他的不信者一同滅亡。人的"硬心"根本上不是神造成的，乃是人不聽從神的吩咐而開始變成硬的--從亞當違命開始--人愈不聽從神的話，愈多拒絕神的好意，就必愈加心硬。但無論什麼時候人們肯接受神的善意和恩慈，神的應許將會臨到他說：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
(結 36：26)

預言肯尼迪總統遇刺怎麼會靈驗？

問：某報載一項預言，說肯尼迪總統在海關舉時何日會死，又預言現今之教皇將是"保羅"。這說預言的人既不信主是否屬撒但？他怎會知道人的死期？撒但能知道人的將來嗎？

答：報紙上的文章其可靠性有時是頗值得懷疑的。我也曾讀過類似這一類的文字，但都是在事後才見報紙刊載說是某預言家曾作此項預言，事前卻未見有人提及。報紙的編輯把這類文章列出，其目的可能並不在乎人家信不信，只不過當作較有趣味的新聞或副刊稿以為內容之調劑，所以無須信得太認真。

但假若這些預言是完全真確無誤的，那麼那說預言的人怎會知道呢？有三個可能：1. 偶然巧合。2. 預言者對有關事項有相當知識和眼光，因而準確地預先判斷。3. 完全出於屬撒但的超然的靈。

撒但對於人的將來，可能有若干限度的預知，例如：掃羅藉交鬼之婦人所招上來的撒母耳預言掃羅必戰死（撒下 28：8～19，參看本書"掃羅交鬼所招上來的是誰？"之問答。）；但撒但不會是完全預知一切的。因為即使是天使（與撒但屬於同一階層的受造者）對於神的事也不是全知的（弗 3：10；彼前 1：12；羅 11：34～36；來 1：14）。

不信主的人的生命是在魔鬼手中嗎？

問：不信耶穌的人的生命是掌握在魔鬼手中嗎？

答：全世界的人的生命都在神的掌握之中，因為聖經明說："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 又說："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准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 17：26，28；參伯 14：5）但不信主的人，因為拒絕神的權柄，作罪的奴僕（羅 6：17），所以又在神許可的範圍內，成為"臥在惡者手下"的人（約壹 5：19）。

神既是不偏待人的，為什麼有人生下來就有缺陷或殘廢？

問：神既是慈愛的，不偏待人的，為什麼世上有些生出來就是畸形的人，或是生理上有缺陷的人呢？或是為什麼有些嬰兒夭折了呢？

答：何以見得世上有缺陷的人或嬰兒夭折，就是神不慈愛，神偏待人呢？人生可能遭遇的不幸有許多方面，身體的不健全只是其中之一，精神的痛苦，物質的損失，意外的患難，天災人禍，經濟的窮困，事業上的挫折.....。我們單獨挑選其中任何一項來批評神是否慈愛或公平都必然是錯誤的。事實上我們根本沒有資格作這一類的批評。因為我們根本無法計算或比較各人一生的全部遭遇及其得失如何。如"暗室之後"的作者，半生的生活在"暗室"中，但是否神待她不公平？神從屬靈方面藉著患難所給她的遠超過身體的痛苦。有人一生富足，有人一生貧窮，是否神對待他們不公平呢？且看雅各怎樣說罷："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愛他之人的國麼？"（雅 2：5）

有人剛強、智慧、尊貴；有人軟弱、愚拙，是否神偏待人呢？保羅的回答卻說："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有的....."（林前 1：27 ~28）。

有人長壽百歲，有人生而夭折；若長壽而日於過得痛苦，或作惡多端，何以見得會強過生而夭亡的人呢？除了這無數可見的物質界事物我們無法估量計數外，還有不可見的將來，神如何按各人的遭遇以及他們如何應付他們的遭遇賞罰各人，更非我們所能預知的。我們怎能憑自己視為"幸"或"不幸"的，來懷疑神的慈愛公義呢？我們還是接受使徒的見證罷：

".....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徒 10：34；參羅 2：11；弗 6：9；西 3：25；彼前 1：17）

什麼是"自由意志"？

問：常聽見牧師們說，神給人自由意志。而人類犯罪則因誤用其自由意志。請問什麼是自由意志？神為什麼要給人自由意志呢？神若不給人自由意志豈不更省事嗎？

答："自由意志"就是自由的意志。這句話本身已經把它的意義表明出來了。神給人有一種可以憑自己的意志選擇神的自由。這是人和一般受造物不同之處。神為什麼要給人自由意志呢？神若不給人自由意志，人豈不是變成一副機械，一個神所造出來的傀儡？這樣完全沒有人格怎能顯出神的榮耀呢？神寧可要人類中的少數人用自由意志選擇事奉他，卻不要所有的人像機械一般被限定了只能揀選他，在自然界中已經有不少無所謂"自由意志"的受造物，他們對神無所謂反對或順服。但神最榮譽的創造，就是那照著他的形像創造而具有自由意志的人，可以按著他們自己所願意的揀選神的旨意。這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價值。倘若神不給人自由意志，簡直就不需要造人。

神為何愛雅各惡以掃？

問：我不大明白瑪拉基 1 章 1 至 5 節的意思，為什麼神愛雅各惡以掃和他的後代？若說以掃出賣長子的名分，似乎也不應受這麼重的懲罰吧！

答：這問題牽涉到"神的預定" 這方面的神學問題。按創世記 25 章 21 至 26 節的記載可知在以掃和雅各未出生之前，神已經預告利百加"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參羅 9：10～12）。神這麼的預定，是根據他自己完全的智慧 and 預知而行的。（請參閱本書"神的預定"之問答。）

但另一方面以掃和他的後代被神惡，實有其本身的過失。希伯來書曾以他的失敗為後人的鑒戒說："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來 12：16～17）可見以掃之不蒙神喜悅，是因自己貪戀世俗。

注意以掃為貪一碗紅豆湯而出賣長子名分（創 25：27～34），事雖小而意義卻十分重大。他輕視長子的名分，實即輕視神的恩典和應許。因為長子的名分是包括了父親臨終的祝福和雙倍的產業之權利。但當時以撒尚在迦南地寄居，以色列人根本未得著迦南地為業，這樣所謂長子名分和權利，其實是空洞的，無所增益（按當時而論），因此它需要信心的眼睛看將來才能認識它的價值。所以，以掃的出賣長子的名分，等於不信神的應許將會實現，輕視神日後所要賜給的迦南地業（預表信徒憑神的應許得在基督裡享受各樣屬天的福份），只顧貪圖眼前一時的舒適。這種情形，就如現今世人為著貪戀罪中之樂而拒絕救恩那樣，他們當然不能在屬靈的福樂方面得蒙神的施恩，而只能在自然界方面得著一些屬物質的好處了。

